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網上預覽資料集



#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交易所／香港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提供信息及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變更、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且該等變更、更新及／或修訂或會重大，但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公司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冊子、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且不在邀請或誘使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l)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非於美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閣下乃自美國境外瀏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
- (m)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提述的任何證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約僅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複印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在上文規限下，股份不於或將不於加拿大或日本進行要約或邀請申請認購，或不得向加拿大或日本的國民、居民或市民為其代表或利益進行要約或邀請申請認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目錄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該等內容摘錄自文件初稿：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風險因素
- 前瞻性陳述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信息
- 行業概覽
- 監管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業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主要股東
- 股本
- 與湯國強先生、Peace Link 及其他董事的關係
- 財務信息
-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利潤預測
- 附錄四：物業估值
- 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

閣下應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

---

## 概要

---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境內的高性能太陽能電池及相關太陽能產品製造商。自2007年3月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單晶太陽能電池的開發、製造及營銷。我們的銷量已實現了快速增長，並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銷售24.4兆瓦、41.2兆瓦、71.9兆瓦及116.1兆瓦太陽能電池。我們將大多數的太陽能電池產品銷售給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其主要面向太陽能組件的主要市場，即海外市場）。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2010年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量佔我們總收入的75.9%。我們亦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小部分產品。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性能產品及積極的售後服務，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起堅實的關係，客戶滿意度高及與我們客戶的長期合同已證實這一點。該等關係已經並將繼續有助於我們成功實施擴展計劃。作為對我們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的認可，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連續兩年登上福布斯中國的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單，被福布斯中國評為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之一。

### 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正在實施一項擴展計劃，以建成一條自硅晶片到太陽能組件的垂直整合太陽能產品價值鏈。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太陽能電池的年產能從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5兆瓦擴大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50兆瓦，並進一步擴大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20兆瓦。此外，我們於2011年4月開始生產硅錠，並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我們計劃於2011年底分別將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的年產能擴展至660兆瓦及500兆瓦。我們亦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度購買太陽能組件的製造設備。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第四季度結束前開始製造太陽能組件，並於2011年底達到300兆瓦的年產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展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及盈利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或會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產品線以納入新產品，這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為了資助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在2010年產生了大量的銀行借款。因此，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人民幣1.141億元的淨流動負債。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過往有且可能繼續有淨流動負債」。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預計於2011年及2012年將分別產生人民幣15.65億元及人民幣9.50億元的資本支出。此外，由於我們預計將會產生巨額的資本支出，我們於可見將來可能根本不宣派任何股息。

### 目前業務模式

我們目前專注製造及銷售高性能太陽能電池。

### 未來業務模式

我們正在實施垂直整合戰略，並計劃成為擁有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產品線的垂直整合太陽能產品供應商。我們預期通過垂直整合實現成本節約，提升競爭力。

---

## 概要

---

### 高性能產品及高效率製造

我們相信我們把握太陽能市場對低成本高性能太陽能電池需求的能力推動了我們銷量快速增長。我們已開發高效率的加工技術，並能夠在具成本效益的基礎上大規模生產高性能太陽能電池。於2010年，佔我們2010年絕大部分銷量的125毫米×125毫米標準尺寸單晶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效率達到17.7%。根據Solarbuzz的資料，當太陽能電池納入太陽能組件時，太陽能電池輸出功率通常減少約3%。此外，太陽能組件中使用的太陽能電池總表面面積僅佔太陽能組件總表面面積的約87%，而計算太陽能組件轉換效率時會包括太陽能組件的總表面面積（包括組件中使用的太陽能電池面積之外的面積）。因此我們估計，使用我們轉換效率為17.7%的太陽能電池的太陽能組件，得出的轉換效率約為14.9%（即 $17.7\% \times 97\% \times 87\%$ ）。基於可供公眾取閱的信息，該等製造商的太陽能組件的最高轉換效率（計入Solarbuzz光電組件高效率指數）介乎14.7%至19.6%。基於上述計算方式，我們估計該等製造商的單晶太陽能組件使用的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介乎17.4%（ $14.7\% / 97\% / 87\%$ ）至23.2%（ $19.6\% / 97\% / 87\%$ ）。Solarbuzz光電組件高效率指數（該指數透過聚焦於市場上最大功率的型號，從而反映市場上主流製造商品硅光電組件的太陽能轉換率的發展形勢）為太陽能行業的製造技術提供了行業發展的指示性指標。憑藉我們的內部努力及與第三方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合作，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實施了一系列優化製造流程的措施，成功使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顯著提高。因此，我們的每瓦特平均加工成本從2008年的人民幣1.62元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1.38元，並於2010年進一步降至人民幣1.18元。儘管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但我們相信，由於現貨市場主要材料廣泛可得以及相對透明的定價機制，每瓦特加工成本將逐漸成為衡量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我們計劃於2011年底前進一步把我們的單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19.0%以上。我們預期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專有技術及先進的製造設備以及持續不斷的努力，太陽能電池產品在不久將來仍然將是我們的主導產品。

### 市況

儘管我們相信於可預見的未來，全球太陽能行業的增長將繼續受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激勵措施及補貼水平及傳統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價格等因素影響，但由於太陽能競爭力日漸增強，我們預期市場對於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將會長期增長。該等需求增長主要是由預計太陽能系統安裝數目的增加予以證明。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受當前太陽能產品市價的影響，若太陽能產品供應過剩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動，導致使用太陽能產品的政府補貼減少或終止，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然而近年來，硅原料價格下降，太陽能產品製造技術的改進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了太陽能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使太陽能的競爭力在無補貼的基礎上相較於傳統能源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有所提升。我

---

## 概要

---

們預期，隨着需求的持續增加以及太陽能的價格在多個太陽能產品市場逐漸接近傳統能源的價格，市場機遇將大量湧現。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國製造基地能使我們以便利且及時的方式獲取重要資源，並使我們臨近客戶及供應商基地，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及製造經營。

### 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2010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順風科技於2005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往績期間，我們太陽能電池的銷售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我們太陽能電池的平均售價自2008年每瓦特人民幣23.09元下降至2009年每瓦特人民幣9.19元，並於2010年進一步下降至每瓦特人民幣8.67元，主要由於多晶硅價格大幅下降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之間競爭加劇所致。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平均售價於2011年1月進一步降至每瓦特人民幣7.73元，但於2011年2月增至每瓦特人民幣8.13元，其後於2011年5月再次降至每瓦特人民幣6.46元。於往績期間，太陽能電池的市價與我們的平均售價並無重大差異。由於我們銷量的強勁增長，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36億元、人民幣3.790億元及人民幣6.229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40萬元、人民幣5,350萬元及人民幣8,010萬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可使我們實現快速可持續增長，並在太陽能行業競爭中取得成功：

- 高性能產品及受認可的品牌；
- 有效率的專有技術及技能；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穩固；
- 擁有高性能潛力的先進生產設備；及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技術創新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

###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開發及製造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性能太陽能產品的領先企業。我們有意通過以下戰略實現這個目標：

- 持續產能擴大以獲得規模經濟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 實施垂直整合以在價值鏈內獲得額外利潤及達致更大的協同效應；
- 通過持續創新提高加工技術及生產效率；
- 發展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關係並選擇性地使客戶基礎多樣化；及
- 積極投資於僱員招聘、培訓及留任。

## 概要

### 合併財務信息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信息及經營數據。我們的綜合收入表數據、財務狀況表數據及現金流量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在閱讀以下財務信息概要時，應一併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我們過往的業績並不表示我們在未來任何期間預期取得的業績。

### 合併綜合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3,646	378,974	622,922
銷售成本.....	(496,085)	(306,334)	(492,595)
毛利.....	67,561	72,640	130,327
其他收入.....	6,368	3,202	3,375
其他損益.....	(2,883)	(1,935)	(13,6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2)	(2,460)	(2,520)
行政開支.....	(11,326)	(12,128)	(19,255)
融資成本.....	(3,981)	(1,268)	(3,970)
稅前利潤.....	54,787	58,051	94,356
稅務抵免(支出).....	567	(4,573)	(14,266)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55,354	53,478	80,09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5,354	53,478	80,449
非控股權益.....	—	—	(359)
	55,354	53,478	80,090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110,857	107,436	578,193
流動資產.....	137,352	189,264	267,812
總資產.....	248,209	296,700	846,005
<b>股本及負債</b>			
總股本.....	152,607	206,085	315,950
總負債.....	95,602	90,615	530,055
股本及負債總額.....	248,209	296,700	846,00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要

###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79	114,028	29,3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738)	(42,750)	(317,7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710	(39,738)	301,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49)	31,540	12,75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0	11,141	42,68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1	42,681	55,432

### 其他節選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55,354	53,478	80,090
加／(減)：			
銀行利息收入	(654)	(452)	(895)
其他利息收入	(2,020)	—	—
融資成本	3,981	1,268	3,970
稅項	(567)	4,573	14,266
折舊	7,400	9,633	11,611
攤銷	387	387	1,844
外匯損失	747	976	2,203
外匯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002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公允價值的確認	2,704	753	2,761
財務擔保負債的攤銷	(568)	(2,038)	(3,6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9,247
EBITDA <sup>(1)</sup> (未經審計)	66,764	68,578	124,487
EBITDA利潤率 <sup>(2)</sup> (未經審計)	11.8%	18.1%	20.0%

(1) 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標準。EBITDA不應予以單獨考慮或被解釋為替代現金流量、淨利潤或任何其他業績標準的計量標準或作為我們經營業績、流動性、盈利能力或經營、投資或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的指標。EBITDA不能說明利息收入、利息開支、課稅折舊、攤銷、外匯損益、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化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在評估EBITDA時，我們認為投資者應考慮(其中包括)收入、經營開支及EBITDA超出資本支出及其他費用的金額。

(2) 將收入除以EBITDA得出EBITDA利潤率。

### 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銷量(兆瓦)	24.42	41.22	71.88
硅晶片平均成本(每瓦特人民幣元)	18.58	5.97	5.67
平均售價(每瓦特人民幣元)	23.09	9.19	8.6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概要

### 產能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產能(兆瓦) .....	50	50	180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部分未經審計初步利潤預測數據。請參閱「附錄三一利潤預測」。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sup>(1)(2)</sup> ..... 不少於人民幣[●]元

(1) 上述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由我們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該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概述的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2008年派付了約為人民幣190萬元的股息並於2010年7月宣派了約為人民幣1.240億元的股息(已派付並由順風科技股東進行再投資以增加順風科技的註冊資本)。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在往續期間並無派付其他股息。

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任何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該等宣派及派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宣派任何股息(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推薦的金額)可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是來自我們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否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與我們的過往慣例相符。尤其是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預計將於2011年及2012年會產生巨額的資本支出，因此，我們在可見將來可能根本不宣派任何股息。

因為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和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特別是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公司順風科技)收到足夠的資金。順風科技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從其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作為外商投資企業，順風科技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保留其累計利潤的10%以作為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達到相當於其註冊資本50%的金額。該儲備基金不得用作股息分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該等資金來源受制於不同的法律限制及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

## 概要

---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高風險，且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歸類為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以及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及光電技術的發展。
- 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及盈利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受太陽能產品現時的市價所影響。
- 就太陽能產品的使用及開發提供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可能顯著減少或中斷，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我們擴展計劃相關的資本流動性風險。
- 我們從有限數目的客戶獲得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失去任何該等客戶的銷量或該等銷量大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長期銷售合同中可協商價格條款相關的風險。
- 我們不一定能夠從戰略聯盟框架協議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 我們目前依靠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滿足我們對硅晶片的需求。如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的時間、質量及成本要求的足夠數量的硅晶片，我們或無法及時地並按合理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或會因而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
- 我們面臨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價格波動的風險。
-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並以合理商業價格為我們的硅晶片生產獲取充足的高質量多晶硅，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產品線以納入新產品，這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
- 如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太陽能行業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及傳統能源普遍存在競爭。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可作為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充足依據。
- 我們半年的利潤預測並不對我們2011年全年業績具指示性，且不應解釋為我們2011年全年業績的指導。

---

## 概要

---

- 我們需要大額現金作為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擴展的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據相宜的商業條款獲得額外資金。
- 我們過往有且可能繼續有淨流動負債。
- 我們的巨額負債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資本以為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及我們對經濟或我們行業變動作出反應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電力成本的增加或電力供應的短缺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用於我們生產的太陽能電池、硅晶片及其他原材料價格的下降或會令我們為存貨損失作出額外撥備。
- 太陽能行業的技術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減少。
- 現有條例及政策以及該等條例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購買、使用及開發太陽能產品造成技術、監管及經濟障礙，因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主要製造設備，可能會妨礙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訂單以及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展計劃。
- 我們已開始以賒銷方式銷售產品，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使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
- 我們面臨在國際市場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相關風險。
- 如我們的產品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產量，則可能會導致銷量下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波動。
- 產品性能欠佳或存在缺陷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銷量下跌。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我們的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有限，或會因產品責任索賠、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而蒙受損失。
- 我們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缺少足夠的專利保護，或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使我們捲入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糾紛。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索賠，而倘裁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的主管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挽留熟練勞工的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要

---

- 遵守環境及安全生產條例的代價可能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或會招致負面宣傳，甚至可能產生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並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
-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盪及流行病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發展太陽能行業所持態度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增長戰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政府對外匯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面對外匯及兌換風險，且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演變，並且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 向居於中國的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任何於中國境外獲得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該等資金來源受制於不同的法律限制及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 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源自中國的收入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如更多的細則頒佈，則我們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較高的人工成本及通貨膨脹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作為外國公司，我們收購中國公司可能需時較長並須受中國政府較嚴格的審查，這可能延緩或阻礙任何擬定的收購。
-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或貸款。

## 釋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受另一名人士控制或與另一名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公司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聯營公司」	指	具有[●]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oherent Gallery」	指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0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唐投資」	指	鎮江大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湯國強先生、Peace Link及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	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釋義

---

「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指	美國能源部的數據統計部門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
「Endless Rocket」	指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0年4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能源署」	指	國際能源署，為28個成員國的能源政策顧問，為成員國公民爭取享有可靠、可負擔且潔淨的能源。國際能源署進行能源研究、資料編撰、出版刊物及向公眾發佈最新能源政策分析及規範管理之建議等廣泛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6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明日投資」	指	江蘇明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組織大綱」或「大綱」	指	我們的組織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釋義

---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5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省
「省」	指	中國的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重組」	指	我們的股份於[●]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重組」各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風電力」	指	江蘇順風光電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順風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風材料」	指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釋義

「順風科技」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Portrait」	指	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0年5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Solarbuzz」	指	Solarbuzz，一家於美國、歐洲及亞洲擁有分析師以及一支擁有大型垂直整合光電公司工作經驗的高級行政人員團隊的國際太陽能研究及諮詢公司
「國家」、「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分支部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生和」	指	生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健諮詢」	指	金壇市天健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天佑鋼鐵」	指	鎮江天佑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往績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具有中國法律所賦予涵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Witty Yield」	指	Witt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0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釋義

---

「武進設備廠」 指 常州市武進發電設備廠，一家於1987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魯建清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的數字相加計算的總和。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號，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關於本公司的若干技術詞彙。這些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電池」或「太陽能電池」	指	在陽光照射下能產生電力的半導體裝置，通常以硅晶片製成
「轉換效率」	指	太陽能電池捕獲陽光並將陽光轉換成電力的能力
「轉換效率」	指	太陽能產品電力輸出功率與到達該太陽能產品表面的光能的比率
「坩堝」	指	生產多晶硅錠及單晶硅錠時用於將多晶硅熔化及結晶的一種石英器皿
「晶體」	指	一種內部原子或分子按規律周期排列的材料
「結晶」	指	硅錠生產中一個重要流程。就多晶晶錠而言，結晶過程在嚴格的溫度及空氣控制下隨着溫度逐漸冷卻（定向凝固），開始從坩堝底部向上進行。生產單晶晶錠時，將晶種放入熔液，其後在嚴格控制下拉製，形成不斷增大的單晶體
「固定電價」	指	太陽能系統的擁有人就輸入電網的電力向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獲保證固定價格的補貼計劃
「電網平價」	指	其他發電方式的成本與電網相同或更低的水平
「吉瓦」	指	吉瓦，等於10億瓦特
「晶錠」	指	硅原料於熔解、結晶及拉製時生產的圓柱狀硅磚；製成品晶錠切割成薄片，以製作品片
「千瓦時」	指	一種能量單位，代表3,600秒時間內所提供特定數量的能量
「千瓦」	指	千瓦，等於1,000瓦特
「組件」或「太陽能組件」	指	以透明材料密封及保護的互連太陽能電池，透明材料保護電池免受潮濕、空氣及機械損害，互連太陽能電池一般以玻璃前壁及鋁框製造
「單晶硅」	指	全部材料僅由單一晶體構成的經加工硅材
「多晶硅」	指	材料由若干細小晶粒構成的經加工硅材

## 技術詞彙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萬瓦特
「PECVD」	指	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是薄膜在基板上從氣態(蒸汽)到固態的沉積過程。反應氣體產生電漿後，在過程中會發生化學反應
「光電效應」	指	陽光等輻射能照射兩種不同的物質(例如兩種不同的半導體)的交界處而發電的現象
「多晶硅」	指	用於電子及太陽能行業的高純度硅
「每瓦加工成本」	指	一個期間內產生的總加工成本(銷售成本減原材料購買成本)除以該期間內所有已製造太陽能電池可產生的總瓦特數
「產出率」	指	一種計量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生產效率的方法，等於製造線於一段時間內所產生的總瓦特數
「光電行業」	指	光電行業，亦稱太陽能行業
「硅」	指	生產太陽能級硅及電子級硅的原材料
「研磨液」	指	由切割粉、溶劑及表面活性劑組成的切割液，用於將硅錠切割成晶片
「太陽能」	指	在本文件全文中，太陽能一詞指通過光電效應發電。在其他文獻中，太陽能亦指將太陽輻射轉換為電力或熱能的技術
「薄膜」	指	在數層半導體材料組成的薄膜上進行太陽能發電的光電技術。傳統太陽能組件以晶片作為半導體材料製成
「噸」或「公噸」	指	1,000 千克或2,205 磅
「晶片」或「硅晶片」	指	切割晶錠而成的薄片，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
「切片」	指	使用帶幼細金屬絲網的切片機將結晶的硅錠切割成薄晶片的流程

---

## 技術詞彙

---

「瓦」或「峰瓦」	指 峰瓦，一種電力單位，在光電行業中用於計量發電量，表示太陽能電池在標準陽光照射下(1,000瓦/平方米)，通常在夏天的高峰時間，可能產生的峰值效應，1千瓦或1千峰瓦= $10^3$ 瓦或 $10^3$ 峰瓦，1兆瓦或1兆峰瓦= $10^6$ 瓦或 $10^6$ 峰瓦
「微米」	指 微米， $10^{-6}$ 米，一種常用於描述晶片厚度的計量單位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及光電技術的發展。**

太陽能行業尚處於發展相對初期的階段，並於近年來快速增長。太陽能相對於傳統能源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來源的成本效益、性能及可靠性將決定太陽能的費率及市場接受程度。光電技術的提高對太陽能項目的經濟效益有顯著影響，因此對刺激太陽能產品需求至關重要。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亦受宏觀經濟因素（例如能源供求及價格）以及規管可再生能源及相關行業的法規及政策影響。儘管2010年太陽能行業的增長水平創新高，但化石燃料（例如石油、煤及天然氣）價格的急速下降可能已對市場在可再生能源投資方面的興趣有負面影響。此外，部分金融市場仍正在從最近的全球經濟衰退中復甦，這次經濟衰退已削弱資本密集型產品（包括太陽能系統）的市場需求。若干主要太陽能市場持續的經濟憂慮及不利的信貸狀況（如提高利率）可能導致新的太陽能項目投資減少及於該等市場現存的太陽能項目延遲進行。如太陽能被證實不適宜在商業上廣泛採納及應用或太陽能產品需求不足，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及盈利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產量及達到更高垂直整合的能力（主要是通過建設額外製造設施及採購額外製造設備）。我們計劃於2011年底前分別將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的年產能增至約660兆瓦及500兆瓦。此外，我們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度結束前開始製造太陽能組件，並於2011年底前達到300兆瓦的太陽能組件年產能。如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或許無法在營運中實現我們期望的規模經濟效益水平，無法將邊際製造成本降低至為保持我們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所必需的水平，或無法履行我們於銷售協議下的責任，部分協議載有高達我們承諾交付但未能交付產品價值2%的罰款。我們的擴展需要及將持續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重大的工程工作、及時交付製造設備以及管理層的極大關注，並面對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對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 需要通過銀行或其他借款對我們的產能擴展進行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該等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延遲或無法取得我們擴展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的文件；
- 與我們的新設備相關的折舊費及與我們擴展計劃相關的未來借款利息開支的增長；
- 成本超支、建設延遲、製造設備問題（包括延遲交付設備或所交付的設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及其他經營困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 未能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系統及風險監測及管理系統，以符合我們擴展的要求；
-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價格的下降；
- 未能維持或建立與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生產的新設備未能按預期運行並降低我們的單位成本；
- 無法獲得新的供應及銷售合同配合我們的產量增長；及
- 管理資源不足，導致我們無法適當地監督及管理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展。

任何該等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嚴重延遲或限制我們按目前計劃執行擴展的能力，進而阻礙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滿意利用率的能力或改善我們前景及盈利的能力。

###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受太陽能產品現時的市價所影響。**

除去其他因素，太陽能產品的價格取決於供求狀況、上游產品（包括硅原料）的價格及全球經濟狀況。自2008年起，太陽能產品的價格大幅下降。根據Solarbuzz，單晶及多晶太陽能電池的加權平均價由2009年第一季度高達每瓦特2.04美元降至2010年第一季度的每瓦特1.35美元，並於2010年第四季度達到平均每瓦特1.39美元。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的銷售。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我們將太陽能電池的平均售價大幅降低至低於我們2008年平均價格的一半。

由於全球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包括我們）不斷擴大其製造能力，太陽能電池的全球供應已大幅增加，並預期將持續增加。Solarbuzz於2011年3月預測（根據其折中的估計），與2010年相比，太陽能電池的全球產能將於2011年增長19.0%，達到24.37吉瓦。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產能過度膨脹，而對太陽能電池的需求並無與其產能增長的速度一致，或會導致太陽能電池出現供過於求及存貨囤積的情況，並導致太陽能電池價格進一步下降。此外，多晶硅的全球供應大幅增加以及近年來薄弱的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大幅降低了太陽能級多晶硅及下游太陽能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的價格。

此外，由於我們增加我們太陽能電池的產量及將太陽能組件引進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或會需要以激進的定價獲取市場份額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均售價進一步降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太陽能產品的價格不會於未來進一步下降。任何太陽能產品的降價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擴展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 **就太陽能產品的使用及開發提供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可能顯著減少或中斷，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太陽能目前的成本已超過，並且我們相信於近期會持續超過傳統化石燃料能源及部分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的成本，因此，我們相信太陽能產品在短期內的市場需求將持續依賴政府的激勵

---

## 風險因素

---

措施。若干政府已使用政策措施鼓勵或加快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歐洲的一些國家(尤其是德國及西班牙)、亞洲的部分國家(包括中國、日本及南韓)、澳洲及美國已採用可再生能源政策。以政府贊助的財務激勵措施促進太陽能發展的例子包括，向太陽能產品的終端用戶、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製造商提供資本成本回扣，上網電價、稅務抵免、淨計量及其他激勵措施。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已損害部分政府保持現有激勵措施計劃或提供新的激勵措施計劃的財政能力。具有重要政治游說能力的電力公司亦或會尋求其市場的法律變動，這或會對太陽能的開發及商業認受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政府或會因政治、財務或其他原因減少或撤銷現有的激勵措施計劃，我們很難就此作出估計。直至太陽能行業達到一定規模並能於無補貼基礎上成為具成本效益的能源之前，政府把激勵措施計劃的範圍大幅縮小或中斷有關計劃(尤其是於生產或使用我們產品或我們客戶產品的市場)，或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我們擴展計劃相關的資本流動性風險。**

我們於過去幾年大幅擴展我們的業務經營，並預期在未來幾年竭力擴展。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預計於2011年產生人民幣15.65億元及於2012年產生人民幣9.50億元的資本支出。我們擴展計劃及運營增長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擴展計劃的額外資金及能否成功實施我們資本流動性計劃。如我們未能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無論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以完成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我們的資本流動性或會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從有限數目的客戶獲得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失去任何該等客戶的銷量或該等銷量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依靠相對少數的客戶的銷量。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1.7%、44.3%及75.9%，我們最大客戶的銷量在同期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9%、12.0%及24.8%。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關係乃於短時間內建立，且一般僅建立初步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繼續依賴該等客戶獲取收入，尤其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正迅速擴展。我們與我們一個或多個大客戶的訂單或會減少、延遲或取消，若我們的客戶業務下跌，亦會導致其減少採購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將大多數的太陽能電池產品銷售予主要面向海外市場的中國太陽能組件製造商。我們客戶的業務戰略或目標市場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再者，我們與我們的客戶或會因我們計劃擴展下游產品線而成為競爭對手，而該等客戶中的部分或會因此決定使用其他太陽能電池供應商。任何該等客戶銷量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 **我們面臨與長期銷售合同中可協商價格條款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與12名客戶簽訂長期銷售合同，其中規定2011年太陽能電池總銷量約380兆瓦，另外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的太陽能電池總銷量為1,082兆瓦，所有該等合同均訂有可協商價格條款。我們通常於每月交付前就我們的長期銷售合同下的每次交付確定售價，並且根據多份長期銷售合同，如太陽能電池的現貨價格超出預定價格區間的正負3%，則可重新磋商該等價格。太陽能產品的市價過往曾出現波動。請參閱「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受太陽能產品現時的市價所影響」。如太陽能電池的現貨價格超出預定價格區間，而我們未能成功與客戶重新磋商新的價格條款，客戶並無責任根據適用銷售合同購買我們已商定數量的太陽能電池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因為市價的波動、我們未能與客戶達成協議或未能執行銷售合同條款而導致任何訂單減少、延期或取消的情況。任何該等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長期銷售合同中的合同價格或會隨現行市價波動，我們於任何既定期間根據該等合同確認的收入金額將根據較接近交付日期的市價釐定且於不同期間或會有顯著不同，這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不一定能夠從戰略聯盟框架協議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在2011年1月，為了借助中國可再生能源市場的領導者之一——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的市場地位和行業專業技術的優勢，達到迅速進軍下游組件市場的目的，我們與華電訂立一項戰略聯盟框架協議，該協議概述了戰略合作的初步條款。儘管根據該框架協議，華電或會以不遜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其提供的條款購買我們的太陽能組件或其他太陽能產品，而我們則同意考慮於日後適當時候以不遜於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向華電供應我們的產品，但在訂立補充協議前，雙方並無義務作出任何特定的購買或受限於任何已協定的付款義務。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夠從戰略聯盟框架協議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 **我們目前依靠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滿足我們對硅晶片的需求。如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的時間、質量及成本要求的足夠數量的硅晶片，我們或無法及時地並按合理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或會因而失去市場份額及收入。**

我們生產太陽能電池的主要原材料是硅晶片及導體膏。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包括我們的硅晶片供應商及一家導體膏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購買供應總值的59.1%、51.4%及60.4%。同期，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的供應分別佔我們購買供應總值的31.0%、19.6%及18.9%。儘管我們已於2011年5月開始為我們自身的太陽能電池生產硅晶片，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晶片以滿足我們對晶片的部分需求。

2011年至2013年期間，我們已就合共約119兆瓦的硅晶片與兩家晶片供應商訂立一份一年期購買合同及一份三年期購買合同。我們計劃根據短期合同通常每月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買我們需求

---

## 風險因素

---

的其餘硅晶片。儘管我們過往確保有足夠的硅晶片供應來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確保有足夠的硅晶片供應，以便按最大產能或以我們理想的質量運作我們的製造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可向我們提供已協定的硅晶片數量，或我們將可根據合理商業條款重續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供應合同，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合同。例如，2009年我們向三家供應商確認了一項人民幣220萬元預付款項的減值，是由於該等供應商未能按我們的硅晶片供應合同履行他們的責任。我們部分供應商的經營歷史有限，而我們的購買合同並無明確規定於該等供應商違反其合同責任的情況下提供的明確補救方案。此外，為供應硅晶片，我們的供應商須向其供應商購買硅原料。在2008年前，硅原料曾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導致硅原料及硅晶片價格顯著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硅晶片供應商能夠持續獲得足夠的硅原料以履行其對我們的合同責任。

若我們未能或根本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硅晶片，尤其是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會對我們履行合同責任或滿足現時及將來的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將會不利地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我們保留客戶及市場份額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少於預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價格波動的風險。**

我們一般於價格釐定後七天內交付太陽能電池，而我們的硅晶片供應商一般於我們下訂單後七天內交付硅晶片。根據我們的多份銷售合同，如太陽能電池的現貨價格超出預定價格區間，則可重新磋商有關價格。我們密切監察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現貨市場價格的變動，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時我們將重新磋商價格。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時我們將能成功地重新磋商價格。如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時未能重新磋商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的價格，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我們或會於採購生產太陽能電池所用的硅晶片前釐定將向客戶出售太陽能電池的價格。如硅晶片價格於釐定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售價後大幅上漲，我們不一定能夠重新磋商太陽能電池的價格並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雖然過往太陽能電池的市價隨硅晶片的價格變動，我們不能保證始終能將硅晶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硅晶片增加的成本未能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並以合理商業價格為我們的硅晶片生產獲取充足的高質量多晶硅，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製造硅晶片主要使用太陽能級純多晶硅，因此我們的製造流程將依靠太陽能級純多晶硅的供應。我們必須及時且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純多晶硅。由於我們晶片生產的擴展，



---

## 風險因素

---

對多晶硅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時供貨的需求將會增加。由於我們已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我們已開始並預期將繼續於現貨市場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純多晶硅。

任何多晶硅的供應中斷，包括一家主要供應商未能供應足夠數量的多晶硅以及時滿足我們的質量、數量及成本要求，可能對我們維持硅晶片生產設施的滿意利用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限制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增加採購多晶硅的成本並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產品線以納入新產品，這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

與我們達到更大垂直整合的戰略一致，我們已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並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度結束前開始生產太陽能組件。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生產涉及與生產太陽能電池截然不同的工序及技術。儘管我們已僱用具備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製造及營銷經驗的中層管理人員，但我們僅有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行業的經驗。我們亦需要為我們的硅晶片業務與多晶硅及其他供應商建立關係，該等關係有別於我們與太陽能電池業務的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因此，我們面對與開展該等新業務經營相關的多種風險，包括我們可能無法：

- 按合理價格及時獲得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生產設備（尤其是鑄錠爐及切片機）以及消耗品和其他生產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所需其他材料的供應；
- 為我們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生產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技術僱員，包括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對與該等產品生產相關的開支保持足夠控制；
- 使我們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達到可接受質量標準；
- 增加我們新產品的市場及品牌知名度；
- 就我們準備開始生產太陽能組件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的客戶保持並發展良好的關係；
- 緊貼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技術發展，以及回應競爭劇烈的市況；
- 獲取我們新產品所需證書；或
- 保護我們與生產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相關的專有技術。

此外，儘管太陽能組件的售價一般高於太陽能電池，但太陽能組件生產的利潤率卻通常較低。太陽能組件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眾多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經濟規模、更緊密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更豐富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更多獲取原材料的渠道、更穩固的分銷網絡以及對目標市場的更多了解。我們可能無法於太陽能組件市場的競爭中脫穎而出，這或會阻礙我們執行擴展計劃及達到更大程度的垂直整合的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或會繼續開發及生產全新系列的太陽能電池，我們將因而承受上述類似的風險。如我們無法應付任何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市場的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與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晶澳太陽能」）、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茂迪」）及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晶」）等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競爭。近期一些上游多晶硅及硅晶片製造商連同下游製造商亦擴展了他們的太陽能電池的生產經營。部分該等競爭對手亦是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此外，由於我們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度前開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組件，我們預期與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尚德」）、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阿特斯陽光電力有限公司（「阿特斯陽光電力」）及中電電氣光伏有限公司（「中電光伏」）等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競爭。

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眾多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規模經濟、更緊密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更豐富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更多獲取原材料的渠道、更穩固的分銷網絡以及對目標市場的更多了解。我們的若干主要競爭對手已公佈大幅擴展產能的計劃，因而增加了價格競爭及太陽能產品供應過量的風險。此外，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都是太陽能行業的整合製造商，從事多晶硅、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生產。由於這些整合製造商對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或兩者的依賴性較低，故其業務模式或會為其帶來競爭優勢。

此外，由於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長，我們預期未來幾年進入該市場的競爭對手數量將會上升。目前進入我們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可獲得的融資及熟悉該行業的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該等門檻消除或變得較易克服，新的競爭對手或會成功進入我們行業，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增加市場份額，並加劇價格競爭，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太陽能行業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及傳統能源普遍存在競爭。**

太陽能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替代能源的供給和價格。太陽能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如風能、水電及地熱能）及較傳統能源（如煤、石油及天然氣）存在競爭關係。目前，傳統能源在無補貼的基礎上與太陽能相比更具有成本競爭力。如傳統能源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價格相對於太陽能產品價格有所下降，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我們的業務或獲取足夠的收入來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如其他可再生能源製造商及用戶獲得太陽能製造商及用戶未享有的政府補貼或其他經濟激勵措施，太陽能行業可能難以與該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進行有效競爭，從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可作為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充足依據。**

我們於2007年3月開始對太陽能電池進行商業生產，並於2010年大幅增加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的產能。此外，我們已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我們目前正在建造額外的製造設施以滿足我們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產能的擴展及我們預期於2011年第四季度結束前開始的太陽能組件的生產計劃。由於我們的許多製造線僅運作有限時間，加上我們預期於2011年將一定數量的新的製造線投入經營，因此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不會為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提供意義重大的基礎。此外，我們業務模式的合適性以及我們達到令人滿意的生產力及營銷更大量的產品的能力未經證實。為管理我們經營的增長，我們必須（其中包括）繼續對競爭劇烈、瞬息萬變及波動的市場發展作出回應，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員，執行我們的垂直整合及擴展計劃以及繼續改善我們的製造流程及產品設計。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量顯著增長，但我們於未來期間或許無法達到類似增長。我們的增長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管理增長的能力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例如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過去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 **我們半年的利潤預測並不對我們2011年全年業績具指示性，且不應解釋為我們2011年全年業績的指導。**

我們的利潤預測僅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並無計及影響2011年6月30日以外業績的任何因素，且並非我們2011年全年業績的指標。因此，我們的利潤預測不應解釋為我們2011年全年業績的指標，且不應依賴該預測作為2011年6月30日以外任何期間我們預期業績的指標。

### **我們需要大額現金作為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擴展的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據相宜的商業條款獲得額外資金。**

我們需要大額現金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硅晶片及其他原材料及生產材料的款項。我們亦需要為我們的產能擴展及其他投資活動，以及為保持競爭力而進行的研發活動籌集資本。我們獲得外部融資以對我們的經營及擴展以及其他企業用途進行投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信用市場狀況；
- 太陽能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如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據相宜的商業條款獲得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過往有且可能繼續有淨流動負債。**

為資助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在2010年及2011年產生大量的銀行借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5月31日，我們已有分別為人民幣1.141億元及人民幣8,320萬元的淨流動負債。日後我們或會有持續淨流動負債。大額的淨流動負債或會限制我們業務的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擴展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從我們的業務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現在及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從外部資源融資。如我們未能籌足資本，我們將被迫延期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展計劃，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巨額負債可能對我們籌集額外資本以為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及我們對經濟或我們行業變動作出反應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1.545億元的未償還短期借款（包括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及人民幣1.400億元的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除外）。我們2011年的預期償還債務款項約為人民幣1.250億元。該等債務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包括：

- 因我們的債務償還責任而導致用作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戰略舉措及其他用途的可動用現金流量減少；
- 限制我們因應我們業務、我們經營的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制定計劃及作出應對的靈活性；及
- 限制了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可能增加任何該等融資的成本。

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按期償還我們的債務取決於經濟、財務、競爭、業務、立法及監管等一系列因素，其中很多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通過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經營及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或我們將可根據現有或任何未來信貸融通或在其他情況下獲得足夠的未來借款，使我們能夠於我們持續為其他流動性需要籌集資金的同時，履行我們未償還債務的支付義務。如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我們的債務責任，我們或需再融資或重組我們的債務、出售資產，減少或延遲資本投資或尋求籌集額外資本。如果我們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執行一個或多個該等選擇，我們或會無法履行我們於未償還債務下的支付及其他義務。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電力成本的增加或電力供應的短缺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經營過程中消耗電力。儘管我們的平均電力成本於往績期間有所下降，我們預期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電力需求有望增長，如供應不能滿足增長的需求，則可能會導致電力價格增長。我們於過往未曾經歷任何電力短缺問題。然而，中國多個地區均曾出現電力供應的短缺及中斷（尤其於夏季高峰時段或惡劣天氣條件下）。由於我們擴大了我們的產能，我們的電力消耗也會隨之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電力供應不會遭受任何中斷或短缺或我們將會有足夠的電力供應以滿足我們未來的需求。電力成本增加、電力供應短缺及中斷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正常經營，令我們招致額外成本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用於我們生產的太陽能電池、硅晶片及其他原材料價格的下降或會令我們為存貨損失作出額外撥備。**

我們一般基於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預測計劃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水平，該等客戶需求可能波動較大（尤其於快速的行業擴展及經濟欠明朗時期）。由於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價格下降，我們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分別減記存貨約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80萬元。由於我們擴大生產規模，我們太陽能電池、在製品及原材料的存貨可能增加，同時我們承受的存貨管理風險亦會隨之上升。如我們製造過程中使用的硅晶片及原材料的價格下降，我們現有存貨的賬面值或會高於其未來的市價，因此，我們需要對存貨價值損失進行額外撥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行業的技術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減少。**

太陽能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和標準日新月異。該等技術發展使改善我們的產品及製造流程的需求日益增加，例如生產轉換效率更高的太陽能電池、更大且更薄的硅晶片及太陽能電池，從而增加產量並降低破損率。其他公司或會開發處理技術，使其能夠以低於我們產品的成本生產轉換效率更高的太陽能電池。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正在開發替代及具競爭力的太陽能技術（例如薄膜技術），其所需的硅或遠少於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甚至不需要硅。其他企業開發或採用的技術或會較我們的技術更有利於太陽能產品的商業化，並且或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因此，我們可能需於研發投放大量資源，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緊貼太陽能行業的技術進步並於日後更加有效地進行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該方面的研發工作將會取得成功，及我們無法進一步改進及提升我們的產品，或無法緊貼日新月異的技術和行業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下降。

**現有條例及政策以及該等條例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購買、使用及開發太陽能產品造成技術、監管及經濟障礙，因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發電產品市場深受政府條例及政策以及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影響。該等條例及政策通常與電力及發電系統併網有關。在一些國家，有關條例及政策正在修訂並可能持續發展。客戶可能會因該等條例及政策而放棄購買替代能源（包括太陽能技術）或不再對替代能源的研發進一步投資，從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例如，若太陽能產品並無獲得監管授權豁免，如公用事業客戶在電網上增添分佈式發電系統，通常會被徵收互連或備用費用。此外，公用事業公司通常會因較大型工業客戶中斷輸電電網連接或中斷後使用備用輸電電網向其收取相應費用。該等費用可能會增加太陽能成本，削弱其吸引力，從而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對太陽能行業有利的現行政策或會因實施時面臨挑戰而未能對我們的行業發揮預期的效用。例如，雖然經修訂的《可再生能源法》(旨在激勵於中國採用可再生能源)已於2010年4月生效，但此項及近期其他激勵計劃缺乏實施細節可能會導致對太陽能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或根本未能增長。

此外，我們預期太陽能產品及其安裝須根據有關建築規範、安全、環保、公用設施互連以及計量及相關事項的國家及地方法規受到監督及規管。如出現任何有關太陽能產品的新政府法規或公用事業政策，則可能導致太陽能產品用戶支付大筆額外開支，從而最終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主要製造設備，可能會妨礙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訂單以及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依賴有限的設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所有的主要製造設備及零部件，包括擴散爐、燒製爐、絲網印刷機及切片機。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包括Centrotherm Photovoltaics AG (「Centrotherm」)、Micro-tec Co., Ltd.、Baumann GmbH、Rena GmbH及Manz Automation AG。該等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當前大部分的製造設備，就我們的擴展計劃而言，我們計劃繼續向他們採購大部分的主要製造設備及零部件。

如我們無法發展或維持與該等及其他設備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的任何主要設備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在製造或向我們運送設備或零部件時遇到困難，我們會難以及時並按合理商業條款找到其他供應商提供該等設備。因此，我們擴展計劃或會中斷實施，而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始以賒銷方式銷售產品，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使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

交付產品前，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支付相當於合同價格一定比例的預付款，該行業慣例有助於管理應收賬款、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預付款，以及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由於市場競爭愈發激烈，我們預期在我們的銷售合同內加入預付款項條款將會日益少見。此外，自2009年，我們向部分客戶出售產品時，已開始向其提供交付產品後長達30日的信用期。因此，我們面臨該等客戶因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因其他情況而無法按時向我們付款的客戶信用風險。此外，取消預付款項安排及開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賒銷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對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在國際市場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的相關風險。**

我們於2007年開始銷售以來，我們已向海外市場出口小部分產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出口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4%、3.2%及7.3%。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展，尤其是我們開

---

## 風險因素

---

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組件後，我們於國際市場客戶的直接銷售預期將增加。除中國外，我們亦計劃於全球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銷售我們的太陽能組件。在海外市場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貨幣匯率波動；
- 海外業務人員的安排及業務管理方面的困難，以及在各國發展及維持有效的營銷及分銷地位的相關成本增加；
- 未能就海外銷售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與遵守我們經已或計劃向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海外市場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於該等市場就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取得認證或維持認證有效；
- 無法取得、保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現行經濟環境及監管規定出現意外變化；
- 難於聘用及挽留熟悉海外市場並能在海外市場有效執行職能的銷售人才；
- 難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或客戶符合美國外國資產管制處對若干海外國家、組織及個人實施的法令；及
- 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等貿易壁壘，可能增加我們產品的價格並削弱我們於部分國家的競爭力。

尤其是，我們面臨海外市場任何不利的貿易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產品銷量的風險。由於我們的製造基地及大部分下游客戶均位於中國，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或會受到通過徵收關稅、非關稅貿易壁壘或其他貿易救濟而向中國政府提起的任何不公平貿易措施索賠的影響。2010年9月9日，美國鋼鐵工人聯合會向美國貿易代表署提出呈請，指稱中國政府就若干國內行業（包括太陽能行業）實施不公平貿易政策及慣例。隨後，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10年10月15日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展開調查。2010年12月22日，美國政府根據美國貿易代表署提出的呈請就中國政府向其風能製造商提供補貼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申訴（「申訴」）。2011年6月7日，美國貿易代表署宣佈中國已停止提供若干風電設備的補貼。此外，2011年1月7日，美國總統巴拉克·奧巴馬簽署通過軍事授權法，其中包含「購買美國製造產品」條文，禁止美國國防部購買中國製造的太陽能電池板。我們目前僅向海外客戶直接出售少量太陽能電池產品，而我們的多數客戶均為中國組件製造商，其將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產品組裝成其太陽能組件並銷往海外市場。根據Solarbuzz，2010年美國僅佔全球光電發電安裝容量的5.3%。因此，我們認為銷往美國市場的產品僅佔我們客戶全球銷量的一小部分。所以，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因申訴結果或軍事授權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但概不保證日後任何政府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國際貿易機構不會制定對中國出口不利的貿易政策或救濟。國際貿易政策、慣例或貿易救濟(尤其於我們的目標市場或我們大部分客戶所在市場制定者)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產品的價格較競爭對手的產品為高或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或會削弱我們於境外擴展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產品無法達到令人滿意的產量，則可能會導致銷量下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硅晶片及太陽能電池的生產涉及複雜的流程。製造流程的偏差會導致產量大幅下跌，在部分情況下會嚴重中斷生產或造成零產量。在生產線增產期間，我們不時經歷製造產量低於預期的情況。這情況通常於引入新產品、安裝新設備或採用新加工技術時出現。隨着我們執行業務擴展計劃並增加生產線或生產設施，我們於增產期間的產能或會低於預期。這會導致較高的邊際製造成本及產量低於預期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波動。**

我們的業績或會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例如太陽能產品市價、客戶銷售訂單、原材料成本的變動、設備運輸的延遲、供應商並無履行其交付義務以及供電及其他主要生產材料的中斷。我們的業績亦或會受到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及信貸市場狀況的影響，該等因素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能否取得融資。自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衰退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若干地區冬季天氣惡劣，成為導致太陽能產品需求趨弱的部分原因，太陽能系統的安裝難度也隨之增加，基於太陽能行業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每個時期有所波動。中國新年假期期間，國內行業活動通常不如其他時間活躍，這也可能影響我們在一年中第一季度的銷量。此外，由於我們正在致力於成為一家垂直整合太陽能產品的供應商，我們的銷售收入及毛利率或會因我們擴展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產能的速率不同而有所差異。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不同時期經營業績的對比作為日後表現之指標。

**產品性能欠佳或存在缺陷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銷量下跌。**

我們的產品或會含有缺陷，直至產品運送時或客戶檢查時才發現。我們的太陽能電池銷售合同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接納交付前檢查產品。如有關客戶發現我們的太陽能電池不符合銷售合同所載規格，其必須於產品交付後5至14天內通知我們。如客戶在指定期間通知我們有缺陷並提供相關證明，我們在確認有關缺陷後將會對該等有缺陷的太陽能電池進行維修或以其他合格太陽能電池替換。我們於銷售時利用過往經驗進行評估並作出退貨撥備。我們的生產流程無法保持一致並確保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量則可能造成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性能低於標準，而產品缺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減少我們的產品銷量及市場份額。如我們交付有缺陷的產品，或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欠佳，我們或會產生與產品退換相關大幅增加的成本，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則會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我們的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通過 Peace Link 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 39.53%。因此，他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重大公司交易（如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湯國強先生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並可能採取不符合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其影響力或會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或阻礙我們其他股東或會視為有利的交易，從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以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價格下跌。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有限，或會因產品責任索賠、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而蒙受損失。**

如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會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產品最終會納入發電系統，不論是由於我們的產品故障、存在缺陷、不當安裝或其他理由，用戶有可能因為裝有我們產品的裝置引致受傷或身亡。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會否有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賠，亦無法預測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對我們業務所造成的任何影響。此外，對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一旦成立，可能導致重大金錢損害賠償，我們因而須支付大額款項。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由於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即使我們決定投保業務中斷保險，與眾多其他國家相比，中國業務中斷保險涵蓋範圍也極為有限。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缺少足夠的專利保護，或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使我們捲入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已開發與我們產品生產有關的各種技能及技術。該等技能及技術於我們產品設計、質量保證及成本縮減方面起着關鍵作用。我們正在實施一系列研發激勵措施以開發利於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性能以及質量的技術及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 7 項專利及 17 項待審批的專利申請。我們計劃通過就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知識申請專利而繼續對其進行維護。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成功於中國取得專利，亦不保證將能取得專利。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合同安排並運用商業秘密保護，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權利。然而，合同安排僅能提供有限

---

## 風險因素

---

的保障，而我們可就保護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權利採取的行動或會不足。如我們無法維護生產程序、有關技能及技術及／或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權利，則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地位。

此外，第三方可能侵犯或挪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權利。監管未經授權的專有技術使用可能存在困難及耗資高昂。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的所有權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然而訴訟的成本可能不菲，並可能會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業務以外。然而，中國知識產權法過去執行力度較低。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與我們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權利相關的任何潛在訴訟的結果均會對我們有利。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裁決或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權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索賠，而倘裁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及技能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侵犯專利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索賠訴訟。有關太陽能技術專利索賠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牽涉複雜的科學、法律及實際問題及分析，故此結果可能極不確定。知識產權訴訟、專利侵權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檢控可能所費不菲兼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努力。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法律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特許、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勒令禁止我們製造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訴訟延長亦可能會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限制對我們的產品的購買或使用，直至有關訴訟解決為止。此外，我們並未於香港獲得「SF-PV」及「SF-PV」（於2011年1月27日申請註冊）的商標註冊。我們申請的待註冊商標可能不獲許可，第三方或會反對或以其他方式質疑該等註冊。未能獲得該等商標註冊或會限制我們保護我們商標的能力，並妨礙我們在香港的營銷工作。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的主管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挽留熟練勞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主管人員及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並無為任何主管人員及主要人員購買要員保險。如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管人員及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有職位，我們或不能即時或根本無法另覓替代人士。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擾亂，而我們在招攬及挽留新人員時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此外，如我們的任何主管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或會流失部分客戶。我們的每名主管人員及主要人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其中均訂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然而，如主管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鑒於中國法律制度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我們則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可在中國（我們的大部分主管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居住地及其大部分資產的所在地）執行。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演變，並且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招攬及挽留能幹人員，尤其是熟悉太陽能行業，特別是我們產品及製造流程的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專才，對維持我們產品的

---

## 風險因素

---

質量及改進我們的生產方法至關重要。為符合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一直在積極招聘主要人員，預期2011年會再增聘約775名僱員。業內對合資格技術人員存在重大競爭。儘管我們相信勞動市場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或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如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僱員、主要技術人員及我們的主管人員，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會延遲，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及安全生產條例的代價可能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或會招致負面宣傳，甚至可能產生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並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

我們於製造流程中使用、存放並產生揮發性、有毒及其他危險化學品及廢物，並須受有關該等有害化學品及廢物的使用、存放及處置的多項政府條例規限。如我們未能控制危險物質的使用或充分限制其排放，則我們將可能蒙受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或須暫停營業。此外，我們須對我們的製造及存放設施及設備定期進行安全評估，向主要安全監督管理主管機關提交該等評估結果，並滿足與安全生產相關的其他適用規定。

我們須遵守所有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在我們獲得中國環保主管機關的相關批准前，我們的製造設施一律禁止投入商業營運。再者，我們在開始建造生產設施前須獲得施工許可證。

我們在獲得所有相關環境批准前已開始經營若干生產設施。此外，根據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將污水或污染物排入水體前，我們須從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獲取排污許可證。由於負責在江蘇省常州市雪堰鎮執行環境法律法規的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環保局（「當局」）正在試行一項排污權的交易試點計劃，且不對當地企業發放任何排污許可證，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我們於雪堰鎮設施的經營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任何在獲得排污許可證、建設防污設施、對相關設施進行驗收或驗收合格前開始經營的公司均可能受到相關主管機關的處罰，包括責令停產停業及（如未對環境設施進行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被判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我們正在申請獲得位於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場址」）的新經營設施的排污許可證。我們已收到當局一封日期為2010年12月28日的確認函件，其中確認順風科技獲准維持其當前在雪堰鎮的經營，且在我們將相關設施從雪堰鎮完成搬遷至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前（不遲於2012年12月31日（「過渡期間」）），當局不會對其作出任何處罰；而順風科技並未牽涉任何環境污染事件，亦未有任何受到行政處罰的官方記錄。基於該確認函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順風科技將受到當局的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且我們並未獲得在雪堰鎮經營的排污許可證將不會對我們在過渡期間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我們的經營將能及時獲得或確能獲得所有安全生產及環境許可證，或我們不會因任何未遵守中國環保及安全生產條例的情況而受到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的懲處。請參閱「業務－生產安全及環境事宜－環境」。未能獲取任何必要安全生產及環境許可證及批准（包括排污許可證）可導致行政罰款及業務終止，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或會於未來就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方面頒佈更嚴厲的法規，而遵守新法規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未來的環境及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我們或須繳付罰款、終止建造或生產或停止經營。此外，如我們未能控制危險物的使用或充分限制危險物的排放，將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承受潛在巨大的金錢損害賠償。

###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盪及流行病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盪、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導致全球或區域經濟不穩定，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集資的能力或未來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部分區域尤其易受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雪及早災的影響。我們所有的製造設施均位於常州市，我們目前在此製造我們所有的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儲存我們的存貨。我們亦在該等設施中進行我們所有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生產、經營及業務或會因我們經營業務或銷售產品的地點發生火災、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類似事件或勞資糾紛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政治動盪及戰爭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設施及市場受損或中斷，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銷售、銷售成本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及甲型流感(H1N1)等流行病已於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肆虐。視乎其規模大小不同，過往的流行病爆發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自然災害、不可預料的災難性事件的發生或流行病的再次爆發及其他在中國的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導致產量縮減、設施停產或期內產量減少，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從而對本公司的投資意欲及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發展太陽能行業所持態度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增長戰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表現受中國政府是否提供支持及財務激勵措施所影響。近年來，中國太陽能行業累積了過剩的產能，主要由於中國太陽能公司數目快速增長所致。普遍預期很多太陽能公司日後在維持其競爭地位方面會遭遇困難。由於中國政府最近表示將會制定新政策以約制、限制或控制太陽能（尤其是多晶硅行業）企業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持續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太陽能行業出現整合，這方面亦存在不確定因素。如中國政府頒佈任何限制多晶硅進口的其他政策以糾正本地多晶硅供應過剩的情況，我們可能需要在中國多晶硅市場採購更多多晶硅，並修訂我們的採購戰略，而我們或未能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或甚至無法完成上述行動。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在有關監管約制下有效競爭。中國政府對太陽能行業所持態度的變化或會對中國太陽能電池生產商的發展及持續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發展戰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發展及政府政策影響。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從計劃經濟過渡為更加市場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的大部分企業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使用市場力量來推動經濟發展。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其應用方式也可能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的情況而顯現差異。因此，若干該等措施或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太陽能行業或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下滑或會降低全球對太陽能產品動用的資本支出及投資水平，並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降低。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中國的銷售。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市況（尤其是中國及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的任何重大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政府對外匯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條例，只要有關交易乃由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則我們無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以作審批即可進行往來賬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然而，為資本賬目的而進行的外匯交易或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尤其是，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其他外國借出人借入外幣貸款，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若我們以額外出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經若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包括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該等限制可能對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業務經營及其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及兌換風險，且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隨着我們業務擴展計劃（部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包括歐元及美元）計值銷售產品及採購設備）的實施，我們預期我們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將會增加。由於2005年中國政府變更其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鉤的政策，人民幣價值實現穩步增值。如中國政府日後決定採納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人民幣或會進一步增值，從而使我們的出口價格上升，並使我們的全球競爭力下降。此外，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我們的主要太陽能電池客戶（即建基於中國及把大部分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的業務造成類似的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地，如果人民幣兌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下降，我們的進口設備及零部件的價格在兌換為人民幣時或會升高，從而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就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則人民幣貶值可能減少我們所兌換外幣的金額。

人民幣兌換港元升值可能減少我們兌換為人民幣時的可用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化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無法預料人民幣在日後將會如何波動。如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我們面臨的外幣兌換風險。日後我們或會進行對沖交易，該等交易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或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此外，我們的貨幣匯兌損失或會因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加劇。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演變，並且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與普通法制度不同，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且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不大。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法例及條例已大幅提高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制制度仍在持續快速發展，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上經常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執行與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所訂立合同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等）的影響。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予延長，並導致支付大量費用及令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向居於中國的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任何於中國境外獲得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的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由於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多個發達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確認及執行其法院的裁決，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任何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任何該等人士執行於中國境外獲得的判決。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確認和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或會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該等資金來源受制於不同的法律限制及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我們通過我們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日後是否有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將視乎來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而定。如該等實體產生債務或損失，則該等債務或損失或會有損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若干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僅能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此外，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預留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項的可用資金依賴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因此任何對源自該等附屬公司的資金的供應及使用的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項的能力。

**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源自中國的收入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如更多的細則頒佈，則我們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通過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經營。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源自中國的收入（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一項安排，如股息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該企業直接擁有該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的權益，則該股息預扣稅稅率降至5%。由於順風控股為一家香港公司並擁有順風科技的100%股本權益，如經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且順風控股被視為該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或順風控股均不被視為下述的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順風科技向順風控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須按調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於2009年10月27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

---

## 風險因素

---

「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如雙邊條約優惠待遇（包括中國與香港有關股息預扣稅安排的優惠待遇）的申請人未進行大量業務活動或為代理人或中介公司，其不被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因此不得享受該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如順風控股獲確定為不符合該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資格，則順風科技向順風控股支付的任何股息將須按10%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然而，《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納稅企業」，通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規定，「實際管理實體」是指實質上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員、賬目及物業等有關方面實行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項通知，其中規定確定境外註冊成立、境內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實體」是否位於中國的相關程序及具體標準。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故對於稅務主管機關如何確定由個體中國居民（如本公司及順風控股）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實體」的所在地尚不明確。因此，儘管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順風控股的管理團隊絕大部分成員位於中國，但仍然無法確定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是否將要求或允許本公司或順風控股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如本公司及順風控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順風科技向順風控股以及最終向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將豁免繳付中國預扣稅，但在這情況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我們的實益擁有人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公開通函。該通函規定，中國居民為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通函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在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登記，並須於完成投資或收購在中國的任何經營附屬公司（或所謂的返程投資）後再次登記。此外，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須於股權轉讓或資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備案。我們的大多數實益擁有人符合中國居民的定義，故需要就我們的投資和融資活動在各個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規定。倘該等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的規定，實益擁有人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風險因素

---

### **中國較高的人工成本及通貨膨脹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已頒佈新勞動法，而中國的人工成本近年來由於經濟的發展亦有所上升。此外，2009年以來，中國的通貨膨脹已見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中國的消費物價上漲分別達5.9%、-0.7%及3.3%。由於我們向中國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中國較高的人工成本及通貨膨脹使我們必須為製造所購買的人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近期公佈的數據表明，中國的通貨膨脹率將於2011年持續上升。當我們開展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生產時，我們預期生產人員增加及我們的製造經營將更趨於勞工密集型，因此持續上升的人工成本將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我們以中國為基地經營的成本優勢，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作為外國公司，我們收購中國公司可能需時較長並須受中國政府較嚴格的審查，這可能延緩或阻礙任何擬定的收購。**

2006年，中國六大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了一項題為《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規則（「《併購新規》」）。該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進行修訂。《併購新規》制定額外程序及規定，包括於若干情況下規定外商投資者於收購中國國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時應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日後，我們或擬通過收購補充業務拓展我們的部分業務，但目前我們並無此類計劃。遵守《併購新規》完成該等交易需要更多時間與資金，或會令中國政府進行更加詳盡的評估並增加其對交易條款的監控，而任何所需的批准程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均受中國法規所規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該登記屬於程序上之事宜）。此外，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或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及履行其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關陳述並非過往事實，而是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電力的全球需求及太陽能市場；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運營所在的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對我們產品競爭實力及業務模式優勢的信心；
- 我們縮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價值、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信息」一節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計」、「預料」、「未來」、「有意」、「應」、「或會」、「計劃」、「擬」、「預測」、「預算」、「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辭句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其中有關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我們並無責任根據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僅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截然不同或大相逕庭。

基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故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我們預計的未來產能的相關信息。我們將以公告形式披露實際產能與本文件所載預計產能間的任何重大偏差。此外，我們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就載於本文件的預計產能與截至相關報告刊發日期的實際產能的比較進行披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溧陽市溧城鎮 竹連橋村 11 號	中國
魯建清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雪堰鎮 共建村 西曹莊 40 號	中國
錢凱明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雪堰鎮 雪湖北路 8 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交通大學 一村 6 棟 802 室	中國
趙玉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花園路 3 號	中國
葛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朝外門公寓 C 座 519 室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 參與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樓  
郵編：100020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公司信息

---

	姓名及地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 常州市 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陽湖路99號 郵編：21316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6樓4631室
公司秘書	謝文傑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澳洲））
法定代表人	湯國強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溧陽市溧城鎮 竹連橋村11號  謝文傑先生 香港 紅磡 黃埔花園 12期8座9G
審計委員會成員	葛明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湯國強先生（主席） 魯建清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葛明先生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sf-pv.com">www.sf-pv.com</a> （本網站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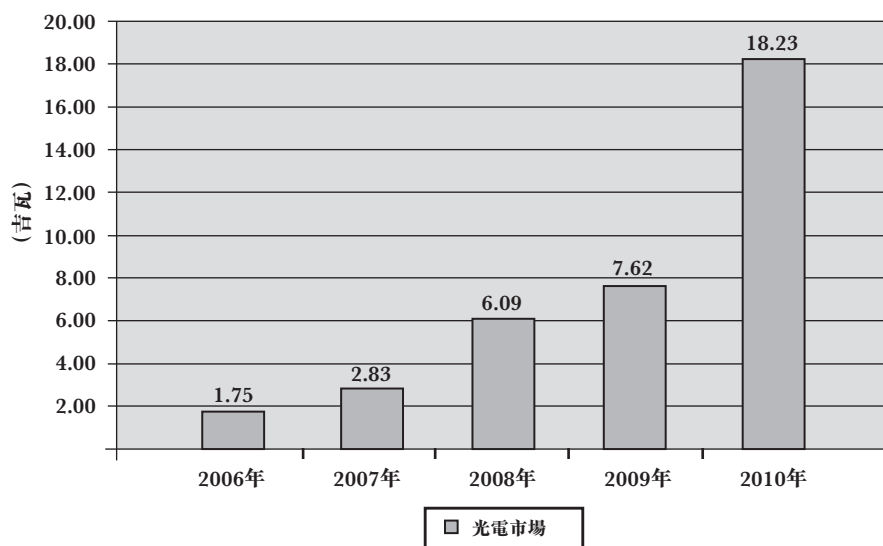
### 世界能源前景

全世界的發電量預期將長期保持平穩增長。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預測全球淨發電量將從2007年的18.8萬億千瓦時持續增長，在2020年之前增長至25.0萬億千瓦時，在2035年之前進一步增長至35.2萬億千瓦時，2007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2.3%。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的資料，可再生能源所產生的電力(或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增長將超過傳統發電，2007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3.0%。2003年至2008年，化石燃料價格大幅攀升，加上供應有限、對能源安全的關注及對環境問題的考慮，均使化石燃料在持續滿足未來能源需求方面前景黯淡，從而改善了可再生能源的長期前景。因此，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預測，可再生能源發電佔世界發電量的份額將從2007年的18.4%增至2035年的22.7%。

### 太陽能行業概覽

近年來，太陽能已成為發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太陽能電池通過稱為光電效應將陽光轉化為電能，從而利用陽光所含的潛在能源。儘管光電技術問世已有數十年，但直至近年太陽能行業才取得顯著發展。根據獨立太陽能諮詢公司Solarbuzz的資料，按交付到安裝地點的太陽能組件總產能計算，世界光電市場從2006年的1.75吉瓦增長至2010年的18.23吉瓦，2006年至201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9.7%（如以下圖表所示）。此外，全球累計光電安裝容量於2010年底達41.7吉瓦，較2009年增長78%。

世界光電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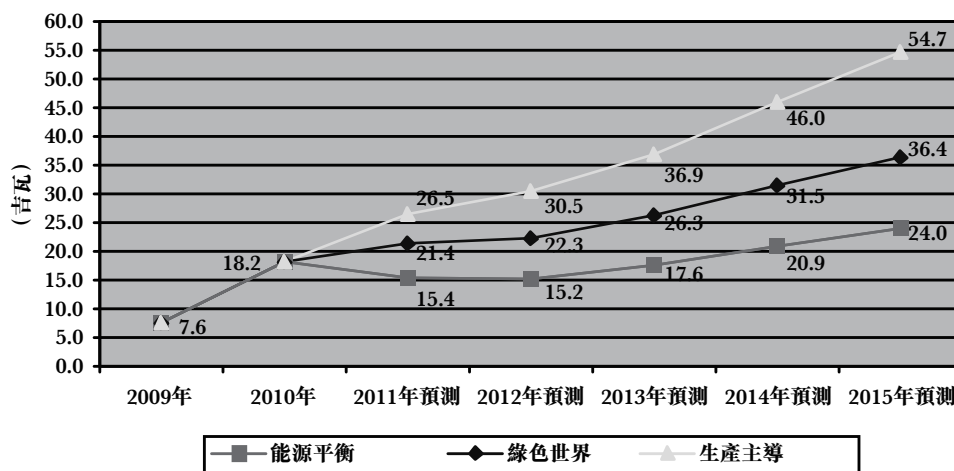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larbuzz，Marketbuzz 2011年報告。

## 行業概覽

Solarbuzz每年基於不同假設(其中包括經濟環境、政府政策及產能)，公佈對世界光電市場的預測。根據Solarbuzz的折中估計，2011年世界光電市場預期將達到21.4吉瓦，並將於2015年進一步增長至36.4吉瓦，2011年至201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14.2%。根據Solarbuzz最保守和樂觀的預測情境，世界光電市場將分別以11.7%及19.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以下圖表根據Solarbuzz的各個預測情境載列了世界光電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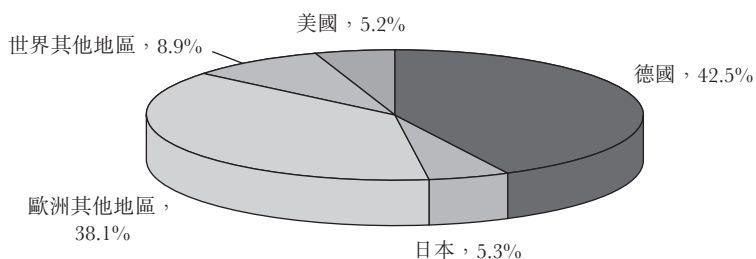
世界光電市場



資料來源：Solarbuzz，Marketbuzz 2011年報告。

過往，太陽能產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歐洲，當地擁有全世界最大及最發達的光電市場。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及如以下圖表所示，於2010年，按交付到德國各安裝地點的太陽能組件總容量計算，德國光電市場佔世界光電市場的42.5%，相對於歐洲其他地區則佔世界光電市場的38.1%。

2010年按地區劃分的世界光電市場(%)



資料來源：Solarbuzz，Marketbuzz 2011年報告。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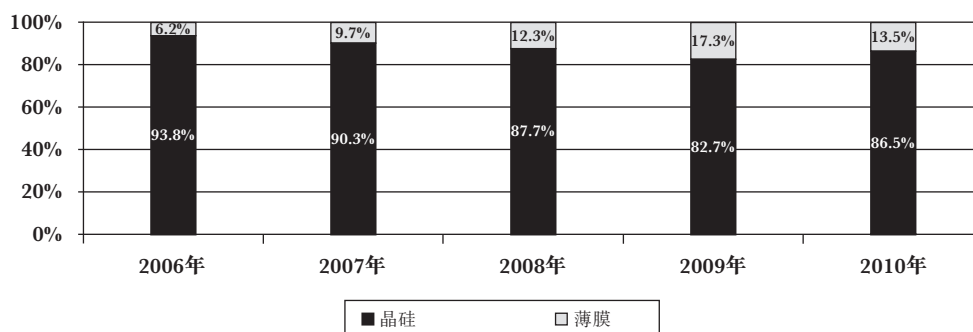
### 太陽能技術

太陽能系統通過其太陽能電池吸收陽光並將之轉換為電力，從而發電。目前，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生產採用的主要技術為晶硅技術，可進一步分為單晶硅、多晶硅及薄膜技術。下表概述該等技術的生產特點及主要屬性：

太陽能電池／組件技術	生產特點	主要屬性
單晶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單晶硅晶片製成</li> <li>將晶錠切割而成，有關晶錠由使用多晶硅原料拉製而成的單一晶種所生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以下其他兩種技術比較，將陽光轉換為電力的效率較高</li> <li>生產成本一般最為昂貴，因為與其他硅基太陽能材料所採用的生產流程相比，其生產流程相對緩慢且屬能源密集型</li> </ul>
多晶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多晶晶片製成</li> <li>將晶錠切割而成，有關晶錠通過重新熔化硅材並以鑄造工序將之重新結晶為塊狀所生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常比單晶硅技術便宜</li> </ul>
薄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極少或不使用半導體原料的替代技術</li> <li>於玻璃、不銹鋼或塑膠基板材料上沉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本低於晶硅技術，但轉換效率亦較低</li> <li>重量輕、有彈性且不需要晶硅</li> </ul>

儘管近年來使用薄膜技術所生產的太陽能電池的市場份額一直在增加，但晶硅技術仍是目前使用最為廣泛的太陽能電池生產技術。根據Solarbuzz的資料，2010年晶硅技術獲用於86.5%的太陽能電池生產，薄膜技術則獲用於13.5%。近年來，直至2010年，薄膜電池產量佔太陽能電池總產量的比例穩定增長。以下圖表載列指定期間內太陽能電池生產的技術分類。

世界光電電池生產（按技術劃分）



資料來源：Solarbuzz，Marketbuzz 2011年報告。



---

## 行業概覽

---

### 太陽能行業的主要增長因素

在各種因素共同作用下，太陽能在近年加速發展。我們相信以下主要因素已支持並將繼續推動太陽能的採用及增長：

### 對替代能源的長期需求

全球經濟發展導致能源需求增長，從而導致電價上漲。該等因素增加了消費者的電力成本，強調了有需要尋找替代能源以實現可靠及持續的發電。太陽能可提供一種不依賴化石燃料儲備的發電方式，極具吸引力。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如水電、核能及風能)發電類似，太陽能發電自2005年以來迅速發展。鑒於太陽能具備多項優勢(包括下文所列者)，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隨着太陽能的價格在多個太陽能產品市場逐漸接近傳統能源的價格，太陽能的重要性將繼續日益增加。

### 太陽能的優勢

相較於傳統能源及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太陽能具備多項優勢：

- **降低對有限的傳統能源的依賴。**由於現有化石燃料儲備日益耗盡，石油、天然氣及煤的價格均有上升壓力。與化石燃料不同，太陽能不會面臨燃料價格波動或供應限制，亦不會面臨與化石燃料或核能燃料相關的交付風險。儘管陽光的可用性因日子、季節及年份而異，但適當尺寸及規格的太陽能系統仍可設計成在長期運作及成本固定的情況下可靠供電。
- **環保能源。**作為最清潔的能源之一，太陽能發電時不會排放廢氣廢水、不會發出噪音、不會發生振動，亦不會排放廢棄物。
- **可靠性及耐用性。**太陽能系統無需移動部件且無須定期維護，是非常可靠及耐用的發電形式。加速老化試驗已表明，優質的太陽能組件可在毋須任何大修的情況下運行25至30年。
- **能源保障。**為實現能源保障，多個政府已經意識到須降低對國外能源的依賴。2007年，德國的能源進口淨額佔其初級能源供應59.5%以上，而於意大利、西班牙及日本各國均超過80.3%，而於美國則佔30.0%。根據國際能源署的資料，擴大國內發電量，特別是通過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多個政府能源保障計劃的主要部分。
- **組件化、規模性及分散使用。**由於太陽能系統的尺寸及發電能力均取決於所安裝太陽能組件的數量，因此，太陽能系統可以多種不同尺寸及規格來部署，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如水電及風能)不同，太陽能只要有陽光便可直接安裝及使用。因此，太陽能顯著地減少了與從中央發電廠傳送及分配電力相關的成本及能源損耗。
- **送電到偏遠農村地區。**光電系統可在沒有接通電網的農村地區(如中國中西部較為不發達

## 行業概覽

的地區) 安裝。安裝獨立型太陽能系統可立即解決該等地區能源短缺的問題，而無須投資建設大量電力基建。

- 能源使用高峰方面的優勢。由於太陽能發電與電力消耗高度相關，太陽能非常適用於配合能源需求高峰。例如，能源需求及太陽能發電均在夏季日照最長時達到高峰，並在夜間大幅下降。此外，與水電及風能不同，太陽能不受季節的限制。

### 政府對太陽能的激勵措施

部分國家的政府已實施可再生能源政策及激勵措施，以鼓勵使用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並推動其發展，在這些國家，太陽能的使用持續增長。政府已向太陽能產品的終端用戶、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製造商提供不同形式的財務激勵措施(包括補貼、固定電價、淨計量電價、稅務抵免及其他激勵措施)。多個政府亦已發出可再生能源指令，違反者將處以罰款。國際環保激勵措施(如旨在減少整體二氧化碳及其他氣體排放的《京都議定書》)亦為政府就可再生能源的激勵措施提供了支持。

下表載列在部分光電市場內主要政府激勵措施計劃近期的變化概要：

國家	2010年 光電市場	2010年 市場增長	激勵措施計劃
比利時 . . . . .	225 兆瓦	-2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區性管理計劃，提供淨計量電價優惠及從淨計量電價的稅前利潤中扣除個人所得稅及公司稅</li> <li>• 於2010年第四季度引入國家可再生能源行動計劃</li> <li>• 於2011年1月降低綠色能源證書的價值</li> </ul>
中國 . . . . .	532 兆瓦	15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涵蓋回扣、稅務優惠及軟貸款的國家及地區補貼計劃</li> <li>• 有限固定電價系統的實驗</li> </ul>
捷克共和國 . . . . .	1,420 兆瓦	2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20年固定補償的固定電價系統</li> <li>• 針對直接向電力客戶或交易商作出銷售的光電系統經營商的綠色獎金計劃</li> <li>• 於2010年11月及12月引入法律的修訂條款以減少若干光電系統的固定電價及向若干光電系統支付的優惠稅徵收追溯稅</li> </ul>

## 行業概覽

國家	2010年 光電市場	2010年 市場增長	激勵措施計劃
法國.....	720兆瓦	22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的光電電價計劃於2010年1月生效，價格根據光電系統的大小及類型變化。</li> <li>接入系統後提供20年固定補償的固定電價系統</li> <li>自2010年9月起降低光電系統稅務抵免</li> <li>有關太陽能補貼新框架的公告，引入減少若干光電系統的固定電價達20%，並引入於2011年對新的補貼申請實行500兆瓦的硬性上限</li> </ul>
德國.....	7,742兆瓦	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00年採用具備固定電價率（計劃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按年降低，以實現目標增長率）的固定電價系統</li> <li>於2010年7月，降低各類光電系統的固定電價率，降幅介乎11%至16%，並廢除對若干類型光電系統的融資</li> <li>引入年度電價減少機制，其把有關減幅與上一年度的市場規模掛鉤。2010年強勁的市場增長導致固定電價率於2011年1月下降13%</li> </ul>
意大利.....	3,740兆瓦	38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固定電價率系統於2011年1月生效，其費率因光電系統的尺寸及類型而異。電價以累計安裝容量達到3,000兆瓦為上限</li> <li>若干類型的光電系統的固定電價系統的額外500兆瓦配額</li> <li>於2011年3月宣佈的一項框架法令，引入減少固定電價達30%的規定，並於2011年6月起生效</li> </ul>
日本.....	960兆瓦	1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09年11月引入10年淨固定電價系統，並保持2010年的淨固定電價率於2009年水平，而不作預期的向下調整</li> <li>於2010年4月住宅光電系統安裝的新補貼</li> <li>於2010年5月由經濟產業省資助安裝非住宅光電系統的激勵措施計劃</li> </ul>
西班牙.....	378兆瓦	28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08年實施重大的政策及監管變動，包括降低固定電價率及設定安裝上限</li> <li>發表聲明表示各種類型的光電系統的固定電價率將降低5%至45%，並未指明有關時間安排</li> </ul>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行業概覽

國家	2010年 光電市場	2010年 市場增長	激勵措施計劃
美國.....	949兆瓦	9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將原定於2008年底期滿的聯邦稅務抵免計劃延期八年</li><li>聯邦現金補助計劃預期於2010年期滿</li><li>向各州分配聯邦基金以執行其清潔能源計劃</li></ul>

資料來源：Solarbuzz，Marketbuzz 2010年報告、Marketbuzz 2011年報告及2010年12月報告。

儘管近年太陽能激勵措施普遍增多，個別國家出現政局變動仍會導致補貼或其他經濟激勵措施大幅減少或取消，而全球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亦可能削弱若干政府維持其激勵措施計劃的財政能力。若政府激勵措施計劃（特別是德國、西班牙及法國等主要太陽能產品市場）的範圍大幅收窄或中止，則可能對太陽能產品需求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就太陽能產品的使用及開發提供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可能顯著減少或中斷，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降低太陽能成本並加快達到電網平價

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價格因其原材料價格下降、產能增長及生產技術改進而大幅下跌，縮小了太陽能與傳統能源之間的成本差異，從而使太陽能成為具吸引力的替代能源。根據Solarbuzz於其2011年3月的年報中公佈的最保守的預測情境，預計光電組件的平均價格將從2011年的每瓦特1.87美元降至2015年的每瓦特1.32美元，該預測顯示，太陽能的價格預期將繼續接近化石燃料能源的價格，從而使太陽能在無補貼的基礎上與傳統能源進行更有效的競爭。此外，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晶硅太陽能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多晶硅的市價急劇下降，令晶硅技術相對薄膜技術及較少依賴多晶硅的其他光電技術增加了競爭力。

### 太陽能行業的主要挑戰

儘管太陽能具備優勢，但太陽能行業必須克服下列挑戰才能實現廣泛的商業化及使用。

### 與其他能源相比太陽能成本較高

儘管近年來太陽能發電成本持續下跌，但在世界大部分地區，太陽能的成本仍較傳統能源高。即使在電網平價的情況下，太陽能系統的初始資本投入仍可能會降低其投資吸引力。若要增強太陽能的競爭力，則必須通過進一步降低生產及安裝成本、增加太陽能產品的轉換效率或兩者同時進行，從而降低消費者承擔的每瓦特太陽能價格。我們相信，隨着太陽能成本與傳統能源成本之間的距離縮小，太陽能會變得日益吸引。

---

## 行業概覽

---

### 持續依賴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

目前太陽能行業的增長主要依賴能否獲得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以及其規模，即資本成本回扣、向終端用戶直接發放補貼、下調電價、提供低息融資貸款及稅務抵免、淨計量電價及其他形式的激勵措施。政府最終可能減少或取消該等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例如，2009年至2010年，西班牙及德國政府已大幅降低太陽能項目適用的固定電價。有關政府行動的不確定因素，加上優惠政策可能會取消，可能會增加太陽能公司對未來項目作出規劃時的困難，因為在缺乏有關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部分該等項目可能在財政上不可行。因此，太陽能行業要在無補貼的市場中達到足夠規模並實現成本效益仍存在挑戰。

### 垂直整合的增長加劇行業的利潤率壓力

由於太陽能產品製造商持續快速擴展其生產容量以達到規模經濟，並尋求垂直整合以確保上游供應或下游需求，太陽能產品的市場競爭將變得尤為激烈，並因此在短期內將對利潤率造成更大壓力。許多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已在上游硅晶片供應或下游太陽能組件生產建立產能，或已擴大其現有產能，以便從太陽能產品價值鏈的垂直整合中獲益。根據Solarbuzz的折中估計，世界光電市場預期在2015年前增至36.4吉瓦。太陽能組件市場的快速增長預期將促使對上游硅晶片及太陽能電池供應的需求上升。然而，市場參與度上升預期亦將導致上游及下游太陽能市場的競爭加劇。根據Solarbuzz 2011年3月的預測，整個太陽能價值鏈的太陽能產品的毛利（於其每一市場預測情景之下）將從其2010年的水平下降。

### 中國的光電市場

中國新興的光電市場在中至長期內擁有大量增長潛力。根據Solarbuzz的資料，中國的光電市場從2009年的208兆瓦增長約155.8%至2010年的532兆瓦。然而，在中國的太陽能達到電網平價之前，中國的光電市場將繼續依賴大量的地區及國家補貼計劃，如回扣、稅務激勵措施、軟貸款及特惠關稅，以推動太陽能市場發展。國家發改委已為中國設立遠大的目標，要於2011年之前達到2吉瓦及於2020年之前達到20吉瓦的太陽能安裝容量。

中國的政策制定者正為國內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大幅增加作出準備。於2009年12月，中國政府修訂於2006年開始生效的《可再生能源法》，以掃除若干已發現的曾限制了其實施效力的障礙，如缺乏有關參照關鍵的強制性購買及併網條款的強制執行機制。例如，《可再生能源法》要求電網公司購買可再生能源生產的所有電力，並且為可再生能源發電提供併網服務。然而實際上，一些電網公司並不符合若干併網要求。經修訂的《可再生能源法》中的強制性併網條款規定，電網公司的發電量當中某個固定份額須購自可再生能源，並對任何不合規行為處以罰款。一項可再生能源開發基金亦將成立以補貼電網公司購買可再生能源，並支持未與任何國家電網相連接的農村及偏遠地區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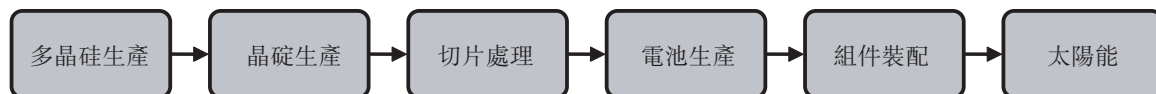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此外，於2009年，財政部頒佈了《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據此，將太陽能產品整合在樓宇建設中的符合規定的實體於2009年每峰瓦可獲人民幣20.0元的補貼。2009年3月，財政部與建設部公佈太陽能屋頂計劃，為合資格項目提供預先資本補貼，這預期將會大幅降低系統成本。2009年7月，中國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能源局共同發佈載有金太陽示範工程指引的公告，旨在使中國的太陽能產業化並擴大其使用範圍（「金太陽工程」）。根據金太陽工程，中國政府將為各省最多20兆瓦的光電項目提供補貼，數額為合資格光電系統（包括輔助輸電及配電系統）總資本成本的50%至70%。Solarbuzz預測，中國太陽能市場於2011年的需求將達到1吉瓦，主要由於金太陽工程項目（佔總項目的40%）、當地政府工程及中國政府對實施光電系統大規模安裝的意向提升所致。2010年金太陽工程名冊於2010年11月發佈，包括總容量達272兆瓦的120個新項目。2010年12月各政府機構參與的聯合會議之後，中國政府將2013年光電項目的年度裝機目標增加至1吉瓦以上。2011年3月，中國政府宣佈未來五年的清潔能源計劃，根據該計劃，未來五年中國將產生5吉瓦的太陽能發電量。

### 太陽能價值鏈

晶硅太陽能產品的製造價值鏈以將石英砂加工成冶金級硅開始。該材料將進一步提純為半導體級或太陽能級多晶硅原料。從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取得的可回收硅材料，如部分加工及破碎的硅晶片、破碎的太陽能電池、罐廢料、晶錠頭尾料及其他切割餘料等亦可用作原料。原料在高溫爐內熔化，然後通過結晶工序形成硅錠。將硅錠切成塊，然後採用切片等高精度技術將其切割成硅晶片。硅晶片經過蝕蝕、摻雜、鍍膜及接駁電極等多個製造流程，製成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其後被相互通電連接，並用耐用及防風雨包裝製成太陽能組件，再連同電池及逆變器等系統組件安裝為太陽能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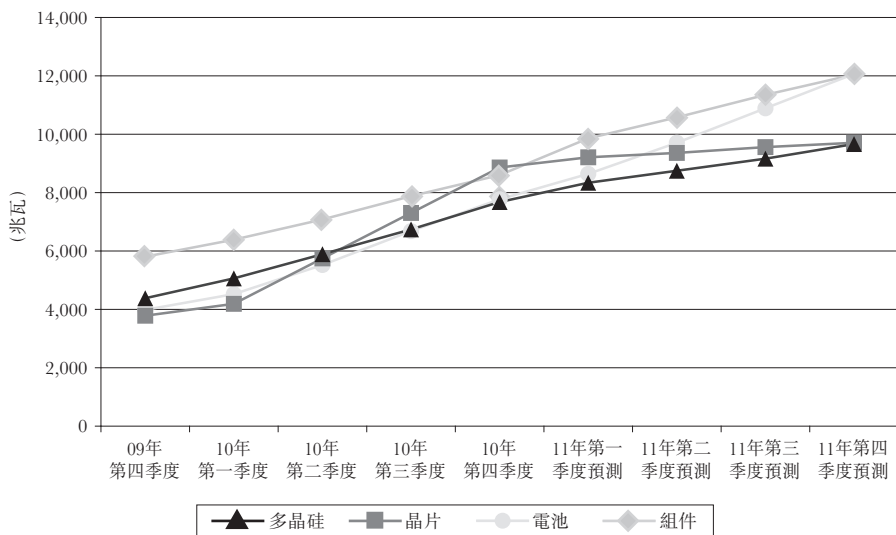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製造晶硅太陽能產品的價值鏈：



## 行業概覽

歷史上，太陽能價值鏈的供應不平衡已導致生產中斷及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價格波動。如以下圖表所示，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產能於最近季度穩步增長。儘管電池產能於所示期間的增長速度最快，但晶片產能始終為本行業的製造瓶頸，這一情況一直持續至2010年第三季度為止。因此，一些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與硅晶片製造商訂立長期購買合同，以確保原材料的供應。

晶體太陽能鏈各環節的季度製造能力



資料來源：Solarbuzz，2011年3月報告。

### 硅晶片生產

目前硅晶片生產中主要使用兩大技術：單晶硅技術與多晶硅技術。近似尺寸的單晶太陽能產品的生產成本比多晶太陽能產品高，但轉換效率亦較高。

- 單晶硅晶片通過切割單晶硅錠生產而成。由於使用單晶體所帶來的一致特性，單晶硅內電子的導電性得到優化，因而達到較高的轉換效率。與多晶硅晶片生產相比，單晶硅晶片生產所需勞動力一般較大，且對硅原料的質量要求較高。
- 多晶硅晶片是通過切割多晶硅錠生產而成。多晶硅由諸多較小晶體構成，且一般包含更多雜質及晶體缺陷，與單晶硅相比，這些成分使其電子流動受阻。儘管這導致能量轉換效率較低，但與生產近似尺寸的單晶太陽能產品相比，生產多晶太陽能產品所需勞動力一般較少，且對硅原料的質量要求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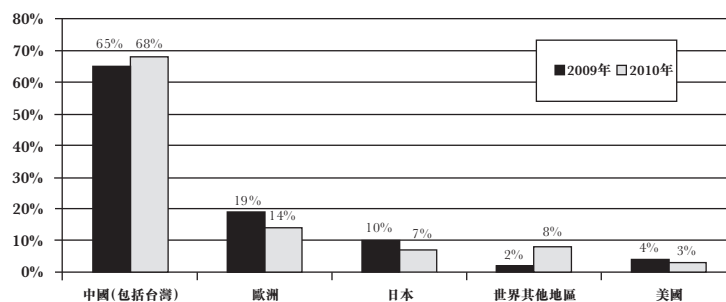
晶片生產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增強晶片吸收，降低材料成本及確保原材料的供應。硅晶片製造

## 行業概覽

能力能否成功擴大取決於（其中包括）製造商獲取原材料及切片機等主要硅晶片製造設備的充足供應的能力。

根據 Solarbuzz 的資料，2010 年全球硅晶片製造能力達 26.1 吉瓦，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 94.2%。如以下圖表所示，於 2010 年底，中國內地及台灣擁有全世界近 68% 的晶片製造能力，比例較 2009 年的 65% 為高。

晶硅晶片製造能力的區域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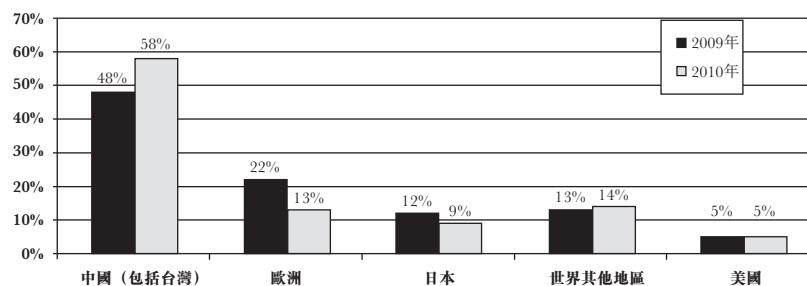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larbuzz，Marketbuzz 2011 年報告。

## 太陽能電池生產

根據 Solarbuzz 的資料，2006 年至 2010 年，晶硅電池製造能力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63.2%。於 2010 年，全球晶體太陽能電池製造能力達 24.5 吉瓦，較 2009 年上升 74.1%。根據 Solarbuzz 的資料及如以下圖表所示，隨着 2010 年中國內地及台灣成為擁有全球最大的太陽能電池產能的地區，全球太陽能電池生產中心已從歐洲及日本轉移至中國內地及台灣。

太陽能電池製造能力的區域分佈



資料來源：Solarbuzz，Marketbuzz 2011 年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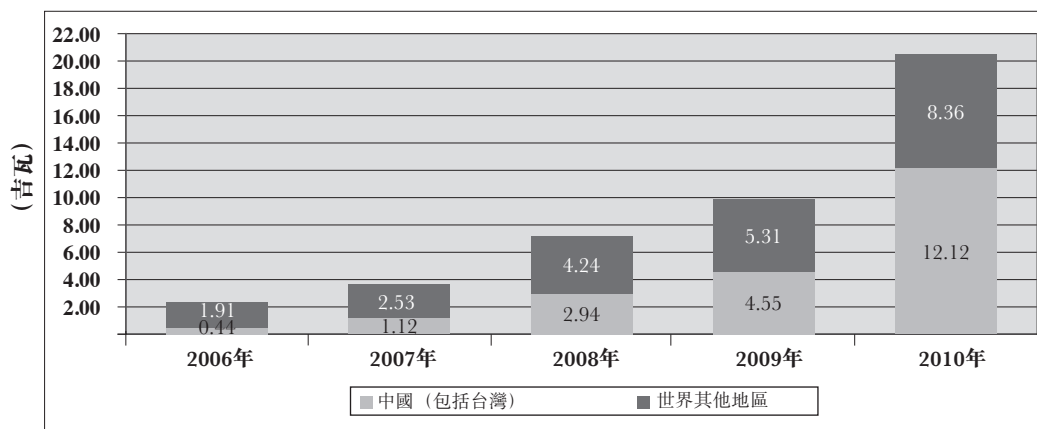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行業概覽

如以下圖表所示，太陽能電池的產量從2006年的2.35吉瓦增至2010年的20.48吉瓦，年複合增長率為71.8%。中國內地及台灣的太陽能電池產量從2006年的不足440兆瓦增至2010年的約12.12吉瓦，佔全球電池產量的59.2%。

2006年至2010年太陽能電池產量（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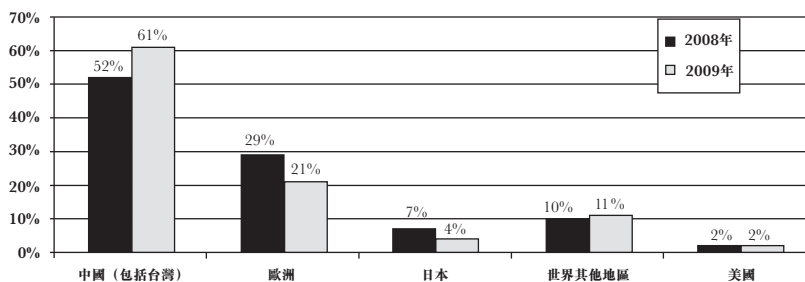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larbuzz，Marketbuzz 2011年報告。

### 太陽能組件生產

中國內地及台灣的製造支配優勢不斷提升在太陽能組件生產方面同樣明顯。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全球晶硅組件製造能力從2009年至2010年上升了79.0%，達到30.4吉瓦。如以下圖表所示，2009年其中超過一半源自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歐洲、日本及美國分別佔全球晶體組件製造能力的約21%、4%及2%。

晶體組件製造能力的區域分佈



資料來源：Solarbuzz，Marketbuzz 2010年報告。

### 太陽能行業及太陽能產品的近期發展

#### 定價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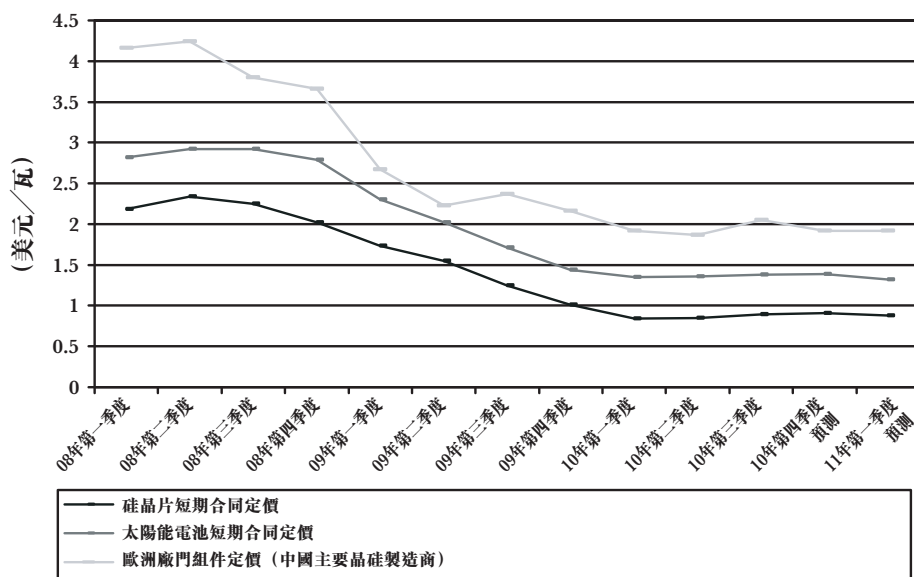
截至2008年年中，所有晶硅太陽能產品及半導體裝置所需的基本原材料純多晶硅的短缺波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行業概覽

全行業，加上太陽能及半導體行業需求巨大，導致純多晶硅價格攀升。因此，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價格受多晶硅價格的增加的影響，其價格顯著上升。

以下圖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市價趨勢，顯示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價格趨於高度互相關聯。由於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價格一般根據原材料（即硅晶片）價格變動，我們相信我們可將大部分原材料價格的增長作為太陽能市場調整轉移至我們的下游客戶，以反映太陽能價值鏈的任何價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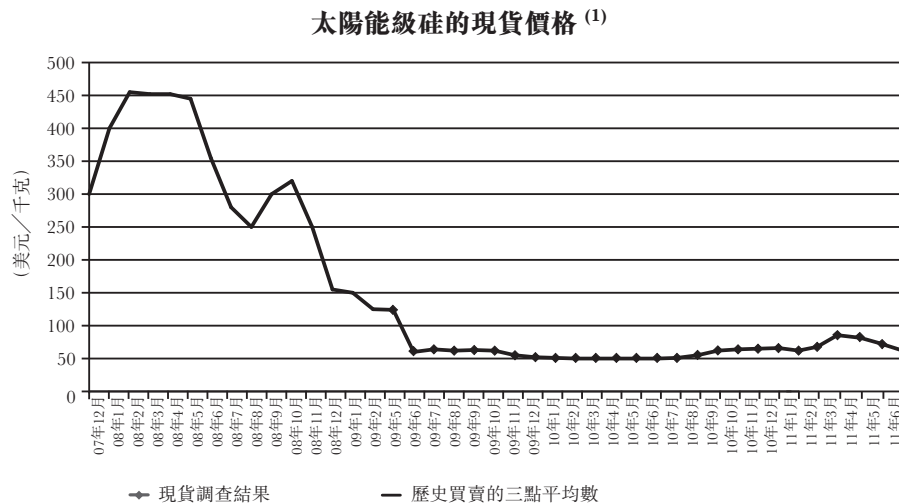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larbuzz，2009年9月報告及2010年12月報告。中國主要晶硅製造商對歐洲廠門組件的定價已使用聯邦儲備局H.10統計公佈由歐元轉換為美元。

然而，於2008年下半年及2009年上半年，行業需求受到全球衰退及信貸市場萎縮的嚴重影響。同時2008年全球硅原料製造能力顯著上升，進一步降低下游太陽能產品的價格。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於2009年，總共有71家公司製造硅原料。於2008年第四季度前，太陽能及半導體市場衰退，導致對硅原料的需求大幅降低。因此，純多晶硅及下游太陽能產品的價格亦進一步降低，致使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價格亦明顯降低。整個以多晶硅為基礎的太陽能價值鏈內的價格暴跌使太陽能公司尋求降低投入價格以管理不斷增長的利潤壓力，結果導致市場普遍對長期供應合同進行重新磋商以調整價格及數量，或將固定價格合同改為可變價格合同。

## 行業概覽

以下圖表載列於指定期間太陽能級硅的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通過彭博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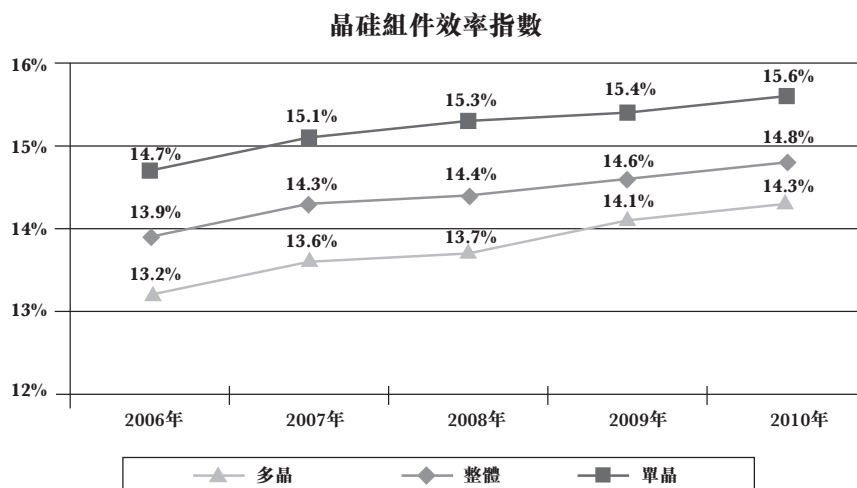
附註：2007年12月至2009年5月的數據乃基於實際現貨買賣的三點平均變動。在2009年5月，彭博新能源財經改變其計算現貨價格的方法，通過取得現貨調查結果，從使用實際現貨買賣的三點平均變動變為收集一致月度數據。

硅材料佔太陽能產品製造成本的重大部分。目前可於現貨市場購得太陽能級純多晶硅。太陽能級硅的現貨價格對太陽能級純多晶硅的價格具有指示性作用。以往，太陽能產品製造商的定價決定深受其材料成本的影響。從硅晶片至太陽能組件等下游太陽能產品以往的價格趨勢大體上與硅價格的變動一致。

## 行業概覽

### 轉換效率

轉換效率是衡量太陽能產品性能的關鍵方式，且與定價同為太陽能產品製造商藉以將自己與市場競爭對手區分開來的主要方式之一。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及如以下圖表所示，2006年至2010年，根據主流製造商產品線中的效率最高的組件產品，晶硅組件的轉換效率指數平均每年增加1.5%，其中單晶硅及多晶硅組件的平均轉換效率指數於2010年分別達到15.6%及14.3%。



資料來源：Solarbuzz，Marketbuzz 2011年報告。

## 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全球太陽能電池行業中的數家大規模的製造商目前佔據全球太陽能電池產量的大部分。根據 Solarbuzz 的報告，於 2010 年太陽能電池產量超過 100 兆瓦的公司佔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總數約 17%，但就兆瓦量而言，其總產量佔全球總產量的 80%。在領先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中，多家中國製造商的產量於 2010 年期間已顯著增長。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我們在全球太陽能電池行業並無重大市場份額。基於世界光電電池產品的 Solarbuzz 數據，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太陽能電池的產量分別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 0.42% 及 0.35%。下表載列了 2010 年十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包括晶硅及薄膜製造商) 的產量或出貨量及其 2009 年各自的產量。

電池製造商 <sup>(1)</sup>	2010年 產量或 出貨量 <sup>(2)</sup>	2010年 市場份額	2009年 產量或 出貨量 <sup>(2)</sup>	2009年 市場份額
	(兆瓦)	(%)	(兆瓦)	(%)
晶澳太陽能(中國).....	1,460	7.1	509	5.2
尚德電力(中國).....	1,460	7.1	704	7.1
First Solar(美國).....	1,411	6.9	1,113	11.3
Q-Cells(德國).....	940	4.6	551	5.6
茂迪(台灣).....	865	4.2	600	6.1
昱晶(台灣).....	805	3.9	368	3.7
夏普(日本).....	644	3.1	595	6.0
京瓷(韓國).....	644	3.1	280	2.8
天合光能(中國).....	630	3.1	399	4.0
SunPower(美國).....	540	2.6	390	4.0

資料來源：Solarbuzz, Marketbuzz 2010 年報告及 Marketbuzz 2011 年報告。

- (1) 對於垂直整合太陽能產品製造商，考慮輸出功率損失及太陽能電池轉換為太陽能組件導致的產量損失後，太陽能組件的出貨量源自太陽能電池的出貨量。例如，計及轉換過程中產生的輸出功率損失 (即業內約 3% 的平均水平) 及產量損失 (即業內約 4% 的平均水平) 後，得出 1 兆瓦的太陽能組件出貨量源自 1.08 兆瓦的太陽能電池出貨量。
- (2) 數據包括製造商向 Solarbuzz 提交的數據、已公佈數據及 Solarbuzz 的預計。

### 有關 SOLARBUZZ LLC 的信息

Solarbuzz LLC 是一家國際領先的太陽能研究及顧問公司。該公司提供有關太陽能光電市場及行業的行業報告、受委託研究及諮詢服務。本文件使用的大量信息及市場數據均摘自 Solarbuzz 於 2010 年 3 月刊發的 Marketbuzz 2010 年報告、Solarbuzz 於 2011 年 3 月刊發的 Marketbuzz 2011 年報告及其 2010 年 12 月報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

---

本節載列影響或將可能影響我們中國經營及業務或我們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主要法規或規定的概要。

### 《可再生能源法》及其他政府政策

2005年2月，中國頒佈《可再生能源法》，於2006年1月1日首次生效，並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其修訂版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可再生能源法》制定政策鼓勵開發及使用太陽能及其他非化石類能源以及其併網應用。該法也授權相關主管機關就購買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所發電力設立優惠價格。此外，其鼓勵安裝及使用太陽能水熱系統、太陽能供熱採暖及製冷系統、太陽能光電系統等太陽能系統，同時亦規定就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尤其是屬列於國家能源主管機關頒佈及公佈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的項目）提供財政激勵措施（如國家基金、優惠貸款及優惠稅項待遇）。

2006年1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為設定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所發電力價格及分配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相關開支提供具體方法。該規定亦明確了國家及省級監督管理主管機關，並賦予電網公司及發電公司執行《可再生能源法》的部分責任。

2007年1月23日，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及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發佈《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07年度）》，該指南亦促進及鼓勵太陽能的使用。

2007年8月3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該規劃為可再生能源產業提供了財政補貼及優惠稅項待遇。中國政府亦在國家發改委於2008年3月頒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中展示其對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承諾。於2010年第四季度，國家發改委已批准人民幣5.0萬億元的新能源計劃，正待國務院批准。該新能源計劃旨在刺激部分發展能源行業在今後十年的發展。

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已頒佈一系列指令以支持能源節約，其中包括於2008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該法鼓勵在建築物上安裝太陽能設施，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益。

2009年3月23日，財政部頒佈《太陽能光電建築應用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129號《暫行辦法》」），幫助推動中國的光電應用。129號《暫行辦法》鼓勵地方政府出台及實施支持光電技術發展的政策，並鼓勵在超過50千峰瓦的太陽能項目中採用具備高轉換效率的單晶硅產品。

2009年9月26日，中國國務院已批准及轉發國家發改委及其他九個政府主管機關《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09年10月31日，環境保護部頒佈《關

---

## 監管

---

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根據該等意見，中國的多晶硅產能已超過需求，故應當更嚴格地控制在中國建設新的多晶硅生產設施。該等意見亦指出，一般而言，政府應鼓勵多晶硅製造商與下游太陽能產品製造商加強合作及聯繫，以延伸產業鏈。

於2010年12月3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及環境保護部聯合頒佈了《多晶硅行業准入條件》，其原則上規定在國家發改委頒佈新修訂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之前，將不會批准任何新的多晶硅項目。每個新的太陽能級多晶硅項目必須擁有至少3,000噸的年產能。此外，在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的過程中，就能源效益及尾氣回收提出了具體的要求。例如，生產每千克太陽能級多晶硅消耗的電量必須低於80千瓦時（其必須於2011年底前進一步降至低於60千瓦時）。由於我們並非多晶硅製造商，並且預計不會於未來製造多晶硅，我們認為該等意見或要求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響太陽能級多晶硅的日後成本及國內供應，進而可能影響下游太陽能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的供應，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環境法規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嚴重的廢水、噪聲、廢氣排放及其他工業廢料。我們在儲存、使用及處置危險品方面受到各項政府法規的限制。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對於排放控制、向地表及地下水體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及棄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1989年12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環境保護法》，為中國環境保護制定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規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總局」）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實施統一監督及管理，並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管轄範圍的環境保護。排放污染物及有害物質的企業必須將環境保護措施列入其業務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機制。該等企業亦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及有害物質進入環境中，如廢氣、廢水、沉積物、粉塵、刺激性氣體及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震動及磁輻射。如企業排放的廢物超出國家環保總局規定的標準，必須根據適用條例支付超標準排污費並對過去的違規行為進行整頓。

根據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公司在建設任何新生產設施或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任何大規模擴建或翻新之前，必須向相關環保局登記或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並獲得批准。所有直接或間接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

---

水體排放廢物的新建、翻新或重建的建設項目必須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向水體排放廢物的企業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局報告及登記其廢物排放設施、廢物處理設施以及正常經營狀況下排放的廢物的類型、數量及濃度，並提供有關防治水污染的技術信息。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主管機關可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個人或企業給予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令、命令重裝已移除或閒置未用的污染預防及治理設施、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分、或命令關閉該等企業或主管機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遵守環境及安全生產條例的代價可能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或會招致負面宣傳，甚至可能產生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並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一節。

### 對外商業務的限制

中國監管外商從事太陽能業務的主要法規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2007年修訂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目錄規定，太陽能業務被列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鼓勵的外商投資公司享有若干優惠待遇，包括經中國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批准後進口用作營運需要的設備可豁免關稅。

### 貨物的進口及出口

根據於2004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口或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下屬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除非根據國務院法律法規或國務院下屬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不要求作出該等登記。如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按照要求進行登記，海關將不會處理貨物進口及出口所需的文件。

根據於2004年8月17日開始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4年7月1日前依法設立的外資企業如欲申請擴大其進口／出口業務的批准範圍，其必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申請其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按照要求的程序向授權的當地權力機關登記以及領取同意證書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領取所申請的增項批准證書無須辦理額外登記。登記主管機關應於企業的登記表上蓋章表明「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

根據於2005年6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在中國關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



---

## 監管

---

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條例的規定到當地海關主管機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主管機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在中國關境內各個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辦理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中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

## 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律法規的相關調整釐定的應稅收入計算。我們適用的所得稅率實際取決於各種因素，如稅法、我們稅前收入的地理結構及已產生的不可抵稅開支。

根據於1991年7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所得稅法》」）以及相關實施細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產生的收入一般須繳納30%的企業所得稅及3%的地方所得稅。舊《所得稅法》及相關細則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若干稅項優惠。例如，經營時間不少於10年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於首個盈利年度起享有兩年所得稅的免稅，並於隨後三年在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上減免50%。

然而，隨着《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舊《所得稅法》及上述稅項優惠均已廢止。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細則與《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此外，部分詳細的實施規定仍有待公佈。

《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採納統一的企業所得稅25%的稅率。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就2007年後的盈利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符合部分條件，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的雙邊稅收協定而作相應減少。關於《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源自中國的收入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如更多的細則頒佈，則我們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規定，根據雙邊稅收協定申請優惠預扣稅稅率須獲得具有法定資格的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根據於2009年10月27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中國稅務主管機關須就股息、權益及版稅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逐案評估協定待遇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資格。該通知載列了「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標準，並規定未進行實質業務活動或屬於代理人或導管公司的申請人可能不被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法於稅收協定中獲益。

---

## 監管

---

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地點位於中國，則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若企業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則其全球收入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實體」被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人事、賬戶及財產實質行使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實體。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境外股東通過轉讓其股份實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產生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且其投資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的「納稅居民企業」，則須繳納10%的所得稅。一旦非中國境內公司根據「實際管理地點」的原則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且該公司的任何股息分派被視為產生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中國預扣所得稅可能會施加於該中國納稅居民向其境外股東分派的股息。

《企業所得稅法》自其生效日期起，向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並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或條例有權享有優惠稅收政策的企業提供五年的過渡期。適用的優惠稅務政策及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均列於2007年12月26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實施通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下的新稅務制度，如企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尤其是由中國政府支持)」（請參閱「一高新技術」）的資格，可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就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僅順風科技享受的「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稅收優惠政策不受實施通知的限制。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前順風科技將享有12.5%的優惠稅率。於2011年12月31日後，順風科技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暫行條例」，修訂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需要支付增值稅。根據暫行條例，銷售及進口貨品以及提供服務的總收入的增值稅率通常為17% (除若干貨品類別的增值稅率為13%)。當出口貨品時，出口商有權獲得部分或全部其已支付或撥付的增值稅退款。另外，根據現有暫行條例，固定資產的進項增值稅可從銷項增值稅中扣除 (除非該固定資產為非增值稅應稅項目或增值稅豁免項目或用於福利活動或個人消費則另作處理)。根據舊增值稅徵費規則，為開展合資格項目而進口的設備有權豁免進口增值稅及為開展合資格項目而購買的國內設備有權獲得增值稅退款。然而，截至2009年1月1日，該等進口增值稅豁免及增值稅退款均已被撤銷。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從2010年12月1日開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必須根據1985年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1986年起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國務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所頒佈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其他行政法規及政

---

## 監管

---

策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2010年12月1日起，適用於我們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稅率分別為我們實際支付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總額的7%及3%。

### 高新技術

在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中國政府確定將可獲得政府支持的八大高新技術領域。該八大高新技術領域包括電子信息技術、生物與新醫藥技術、航空航天技術、新材料技術、高技術服務業、新能源及節能技術、資源與環境技術以及用於改造傳統產業的高新技術。

頒佈管理辦法旨在詳細闡述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訂明的高技術企業認定程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符合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中國企業，可向政府主管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將自頒發之日起三年內有效。中國企業取得有關證書並獲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後，可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適用的免稅及減稅手續。我們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若我們獲得該證書，則我們將有資格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優惠稅務待遇，從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的優惠。

###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主要包括：

- 1986年的《外資企業法》(經修訂)；及
- 1990年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經修訂)。

根據該等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保留其累計利潤的10%作為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達到相當於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分配部分稅後利潤作為員工福利、獎勵資金以及發展基金，以及除非於清算情況下，否則該等資金不得分派予其權益擁有人。

### 對若干返程投資活動外匯的監管

於2005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5年11月24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實施通知進一步補充。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前於2005年1月及4月頒佈的兩項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不論自然人或法人)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本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本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之前，

---

## 監管

---

須向有關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稱「境內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擁有法人地位的實體或其他經濟組織。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包括所有中國公民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其中包括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外國人。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1月24日頒佈的實施通知進一步闡明，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指有關中國稅法所定義「境內居民自然人」及於國內實體持有任何分類作「國內資金」權益的自然人。

中國居民於(i)將境內企業股本權益或資產注入離岸實體，或(ii)隨後該離岸實體進行海外股本融資時，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離岸實體發生任何股本變動、股份轉讓及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提供擔保等重大股權或資本變更事項，中國居民亦應於該等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若中國居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頒佈前已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且該離岸實體已進行中國境內投資，則須於2006年3月31日或之前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登記其於離岸實體的股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亦須自離岸實體股本獲得的全部股息、利潤或資本收入應於獲得該等股息、利潤或資本收入之日起180日內將有關股息、利潤或資本收入調回中國境內。按照於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居民允許保留在中國境外的外匯收入。然而，該等保留的條款及條件仍然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進一步解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進行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乃取得來自離岸實體資本流入(如外商境內投資及股東貸款)及資本流出至離岸實體(如支付利潤或股息、流動資金分派、股本出售所得款項或資本減少後的資金回報)所必需的其他批准及登記程序的先決條件。

為進一步闡明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實施事宜，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5月29日頒佈106號文。根據106號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需要協助及監督離岸控股公司中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若該等股東未能遵從有關要求，該中國附屬公司需要向地方外匯管理局主管機關匯報。若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向地方外匯管理局主管機關匯報，其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並且該等境外母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外匯限制的責任。

### 對併購的監管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其中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新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新規》的第11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合併或收購與該等企業或自然人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之前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 業務大事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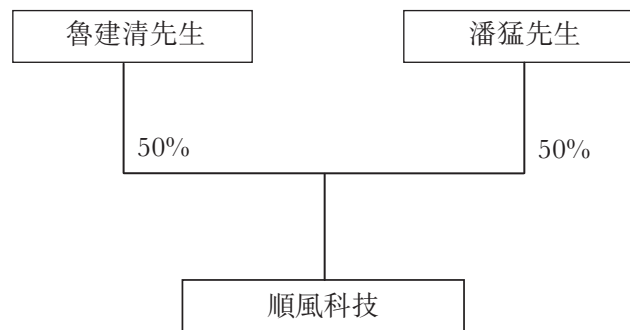
年份	事件
2005年 . . . . .	順風科技於2005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07年 . . . . .	於2007年3月開始生產單晶太陽能電池，擁有一條年產能為25兆瓦的製造線。
2008年 . . . . .	於2008年7月安裝第二條製造線後，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年產能擴大至50兆瓦。
2009年 . . . . .	於2009年登上福布斯中國的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單，被評為中國最具潛力的中小企業之一。
2010年 . . . . .	於2010年再度登上福布斯中國的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單，被評為中國最具潛力的中小企業之一。  通過技術改進將現有兩條製造線的年產能總額自50兆瓦增至60兆瓦。  於2010年9月21日成立順風材料，以從事硅晶片製造。  安裝四條額外的年產能各達60兆瓦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線。  就2011年銷售約380兆瓦的太陽能電池及2012至2013年銷售約1,082兆瓦的太陽能電池與12名客戶簽訂長期合同。  成立順風電力，從事太陽能組件製造。
2011年 . . . . .	與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安裝兩條額外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線，每條的年產能為60兆瓦。  於2011年4月開始生產硅錠，並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歷史

我們於中國的全資經營附屬公司順風科技，由魯建清先生及潘猛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0月10日在江蘇省武進成立，其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順風科技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太陽能產品的開發、製造及營銷。魯建清先生及潘猛先生為中國公民，創辦順風科技的目的是為了把握太陽能產品市場的潛在增長，分別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250萬元投入順風科技，從而擁有順風科技50%的股本權益。緊隨順風科技成立後，魯建清先生擔任其唯一執行董事及經理，而潘猛先生則擔任其唯一監事。

緊隨其成立後，順風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 魯建清先生、潘猛先生及錢凱明先生的共識

於成立順風科技之時，為獎勵錢凱明先生對成立順風科技的貢獻及激勵其持續服務，魯建清先生、潘猛先生及錢凱明先生達成共識（「共識」），魯建清先生家族、潘猛先生家族及錢凱明先生家族將分別最終實益擁有順風科技42.50%、42.50%及15%的股本權益，該等股本權益受限於新投資者的攤薄。錢凱明先生為中國公民，其協助魯建清先生成立及管理順風科技，並自2006年4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副總經理。就共識及下文所載的其他原因，自2006年7月25日至2010年4月23日，順風科技及其股東進行了以下交易：

### 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及增資

為獲益於中國中外合資企業適用的優惠稅率及擴大其業務，於2006年3月28日，順風科技決定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並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萬元。因此，順風科技及其股東進行了以下交易：

- (1) 交易。由於魯建清先生及潘猛先生任順風科技股東不足一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其不得於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中直接擁有股本權益。因此，作為一種過渡措施促使順風科技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魯建清先生及潘猛先生將其於順風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武進設備廠（魯建清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因而武進設備廠合資格成為一家中外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合資企業的股東。武進設備廠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於2006年7月25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股本轉讓。武進設備廠於1987年11月成立，自1997年7月23日起由魯建清先生全資擁有。武進設備廠的主要業務為製造使用化石燃料的電力發電機。

**對價。** 該股本轉讓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500萬元，於2006年3月28日悉數繳清。武進設備廠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對價基礎。** 該交易的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人民幣500萬元的註冊資本確定。

- (2) **交易。** 順風科技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萬元；生和（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通過認購增資的相應部分購入順風科技25%的股本權益，將順風科技改制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生和由李信女士（一名中國公民並為潘猛先生之妻）實益擁有。李信女士負責順風科技的銷售工作。於2006年7月25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增資及股本認購。

**對價。** 該股本認購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750萬元，於2006年6月15日悉數繳清。李信女士向生和提供以港元計值的股東貸款（相當於人民幣750萬元），為該交易提供資金。作為周轉，李信女士自耿瑜先生處貸入同樣數額的資金。隨後，李信女士於2006年8月30日前以其自有資金悉數償還該筆貸款予耿瑜先生，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信女士向生和提供的股東貸款仍未償還。耿瑜先生為一名香港居民，以信託方式代李信女士無償直接持有生和1%的已發行股本。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相關信託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耿瑜先生亦為錢凱明先生的朋友，與順風科技、生和或順風科技或生和的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對價基礎。** 該股本認購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人民幣3,000萬元的增資後註冊資本確定。

- (3) **交易。** 武進設備廠認購順風科技餘下的增資。於2006年7月25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股本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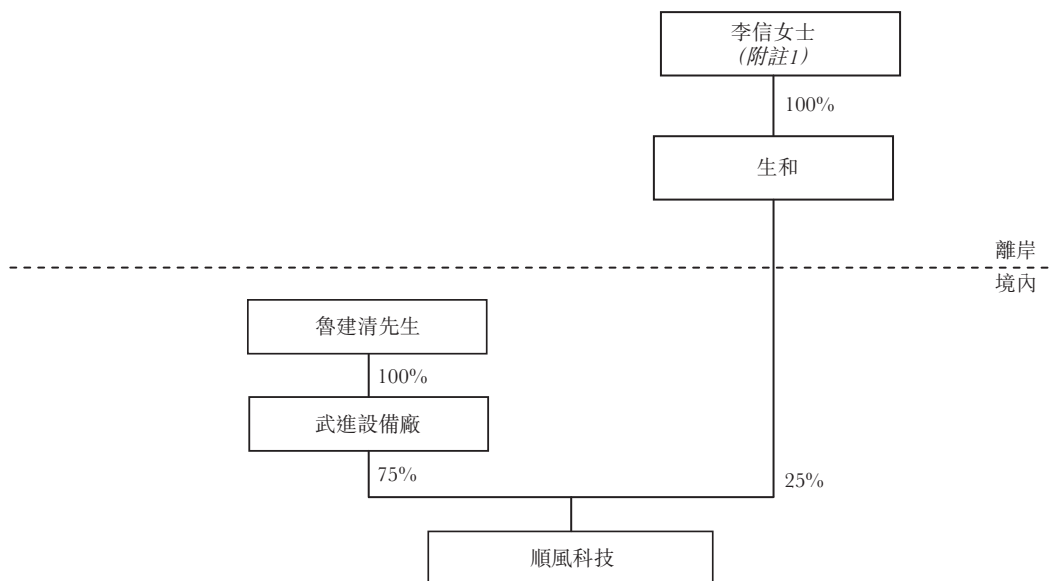
**對價。** 該交易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750萬元，於2006年5月12日悉數繳清。武進設備廠以其自有資金認購該增資。

**對價基礎。** 該資本認購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人民幣3,000萬元的增資後註冊資本確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上述股本轉讓及增資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李信女士為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

### 股本轉讓予上海星睿貿易有限公司

交易。根據上述共識，作為達到協定股權百分比的一步，武進設備廠將其於順風科技32.5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上海星睿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星睿」），李信女士及邵愛林女士（一名中國公民，為錢凱明先生之妻）分別擁有上海星睿53.85%及46.15%的股本權益。上海星睿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於2006年10月31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股本轉讓。上海星睿是由李信女士及邵愛林女士（錢凱明先生之妻）於2006年6月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投資於順風科技。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企業審批、登記、外匯及稅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3年1月1日生效），中國自然人在一家國內公司享有股東地位一年或以上，經批准，可繼續作為變更後所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方股東。不允許中國自然人以新設或收購股本權益的方式與外國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或個人成立新的外商投資企業。基於上述通知及鑒於錢凱明先生當時並非順風科技的現任股東，錢凱明先生作為一名中國公民不可收購中外合資企業（如順風科技）的直接股本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通知中的該條款有效，且武進設備廠向上海星睿轉讓權益符合上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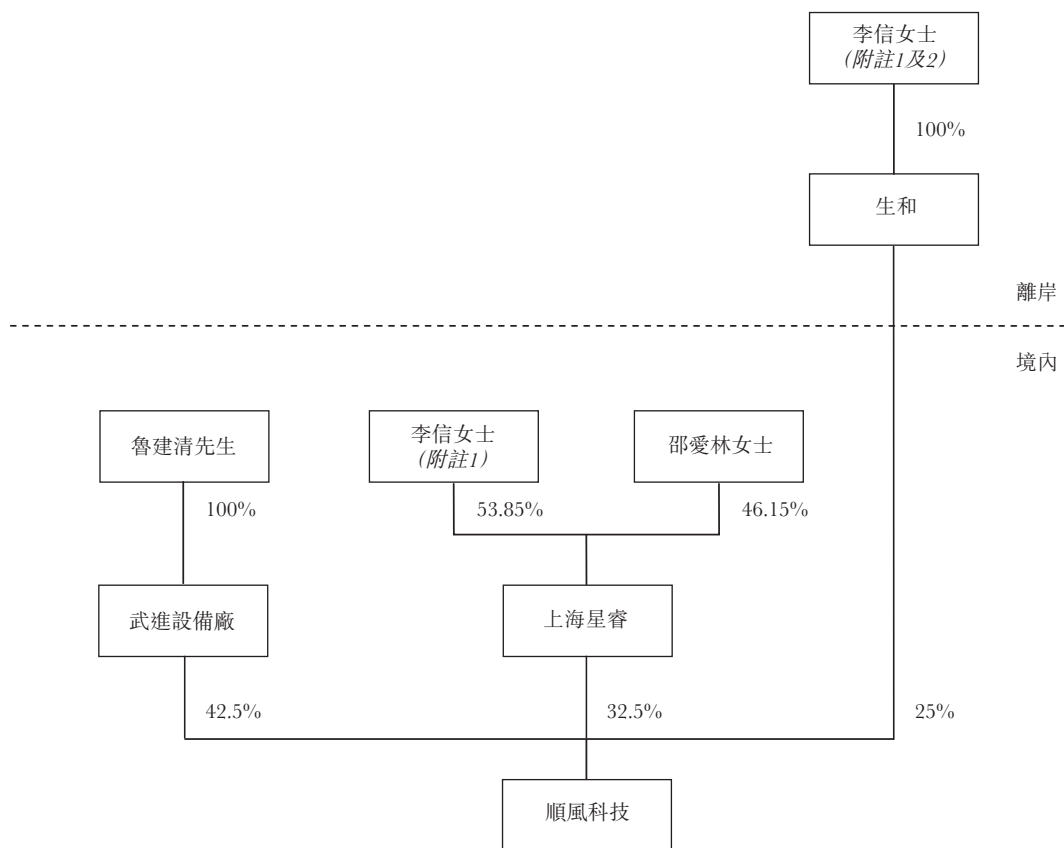
## 歷史及企業架構

通知。根據上述轉讓，魯建清先生家族、潘猛先生家族及錢凱明先生家族分別實際擁有順風科技約42.50%、42.50%及15.00%的股本權益。

**對價。** 該股本轉讓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975萬元，於2006年9月9日悉數繳清。本交易由邵愛林女士的人民幣4,499,625元的股東貸款及李信女士的人民幣5,250,375元的股東貸款所資助。邵愛林女士用自己及錢凱明先生的個人存款向上海星睿提供貸款資助。

**對價基礎。** 該股本轉讓的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人民幣3,000萬元的註冊資本確定。

緊隨上述股本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李信女士通過上海星睿及生和於順風科技持有股本權益。
- (2) 李信女士為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

### 潛在投資籌劃的重組

於2007年初，順風科技與潛在投資者開展討論。由於額外的出資會攤薄生和的股權百分比至低於25%，使順風科技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下中外合資企業優惠稅率的資格，因此順風科技及其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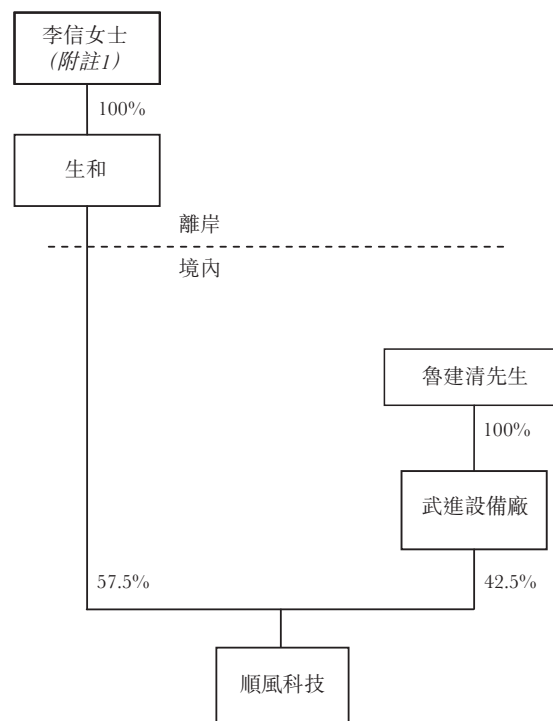
東進行了以下交易，以確保在額外出資的情況下生和可持有順風科技至少25%的股本權益，並簡化了順風科技的股權架構：

- (1) 交易。 生和向上海星睿收購順風科技32.50%的股本權益。根據該轉讓，生和於順風科技的股本權益增至57.50%，且上海星睿不再為順風科技的股東。於2007年6月12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股本轉讓。

對價。 該股本轉讓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975萬元，於2007年1月10日悉數繳清。生和以李信女士相當於人民幣975萬元的港元股東貸款收購該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股東貸款仍未償還，該貸款應由生和償還，且預計生和將以其內部資源償還。

對價基礎。 該股本轉讓的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人民幣3,000萬元的註冊資本確定。

緊隨上述的股本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李信女士為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

- (2) 交易。 於2007年8月2日，錢凱明先生及潘猛先生向李信女士收購生和25.09%及17.39%的已發行股本。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相關過戶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同日，李信女士將生和已發行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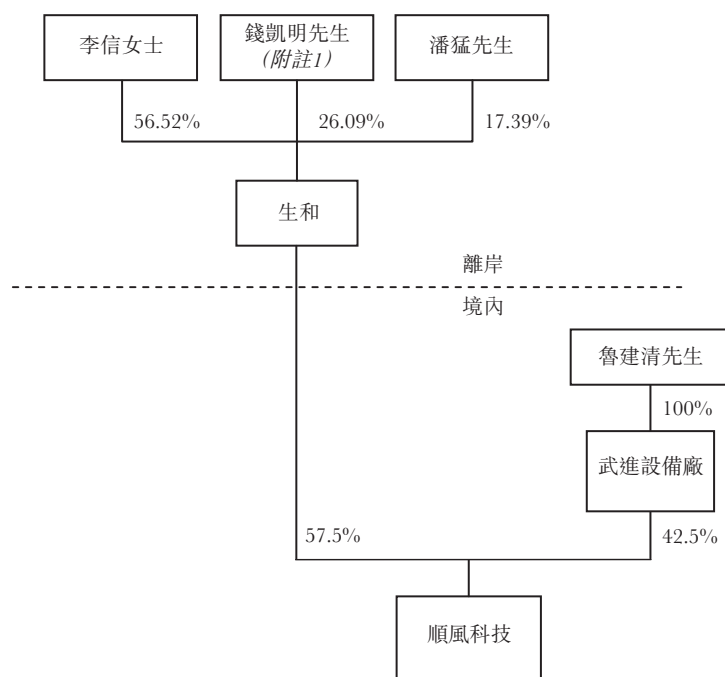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1%的實益權益轉讓予錢凱明先生，其後，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錢凱明先生無償持有上述股份。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相關買賣單據及相關信託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對價。** 收購生和25.09%及17.39%已發行股本的對價分別為現金2,509港元及1,739港元，錢凱明先生及潘猛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股本，且該兩項交易的對價於2007年8月2日悉數繳清。生和已發行股本1%的實益權益的轉讓對價為現金100港元，錢凱明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權益，且該對價於2007年8月2日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 由於生和股份及實益權益的轉讓僅為魯建清先生家族、潘猛先生家族及錢凱明先生家族根據共識（由魯建清先生、潘猛先生及錢凱明先生訂立）重新達到順風科技協定股權百分比的其中一步，上述股份及實益權益的轉讓對價是象徵金額。

緊隨上述的股本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生和已發行股本的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錢凱明先生持有。

### 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的投資

**交易。** 為獲取資金擴展業務，順風科技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63.64萬元，而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企業（「東方富海」）、上海奧銳萬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奧銳萬嘉」）及上海連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連陽投資」，與東方富海及奧銳萬嘉合稱為「三名國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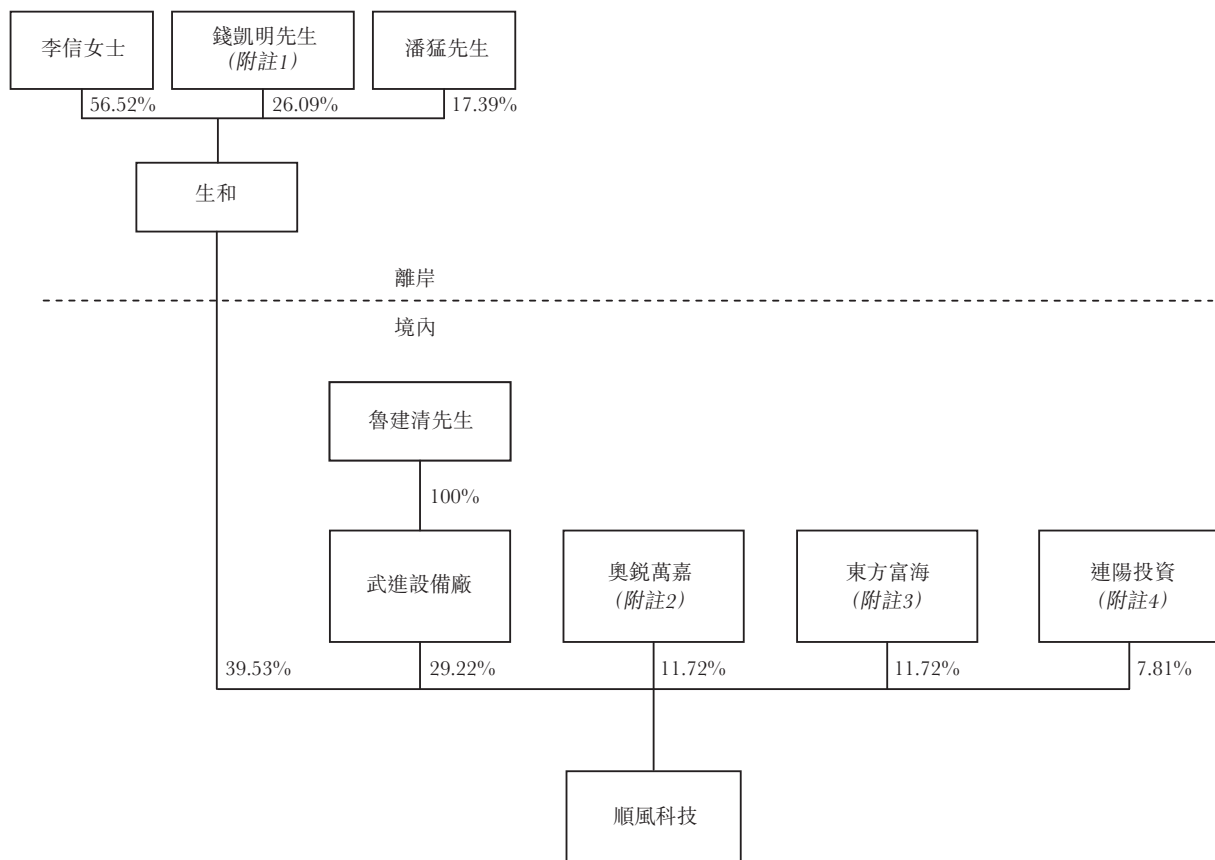
## 歷史及企業架構

風險資本家」) 認購順風科技 31.25% 的新發行股本權益。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增資及股本轉讓。由於該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的投資，生和及武進設備廠於順風科技所持的股本權益分別攤薄至 39.53% 及 29.22%。進行投資後，東方富海及奧銳萬嘉各委任順風科技五名董事中的一名。根據於 2007 年 12 月 24 日生效的順風科技公司章程細則，在若干情況下，如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與其他公司合併，須獲得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批准，而若干其他事宜須獲得出席董事會會議五分之四的董事批准。該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於順風科技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其他特殊權利。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該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與順風科技、生和或順風科技或生和的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對價。** 該等交易的對價總額為現金人民幣 5,000 萬元，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 該股本權益認購的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 2007 年估計淨利潤乘以順風科技與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協定的倍數確定。

緊隨上述的股本轉讓及增資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 歷史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生和已發行股本的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錢凱明先生持有。
- (2) 東方富海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於中國深圳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億元。其於相關時段的最終股東並未對外公開。
- (3) 奧銳萬嘉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管理服務。其為位於中國上海直轄市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億元。其於相關時段的最終股東並未對外公開。
- (4) 連陽投資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以及為企業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其於中國上海直轄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其於相關時段的最終股東並未對外公開。

### 耿瑜先生收購生和1%權益

- (1) 交易。於2009年6月，為確認耿瑜先生之前以信託方式代李信女士及錢凱明先生持有生和股份的出資，李信女士、潘猛先生(李信女士之丈夫)及錢凱明先生與耿瑜先生口頭協定向其出售他們各自約1%的生和股權(即分別為56股股份、18股股份及26股股份)。由於耿瑜先生已以信託方式代錢凱明先生持有生和100股股份，為方便起見，各方同意錢凱明先生應將該1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直接轉讓予耿瑜先生，而其後，李信女士應將74股股份(即應從李信女士及其丈夫潘猛先生轉讓予耿瑜先生的股份數額)轉讓予錢凱明先生。實際上，錢凱明先生於生和的持股量將減少26股股份。2009年10月8日，根據上述口頭協議，錢凱明先生將該1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轉讓予耿瑜先生。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相關買賣單據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對價。上述實益權益的轉讓對價為現金人民幣711,540元(其中人民幣185,000.40元支付予錢凱明先生，人民幣526,539.60元按錢凱明先生指示支付予李信女士)，耿瑜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實益權益，且該對價於2009年6月30日(如上述(1)段所述的有關各方於2009年6月達成口頭協議後不久)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對價乃根據下列各項確定：(i)生和於順風科技中持有39.53%股本權益，此乃基於截至2009年5月31日順風科技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65,602,557.70元確定；(ii)生和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管理賬目；(iii)約27.6%的協定出讓金；及(iv)順風科技的未來前景。

- (2) 交易。2009年10月8日，根據上述口頭協議，李信女士將生和0.74%的已發行股本(即74股股份)轉讓予錢凱明先生。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相關過戶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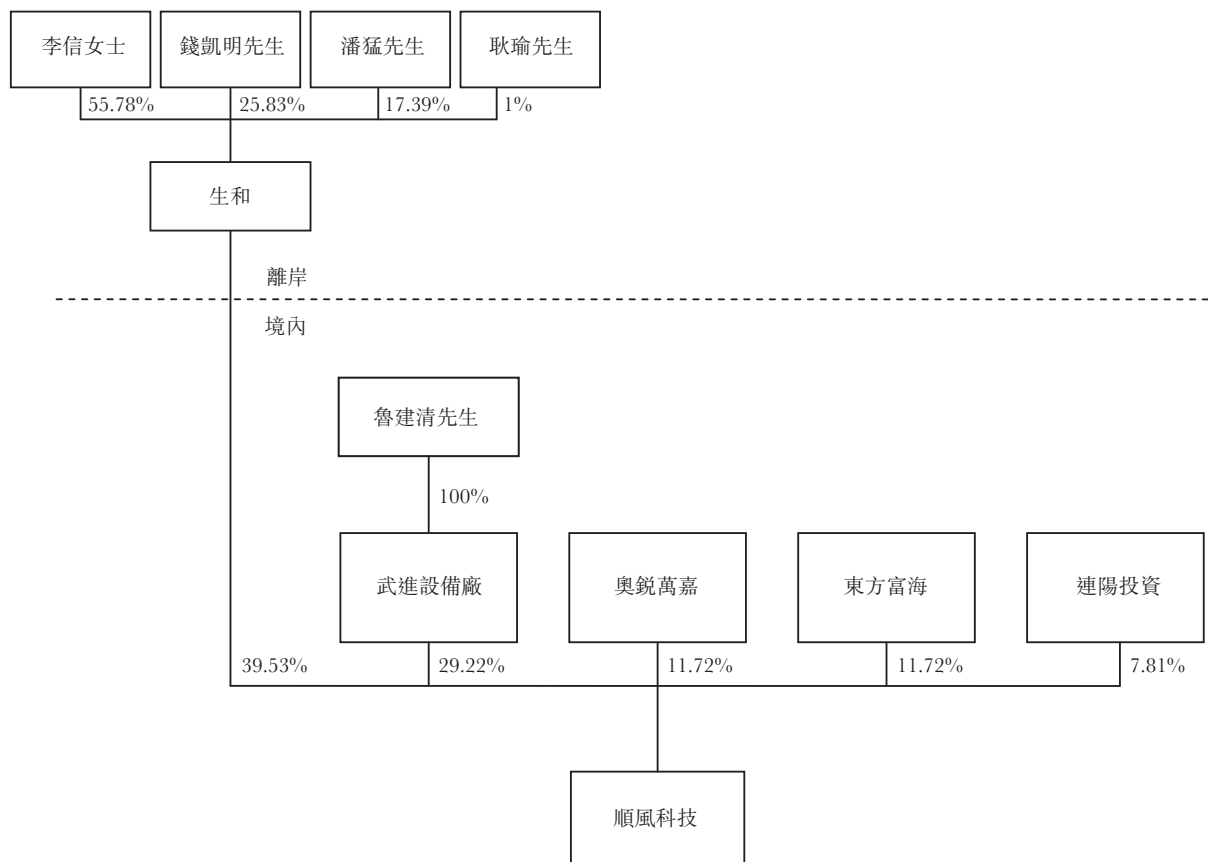
對價。上述0.74%的持股量轉讓的對價為現金74港元，錢凱明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股份，且該對價於2009年10月8日悉數繳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企業架構

對價基礎。鑒於上述口頭協議，如上文(1)所述，由於李信女士已從耿瑜先生處獲得相關對價（即人民幣526,539.60元），因此該生和股份轉讓的對價僅是象徵金額。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 李信女士及潘猛先生出售於生和的權益

於2009年10月9日，李信女士及潘猛先生出售其於順風科技的全部權益，以實現其於順風科技的投資，從而滿足個人財務需求。

- (1) 交易。於2009年10月9日，李信女士分別向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轉讓生和36.41%及19.37%的已發行股本。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相關過戶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對價。上述36.41%股權轉讓的對價為(i)現金3,641港元；及(ii)錢凱明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償還李信女士所欠金額為人民幣19,904,332.3元的一筆債務。上述19.37%股權轉讓的對價為(a)現金1,937港元；及(b)耿瑜先生向同一獨立第三方（如上述(ii)所述）償還李信女士所欠金額為人民幣10,589,039.2元的一筆債務。李信女士所欠該獨立第三方的債務與先前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收購其於本集團的權益概無任何聯繫，或概無用於該先前收購。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股份，且兩項交易的對價於2009年10月9日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上述股份轉讓的對價乃根據下列各項確定：(i)生和於順風科技中持有39.53%股本權益，此乃基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順風科技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85,800,654.60元確定；(ii)生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管理賬目；及(iii)約8.7%的協定折讓。

- (2) 交易。同日，潘猛先生向耿瑜先生轉讓生和17.39%的已發行股本。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生和股份轉讓的相關過戶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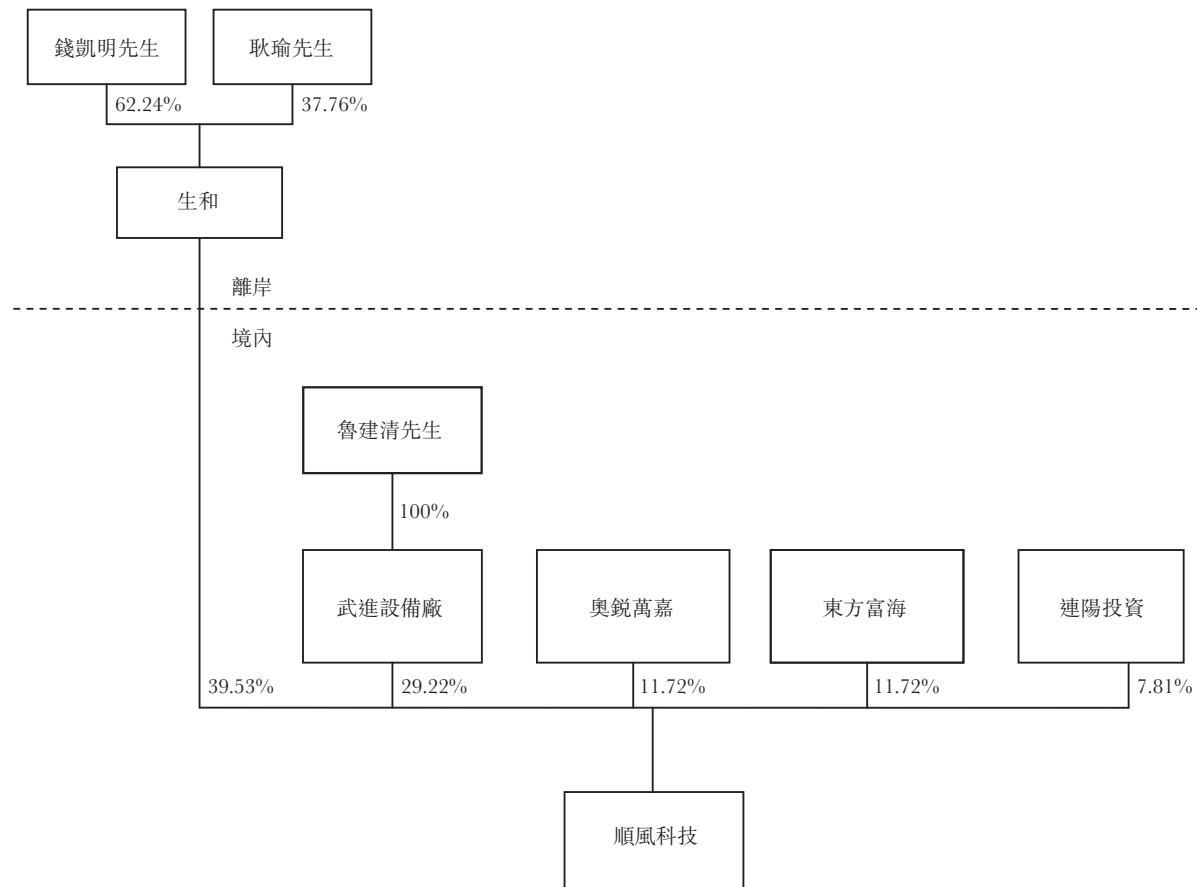
對價。上述股份轉讓的對價為(i)現金1,739港元；及(ii)耿瑜先生向同一獨立第三方(如上述第(1)段所述)償還潘猛先生所欠金額為人民幣9,506,628.4元的一筆債務。潘猛先生所欠該獨立第三方的債務與先前收購其於本集團的權益概無任何聯繫，或概無用於該先前收購。耿瑜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股份，且該對價於2009年10月9日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上述股份轉讓的對價乃根據下列各項確定：(i)生和於順風科技中持有39.53%股本權益，此乃基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順風科技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85,800,654.60元確定；(ii)生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管理賬目；及(iii)約8.7%的協定折讓。

由於該等交易，李信女士及潘猛先生不再為生和的股東且不再於順風科技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分別成為生和已發行股本62.24%及37.76%實益權益的持有人。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 湯國強先生收購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湯國強先生通過一位朋友（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獲悉投資順風科技的潛在機會，並意識到太陽能電池行業龐大的增長潛力，隨即決定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而錢凱明先生與耿瑜先生亦決定以協定價格向湯國強先生出售各自的生和股份。因此，2009年10月10日，錢凱明先生與耿瑜先生分別向湯國強先生轉讓生和62.24%及37.76%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隨後錢凱明先生與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湯國強先生無償持有上述股份。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向李信女士及潘猛先生收購額外權益後翌日即出售各自於生和的權益，究其原因，是當湯國強先生與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協商收購生和股份時，湯先生希望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鑒於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當時並未擁有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他們於2009年10月10日將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轉讓予湯國強先生前，首先須於2009年10月9日全數購買李信女士及潘猛先生持有的股份。湯國強先生之所以不直接向李信女士及潘猛先生收購生和的股份，是因為湯國強先生與李信女士或潘猛先生並無私交。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轉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讓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於2009年10月10日生效，並且該等協議連同相關信託文件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對價。** 上述實益權益轉讓的對價分別約為現金人民幣4,430萬元及人民幣2,690萬元。湯國強先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上述實益權益，且該對價於2010年6月25日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 上述實益權益轉讓的對價乃根據下列各項確定：(i)生和於順風科技中持有39.53%的股本權益，此乃基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順風科技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185,800,654.60元確定；(ii)生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管理賬目；(iii)協定出讓金；及(iv)順風科技的未來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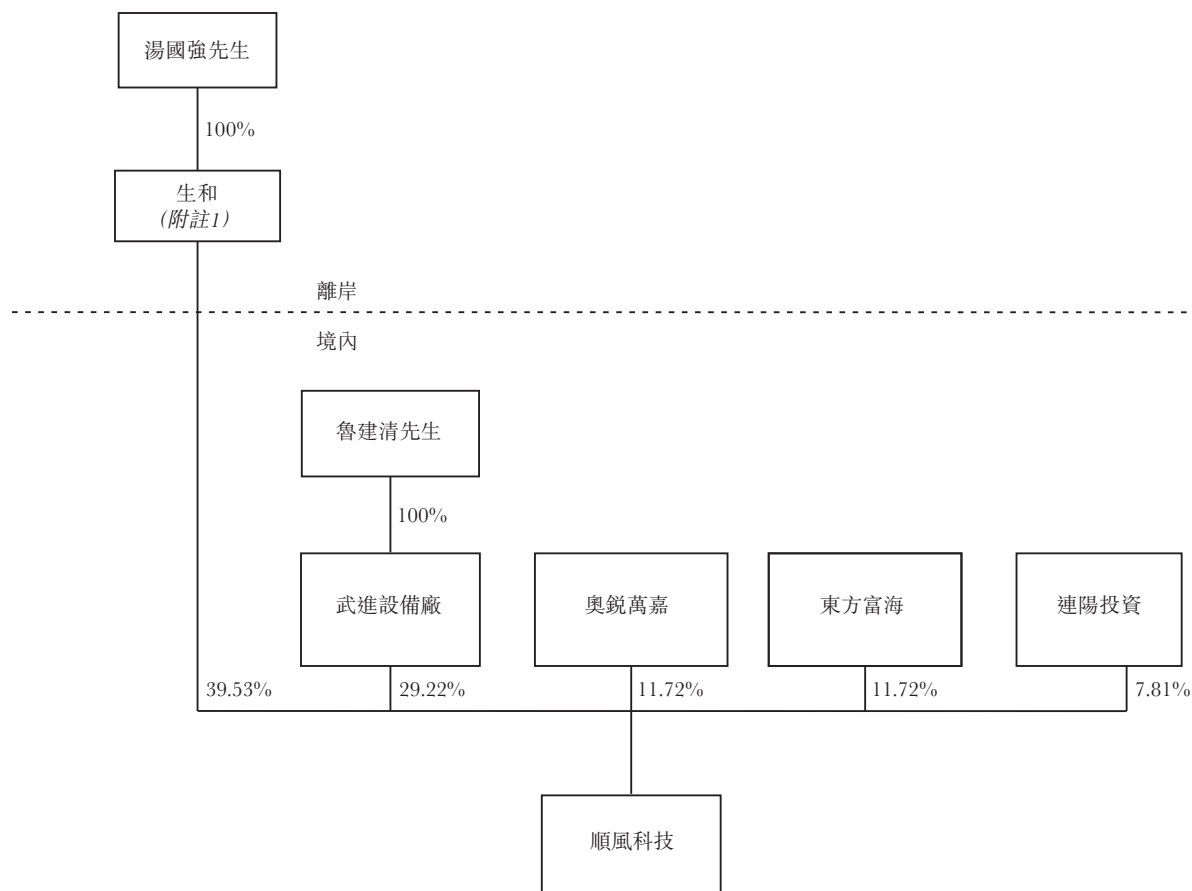
**信託安排緣由。** 信託安排的商業原因為(i)避免變更及強化穩定性，尤其是錢凱明先生當時亦為順風科技的董事兼副總經理；(ii)湯國強先生個人希望保持低調；及(iii)由於湯國強先生自1996年起與錢凱明先生的哥哥為摯友，且錢凱明先生與耿瑜先生自2005年起亦為摯友，故湯國強先生對受託人（即錢凱明先生與耿瑜先生）頗為信任且極具信心。

湯國強先生自2009年10月10日起全資實益擁有生和，成為順風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隨後基於以下原因委任當時的生和董事耿瑜先生（而非其自己）取代潘猛先生成為順風科技的董事：(i)由於其為順風科技的新股東，其希望於委任自己為順風科技董事管理日常業務前的過渡期間（即2009年10月10日至2010年4月1日）更深入地了解該公司；及(ii)湯國強先生個人希望保持低調。儘管湯國強先生於該過渡期間並非順風科技的董事，但如下列事項所示，他對順風科技的管理、經營及發展進行控制並產生重大影響：(i)湯國強先生全權負責準備可行性研究；(ii)2009年第四季度，身為首席談判代表的湯國強先生帶領順風科技的董事，就設立初步投資額不少於人民幣5.00億元的單晶太陽能電池製造線的重要投資項目，與江蘇省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政府官員進行一系列磋商。2009年12月25日，湯國強先生作為順風科技代表，就該項目與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達成協議，並簽立一份備忘錄；及(iii)自2010年1月底起，湯國強先生在魯建清先生的協助下，全權負責順風科技於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建設、融資及擴大生產方面的整體管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自2009年10月10日起，生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湯國強先生持有。

### 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大唐投資及天健諮詢所作出的投資

交易。於2010年4月23日，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將其各自於順風科技所持有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及大唐投資。此外，武進設備廠於同日將其持有順風科技16.22%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天健諮詢。明日投資由史建敏先生及方偉杰先生（兩名中國公民）於201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天佑鋼鐵由趙政亞先生及陳浩榮先生（兩名中國公民）於2010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大唐投資由狄建輝先生及王一春先生（兩名中國公民）於2010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預期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及大唐投資將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於2010年4月1日，順風科技任命史建敏先生為副總經理、趙政亞先生為監事及王一春先生為監事。天健諮詢由趙建中先生及潘國榮先生（兩名中國公民）於2010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天健諮詢有權根據順風科技、武進設備廠、生和、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大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投資及天健諮詢間訂立的協議委任順風科技五名董事中的一名。於交易完成前，天健諮詢於2010年4月1日委任湯國強先生為順風科技的董事。自順風控股收購順風科技後，天健諮詢委任董事的權利已被終止。請參閱「一重組」一節。於對順風科技進行投資前，史建敏先生、方偉杰先生、趙政亞先生、陳浩榮先生、狄建輝先生、王一春先生、趙建中先生及潘國榮先生均為湯國強先生的朋友。除在本段中已披露的情況外，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大唐投資及天健諮詢與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順風科技、生和或順風科技或生和的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對價。** 該等交易的對價總額為現金人民幣1.0633億元，其中包括應付予三名國內風險資本家的人民幣7,000萬元及應付予武進設備廠的人民幣3,633萬元。該對價已於2010年4月27日悉數繳清。

**對價基礎。** 該等股本轉讓的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03,959,727.38元確定。

緊隨上述股本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請參閱「一重組」一節。

經上述交易後，截至2010年4月23日，順風科技的註冊資本合計達人民幣4,363.64萬元，而武進設備廠、生和、天健諮詢、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及大唐投資分別持有順風科技13%、39.53%、16.22%、11.72%、11.72%及7.81%的股本權益。魯建清先生、潘猛先生、錢凱明先生、李信女士、邵愛林女士、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方偉杰先生、趙政亞先生、陳浩榮先生、狄建輝先生、王一春先生、趙建中先生及潘國榮先生均為江蘇省常州市或其周邊城市的居民，並據我們所知，在明日投資、天佑鋼鐵、大唐投資及天健諮詢成為順風科技股東前，史建敏先生、方偉杰先生、趙政亞先生、陳浩榮先生、狄建輝先生、王一春先生、趙建中先生及潘國榮先生概不曾在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公司任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順風科技的最終股東及其各自於順風科技的股本權益：

時期	最終股東及其各自於順風科技的股本權益 (附註1)									
2005年10月10日 至 2006年7月24日	魯建清先生 50% (直接持有)	潘猛先生 50% (直接持有)								
2006年7月25日 至 2006年10月30日	魯建清先生 75%	李信女士 25% (附註2)								
2006年10月31日 至 2007年6月11日	李信女士 42.50% (附註3)	魯建清先生 42.50%	邵愛林女士 15.00%							
2007年6月12日 至 2007年8月1日	李信女士 57.5% (附註4)	魯建清先生 42.5%								
2007年8月2日 至 2007年12月27日	魯建清先生 42.5%	李信女士 32.50% (附註5)	錢凱明先生 15.00% (附註5)	潘猛先生 10.00% (附註5)						
2007年12月28日 至 2009年10月7日	魯建清先生 29.22%	李信女士 22.34% (附註6)	錢凱明先生 10.31% (附註6)	潘猛先生 6.87% (附註6)	東方富海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7)	奧銳萬嘉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8)	連陽投資 7.81% (直接持有) (附註9)			
2009年10月8日	魯建清先生 29.22%	李信女士 22.05% (附註10)	錢凱明先生 10.21% (附註10)	潘猛先生 6.87% (附註10)	耿瑜先生 0.40% (附註10)	東方富海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7)	奧銳萬嘉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8)	連陽投資 7.81% (直接持有) (附註9)		
2009年10月9日	魯建清先生 29.22%	錢凱明先生 24.60%	耿瑜先生 14.93%	東方富海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7)	奧銳萬嘉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8)	連陽投資 7.81% (直接持有) (附註9)				
2009年10月10日 至 2010年4月22日	湯國強先生 39.53% (附註11)	魯建清先生 29.22%	東方富海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7)	奧銳萬嘉 11.72% (直接持有) (附註8)	連陽投資 7.81% (直接持有) (附註9)					
2010年4月23日 至緊接重組前	湯國強先生 39.53% (附註11)	趙建中先生 14.60%	魯建清先生 13%	陳浩榮先生 10.55%	方偉杰先生 9.96%	狄建輝先生 7.03%	史建敏先生 1.76%	潘國榮先生 1.62%	趙政亞先生 1.17%	王一春先生 0.78%

### 附註：

- 除非另有說明，本表所指的所有股本權益由相關股東通過其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該等百分比數據反映其各自通過該等公司於順風科技的間接應佔權益。
- 順風科技25%的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而李信女士為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李信女士持有。
- 順風科技25%的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及順風科技32.5%的股本權益由上海星睿直接持有，而李信女士為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李信女士持有，且李信女士持有上海星睿53.85%的股本權益。因此，李信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順風科技42.50%的股本權益。
- 順風科技57.5%的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而李信女士為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李信女士持有。
- 順風科技57.5%的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而生和已發行股本的56.52%由李信女士實益擁有、26.09%由錢凱明先生實益擁有(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錢凱明先生持有)及17.39%由潘猛先生實益擁有。
- 順風科技的39.53%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而生和已發行股本的56.52%由李信女士實益擁有、26.09%由錢凱明先生實益擁有(其中1%由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錢凱明先生持有)及17.39%由潘猛先生實益擁有。
- 東方富海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於中國深圳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億元。其於相關時段的最終股東並未對外公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 (8) 奧銳萬嘉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管理服務。其為位於中國上海直轄市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億元。其於相關時段的最終股東並未對外公開。
- (9) 連陽投資是一個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以及為企業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其於中國上海直轄市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其於相關時段的最終股東並未對外公開。
- (10) 順風科技39.53%的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而生和已發行股本的55.78%由李信女士實益擁有、25.83%由錢凱明先生實益擁有、17.39%由潘猛先生實益擁有及1%由耿瑜先生實益擁有。
- (11) 順風科技39.53%的股本權益由生和直接持有，而生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湯國強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2.24%及37.76%分別由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湯國強先生持有。

順風科技的股東於2010年7月開始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8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通過重組期間的一系列交易，順風科技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通過順風科技經營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通過順風控股（我們於2010年8月1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我們於順風科技的股本權益。重組後，Peace Link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我們39.53%的已發行股本。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Peace Link。請參閱「—重組」一節。

2010年9月21日，順風材料成立為順風科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從事硅晶片製造。根據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 Limited於2010年10月10日訂立的股權併購協議及合營企業合同，順風材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20億元，其中順風科技注資人民幣1.10億元而New Capability Limited注資人民幣1.00億元。於2011年1月25日，在當地工商局註冊時完成該增資及股本認購。於該增資及股本認購後，順風材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20億元，其中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 Limited分別持有順風材料54.55%及45.45%的股本權益。New Capability Limited於2009年10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Yan Feng先生全資擁有。Yan Feng先生乃加拿大市民且並未涉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順風材料於2011年5月開始製造硅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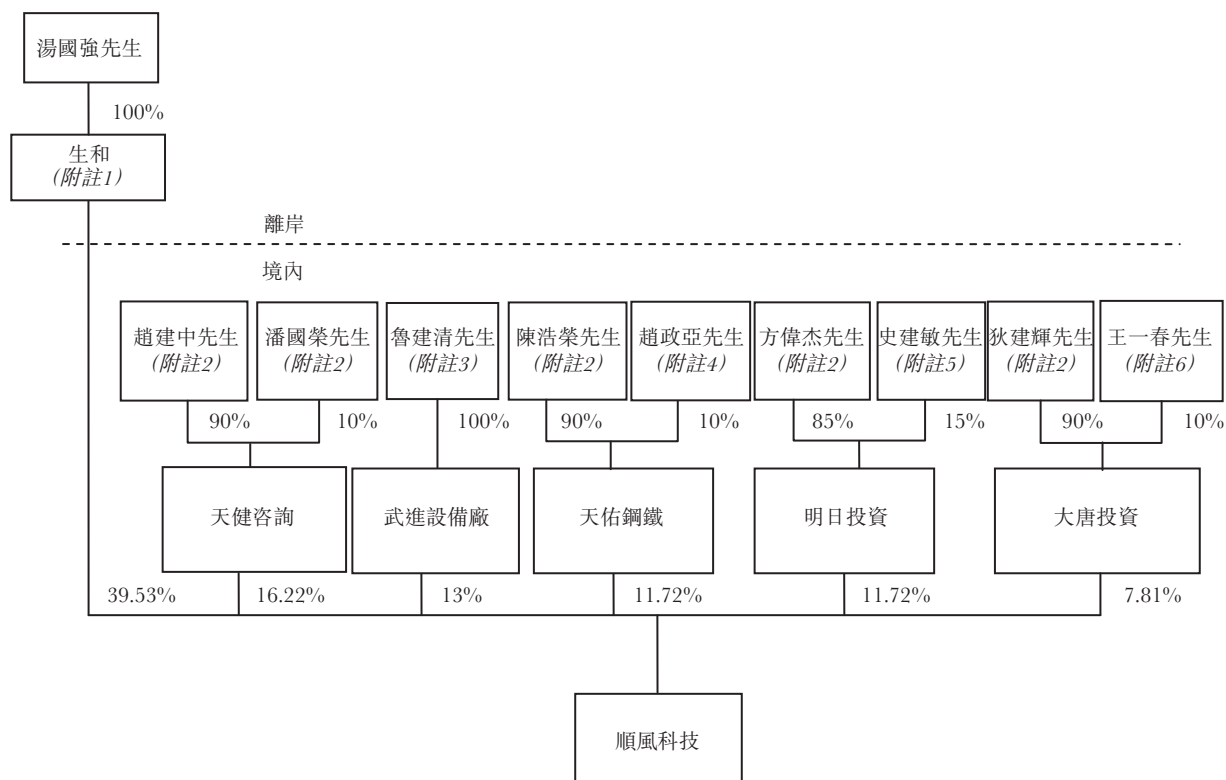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9日，順風電力成立為順風控股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1.000億美元，從事太陽能組件製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

緊接重組前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自2009年10月10日起，生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錢凱明先生及耿瑜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湯國強先生持有。
- (2) 他不參與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
- (3) 魯建清先生自2010年8月6日起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
- (4) 趙政亞先生自2010年4月1日起為順風科技的一名監事。
- (5) 史建敏先生自2010年4月1日起為順風科技的副總經理。
- (6) 王一春先生自2010年4月1日起為順風科技的一名監事。

本公司及順風科技的股東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列於下文。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的重組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進行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或許可均已從相關中國監管主管機關獲得。

### 順風科技增加註冊資本

- (1) 根據順風科技董事會於2010年7月8日通過的決議，順風科技通過資本化其總額為人民幣123,959,727.4元的未分派利潤增加其註冊資本。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 順風科技權益轉讓

為激勵順風科技的若干監事（即趙政亞先生及王一春先生）及順風科技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即史建敏先生、錢凱明先生、蔣琦先生、瞿輝先生、童彩霞女士及查方霞女士），其按下列所載方式收購順風科技的權益：

(2) 順風科技若干股東（即天佑鋼鐵、大唐投資及天健諮詢）的股本權益轉讓：

- 根據陳浩榮先生、趙政亞先生與史建敏先生於2010年7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陳浩榮先生同意分別向趙政亞先生及史建敏先生轉讓天佑鋼鐵的77.20%股本權益及12.80%股本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86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該對價於2010年7月18日悉數繳清。趙政亞先生與史建敏先生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緊接各方訂立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前，天佑鋼鐵應付第三方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1,280,000元。

- 根據狄建輝先生與王一春先生於2010年7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狄建輝先生同意向王一春先生轉讓大唐投資90%的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該對價於2010年7月19日悉數繳清。王一春先生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緊接各方訂立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前，大唐投資應付第三方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2,55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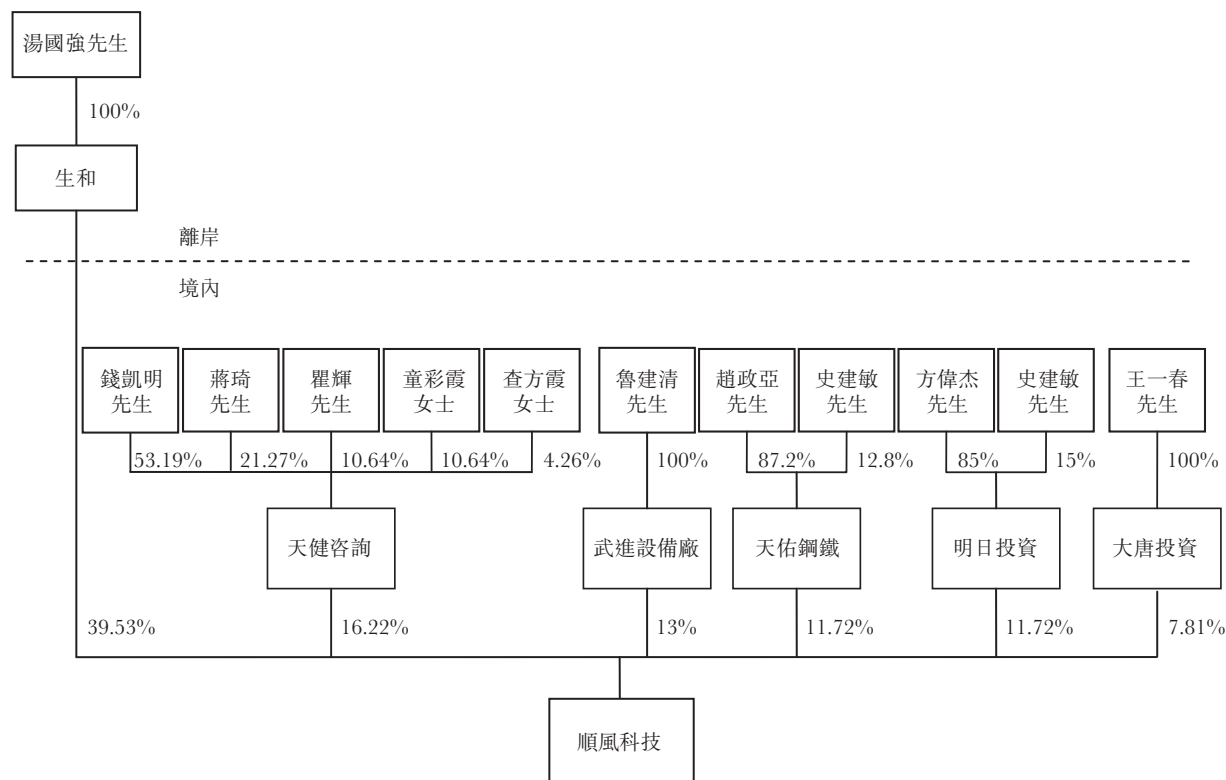
- 根據趙建中先生分別與錢凱明先生、蔣琦先生、瞿輝先生、童彩霞女士及查方霞女士於2010年7月20日訂立的五份股權轉讓協議，趙建中先生同意分別向錢凱明先生、蔣琦先生、瞿輝先生、童彩霞女士及查方霞女士轉讓天健諮詢的43.19%股本權益、21.27%股本權益、10.64%股本權益、10.64%股本權益及4.26%股本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159,500.0元、人民幣1,063,500.0元、人民幣532,000.0元、人民幣532,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元，該對價於2010年7月20日悉數繳清。錢凱明先生、蔣琦先生、瞿輝先生、童彩霞女士及查方霞女士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 根據潘國榮先生與錢凱明先生於2010年7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潘國榮先生同意向錢凱明先生轉讓天健諮詢10%的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對價於2010年7月20日悉數繳清。錢凱明先生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緊接各方訂立上述六項股權轉讓協議前，天健諮詢應付第三方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1,350,000元。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上文第(2)項所述的股本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3) 順風科技向大唐投資及天佑鋼鐵轉讓股本權益：

- 根據天健諮詢、大唐投資、武進設備廠、生和、天佑鋼鐵與明日投資於2010年8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健諮詢同意向大唐投資轉讓順風科技11.52%的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5,800,000.0元，該對價於2010年8月11日悉數繳清。大唐投資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 根據天健諮詢、大唐投資、武進設備廠、生和、天佑鋼鐵與明日投資於2010年8月11日訂立的另一股權轉讓協議，明日投資同意向天佑鋼鐵轉讓順風科技11.72%的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6,250,000.0元，該對價於2010年8月11日悉數繳清。天佑鋼鐵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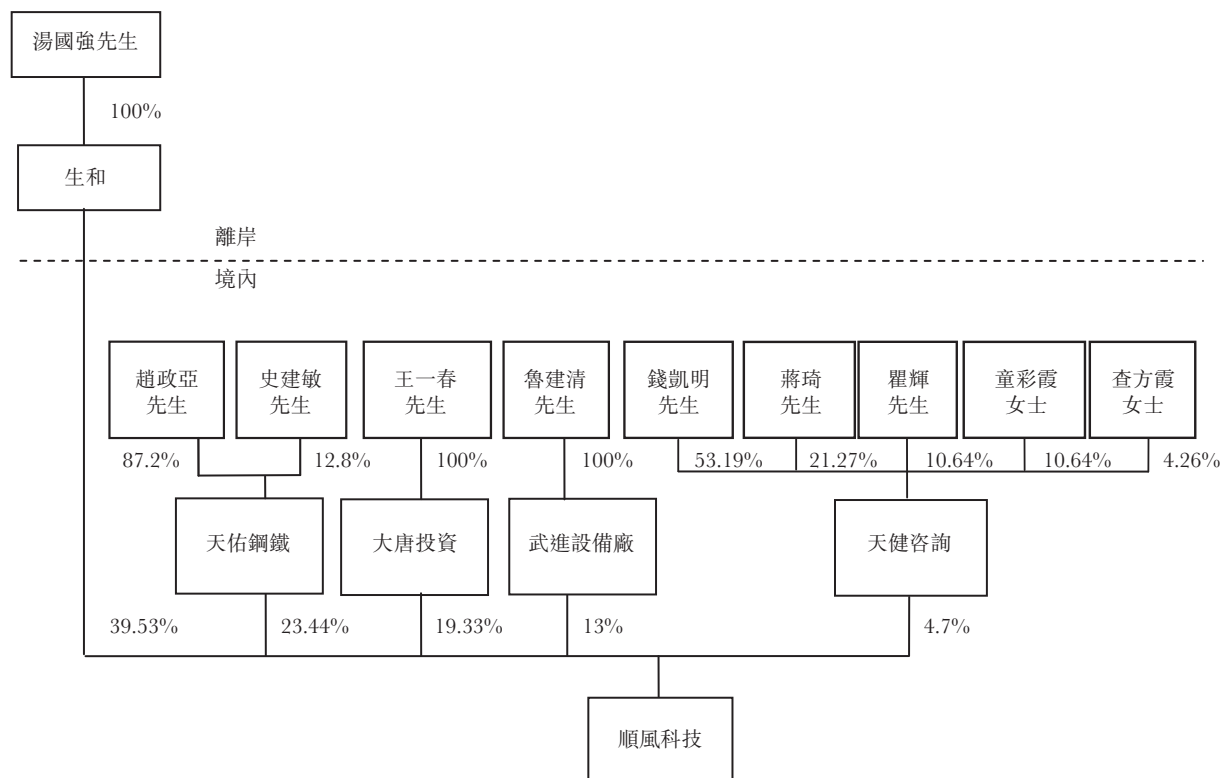
於2010年9月8日，順風科技完成上述股本權益轉讓登記並獲得由常州工商局重新發出的營業執照。經該等股本權益轉讓後，於順風科技的持股量如下：生和佔39.53%；天佑鋼鐵佔23.44%；大唐投資佔19.33%；武進設備廠佔13%；天健諮詢佔4.7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上文第(3)項所述的股本轉讓後，順風科技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 本公司註冊成立

- (4) 於2010年8月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已認購一股份，其後於2010年8月6日轉讓該股份予Peace Link。而於2010年8月6日，19,764股股份、11,720股股份、9,665股股份、6,500股股份及2,35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Peace Link、Endless Rocket、Coherent Gallery、Smart Portrait及Witty Yield。

### 順風控股註冊成立及順風科技的收購

- (5) 於2010年8月16日，順風控股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順風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5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且順風控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根據生和、天佑鋼鐵、大唐投資、武進設備廠、天健諮詢（統稱「該等轉讓人」）與順風控股於2010年9月6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該等轉讓人同意將順風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32,969,215.5元轉讓予順風控股，該對價於2010年10月22日悉數繳清。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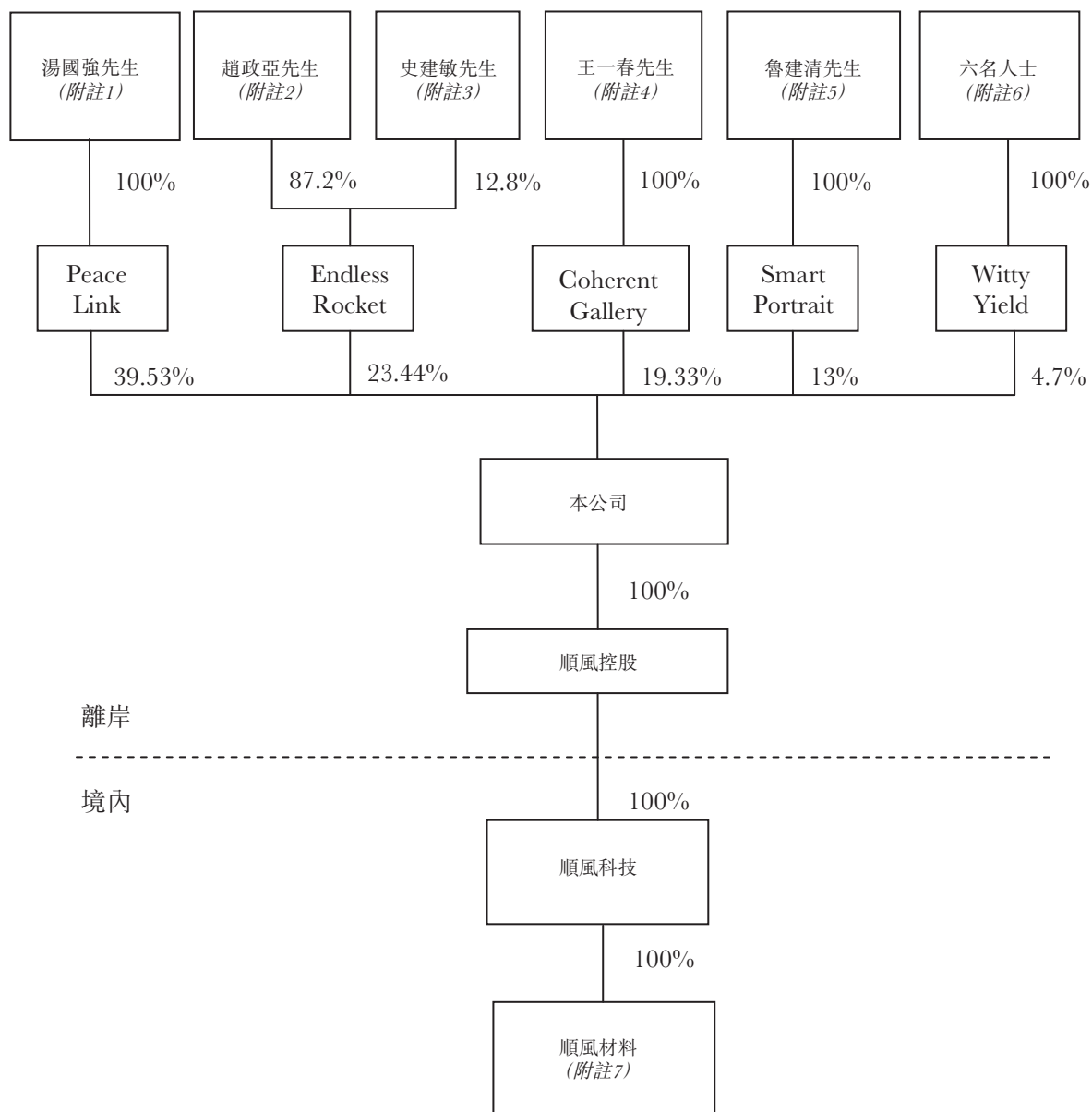
順風控股以其自有資金收購該股本權益。2010年9月26日，順風科技已完成上述股本權益轉讓登記並獲得由常州工商局重新發出的營業執照。經該轉讓後，順風科技的全部股本權益由順風控股持有。

上述第(2)段、第(3)段及第(6)段所述的股本轉讓交易對價乃根據順風科技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如獨立中國估值師江蘇金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江蘇金谷」)(其持有江蘇省財務部頒發的物業估值證書)於2010年6月30日使用重置成本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確定。該估值為計及順風科技業務經營的業務估值，如估值報告所述，江蘇金谷確認重置成本法的使用合理且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估值標準。據上述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10年3月31日，順風科技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2,969,215.45元。該估值基於下列假設而確定：(i) 估值資產將繼續以截至估值報告刊發日期的方式使用，且順風科技將持續經營；估值以截至估值日期在特定外部經濟環境下的公開市場原則所確定的當期公開市值為基準而釐定，且估值對因未來任何特殊交易對估價產生的影響以及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動、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對資產價格產生的影響不予考慮；(ii) 順風科技提供的相關法律文件、財務信息及其他原始文件屬準確合法，其均未被估值師核實；及(iii) 順風科技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依然穩定，其所涉及的中國行業宏觀政策、財務、稅務及其他規則和條例依然穩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的簡化企業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湯國強先生自2010年8月6日起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
- (2) 趙政亞先生自2010年4月1日起為順風科技的一名監事及全職僱員。加入本集團前，趙政亞先生先前以其自有資金擁有且經營一個農場。
- (3) 史建敏先生自2010年4月1日起為順風科技的副總經理及全職僱員。加入本集團前，史建敏先生先前在一家中國國有銀行及房地產開發公司任職。
- (4) 王一春先生自2010年4月1日起為順風科技的一名監事及全職僱員。加入本集團前，王一春先生先前經營公路及住宅建設項目承包商業務。
- (5) 魯建清先生自2010年8月6日起為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
- (6) 該六名人士為錢凱明先生、蔣琦先生、瞿輝先生、童彩霞女士、耿瑜先生及查方霞女士，均為順風科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Witty Yield由錢凱明先生擁有44.78%、蔣琦先生擁有21.27%、瞿輝先生擁有10.64%、童彩霞女士擁有10.64%、耿瑜先生擁有8.41%及查方霞女士擁有4.26%。
- (7) 2010年9月21日，順風材料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並成為順風科技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作為我們股份間接實益擁有人的10名中國居民自然人已於2010年10月11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武進分局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金杜律師事務所亦告知，由於耿瑜先生不構成應依據上述外匯規定需要進行登記的「自然人」，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不適用於耿瑜先生。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基於來自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確認函件，由於2006年9月8日《併購新規》生效前，生和認購順風科技25%的註冊資本（已於2006年3月29日獲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已使順風科技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故順風控股於2010年9月從生和、天佑鋼鐵、大唐投資、武進設備廠及天健諮詢收購順風科技100%股本權益並不構成《併購新規》規定的「有關聯關係的併購」。因此，《併購新規》並不適用於順風控股對順風科技100%股本權益作出的有關收購。

### 中國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就重組各步驟獲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批文或許可。

### 中國公司的股權變更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提及的中國公司的股權變更均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本集團就該等變更遵守了所有適用中國規則及條例。

### 第三方信息

由於本公司或其董事均並非為相關交易的一方，有關其並未實際獲悉的事宜（包括各方間的對價基礎、背景及關係以及以公平基準協商達成的交易）純粹基於本公司對參與相關方的合理查詢而定。

---

## 業務

---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境內的高性能太陽能電池及相關太陽能產品製造商。自2007年3月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單晶太陽能電池的開發、製造及營銷。我們的銷量已實現了快速增長，並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銷售24.4兆瓦、41.2兆瓦、71.9兆瓦及116.1兆瓦太陽能電池。我們將大多數的太陽能電池產品銷售給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其主要面向海外市場）。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2010年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量佔我們總收入的75.9%。我們亦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小部分產品。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性能產品及積極的售後服務，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起堅實的關係，客戶滿意度高及與我們客戶的長期合同已證實這一點，這已經並將繼續有助於我們成功實施擴展計劃。作為對我們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的認可，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連續兩年登上福布斯中國的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單，被福布斯中國評為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之一。

### 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正在實施一項擴展計劃，以建成一條自硅晶片到太陽能組件的垂直整合太陽能產品價值鏈。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太陽能電池的年產能從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5兆瓦擴大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50兆瓦，並進一步擴大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20兆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安裝120個單晶硅鑄錠爐（硅錠年產能約200兆瓦）及16台切片機（硅晶片切割年產能約192兆瓦）。此外，我們於2011年4月開始生產硅錠，並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我們計劃於2011年底分別將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的產能擴展至660兆瓦及500兆瓦。此外，我們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度購買太陽能組件的製造設備。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第四季度結束前開始製造太陽能組件，並於2011年底達到300兆瓦的年產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展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及盈利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或會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產品線以納入新產品，這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為了資助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在2010年產生了大量的銀行借款。因此，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人民幣1.141億元的淨流動負債。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過往有且可能繼續有淨流動負債」。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預計於2011年及2012年將分別產生人民幣15.65億元及人民幣9.50億元的資本支出。我們巨額的資本支出或會對我們的資本流動性計劃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擴展計劃相關的資本流動性風險」。此外，由於我們預計將會產生巨額的資本支出，我們於可見將來可能根本不宣派任何股息。

### 目前業務模式

我們目前專注製造及銷售高性能太陽能電池。

---

## 業務

---

### 未來業務模式

我們正在實施垂直整合戰略，並計劃成為擁有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產品線的垂直整合太陽能產品供應商。我們預期通過垂直整合實現成本節約，提升競爭力。

### 高性能產品及高效率製造

我們相信我們把握太陽能市場對低成本高性能太陽能電池需求的能力推動了我們銷量快速增長。我們已開發高效率的加工技術，並能夠在具成本效益的基礎上大規模生產高性能太陽能電池。於2010年，佔我們絕大部分銷量的125毫米×125毫米標準尺寸單晶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效率達到17.7%。根據Solarbuzz的資料，當太陽能電池組裝太陽能組件時，太陽能電池輸出功率通常減少約3%。此外，太陽能組件中使用的太陽能電池總表面面積僅佔太陽能組件總表面面積的約87%，而計算太陽能組件轉換效率時會包括太陽能組件的總表面面積（包括組件中使用的太陽能電池面積之外的面積）。因此我們估計，使用我們轉換效率為17.7%的太陽能電池的太陽能組件，得出的轉換效率約為14.9%（即 $17.7\% \times 97\% \times 87\%$ ）。基於可供公眾取閱的信息，該等製造商的太陽能組件的最高轉換效率（計入Solarbuzz光電組件高效率指數）介乎14.7%至19.6%。基於上述計算方式，我們估計該等製造商的單晶太陽能組件使用的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介乎17.4%（ $14.7\% / 97\% / 87\%$ ）至23.2%（ $19.6\% / 97\% / 87\%$ ）。Solarbuzz光電組件高效率指數（該指數透過聚焦於市場上最高功率的型號，從而反映市場上主流製造商晶硅光電組件的太陽能轉換率的發展形勢）為太陽能行業的製造技術提供了行業發展的指示性指標。憑藉我們的內部努力及與第三方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合作，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實施了一系列優化製造流程的措施，成功使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顯著提高。因此，我們的每瓦特平均加工成本從2008年的人民幣1.62元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1.38元，並於2010年進一步降至人民幣1.18元。儘管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但我們相信，由於現貨市場主要原材料廣泛可得以及相對透明的定價機制，每瓦特加工成本將逐漸成為衡量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我們計劃於2011年底前進一步把我們的單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19.0%以上。我們預期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專有技術及先進的製造設備以及持續不斷的努力，太陽能電池產品在不久將來仍然將是我們的主導產品。

### 市況

儘管我們相信於可預見的未來，全球太陽能行業的增長將繼續受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激勵措施及補貼水平及傳統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價格等因素影響，但由於太陽能競爭力日漸增強，我們預期市場對於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將會長期增長。該等需求增長主要是由預計太陽能系統安裝數目的增加予以證明。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受當前太陽能產品市價的影響，若太陽能產品供應過剩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動，導致使用太陽能產品的政府補貼減少或終止，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 業務

---

然而近年來，硅原料價格下降，太陽能產品製造技術的改進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了太陽能產品的單位製造成本，使太陽能的競爭力在無補貼的基礎上相較於傳統能源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有所提升。我們預期，隨着需求的持續增加以及太陽能的價格在多個太陽能產品市場逐漸接近傳統能源的價格，市場機遇將大量湧現。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國製造基地能使我們以便利且及時的方式獲取重要資源，並使我們臨近客戶及供應商基地，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及製造經營。

### 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2010年8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順風科技於2005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往績期間，我們太陽能電池的銷售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我們太陽能電池的平均售價自2008年每瓦特人民幣23.09元下降至2009年每瓦特人民幣9.19元，並於2010年進一步下降至每瓦特人民幣8.67元，主要由於多晶硅價格大幅下降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之間競爭加劇所致。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平均售價於2011年1月進一步降至每瓦特人民幣7.73元，但於2011年2月增至每瓦特人民幣8.13元，其後於2011年5月再次降至每瓦特人民幣6.46元。於往績期間，太陽能電池的市價與我們的平均售價並無重大差異。由於我們銷量的強勁增長，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36億元、人民幣3.790億元及人民幣6.229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40萬元、人民幣5,350萬元及人民幣8,010萬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可使我們實現快速可持續增長，並在太陽能行業競爭中取得成功：

#### 高性能產品及受認可的品牌

自2007年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於太陽能電池製造方面累積了大量專業知識。我們的製造技術、製造設備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已使我們能夠生產性能可靠的高效太陽能電池，此可由我們客戶的高滿意率得以證明。我們注重產品質量及提供積極的售後服務，已於業內建立受認可的品牌。從2009年至2010年，我們125毫米×125毫米的標準尺寸單晶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從17.1%增至17.7%。根據Solarbuzz的資料，當太陽能電池組裝太陽能組件時，太陽能電池輸出功率通常減少約3%。此外，太陽能組件中使用的太陽能電池總表面面積僅佔太陽能組件總表面面積的約87%，而計算太陽能組件轉換效率時會包括太陽能組件的總表面面積（包括組件中使用的太陽能電池面積之外的面積）。因此我們估計，使用我們轉換效率為17.7%的太陽能電池的太陽能組件，得出的轉換效率約為14.9%（即 $17.7\% \times 97\% \times 87\%$ ）。基於可供公眾取閱的信息，該等製造商的太陽能組件的最高轉換效率（計入Solarbuzz光電組件高效率指數）介乎14.7%至19.6%。基於上述計算方式，我們估計該等製造商的單晶太陽能組件使用的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介乎17.4%（ $14.7\% / 97\% / 87\%$ ）至23.2%（ $19.6\% / 97\% / 87\%$ ）。Solarbuzz光電組件高效率指數（該指數透過聚焦於市場上最高

---

## 業務

---

功率的型號，從而反映市場上主流製造商品硅光電組件的太陽能轉換率的發展形勢) 為太陽能行業的製造技術提供了行業發展的指示性指標。我們亦相信，我們以積極的售後服務為組織重心已為我們帶來強大的客戶關係及高水平的客戶保留率。我們相信，我們持續專注於提高產品質量、提供高性能產品及增強我們的品牌，能讓我們利用太陽能行業的預期長期增長提高銷量與市場份額。

### 有效率的專有技術及技能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不斷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及質量、改善製造流程效率並降低每瓦特加工成本。我們已於硅材料、太陽能電池器件物理學、加工技術以及設計和改善先進太陽能電池製造設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技能及經驗，我們在此方面已獲得7項專利並擁有17項待批的專利申請。例如，我們通過增加柵線的數量優化太陽能電池上的金屬柵樣式，同時改善我們的絲網印刷技術，將每條柵線的寬度從120微米減至80微米。額外的柵線增加導電性，而較細的柵線容許更多光進入電池，從而達到更高的轉換效率。當柵線數量的重新安排及該等柵線的寬度無法提高轉換效率時，則優化金屬柵樣式。我們已穩步改善我們首兩條太陽能電池製造線的產出率，從其原先設計的年產能50兆瓦增至60兆瓦，即增加了20%。我們能於商業化生產中加工薄至180微米的硅晶片，從而減低了我們的單位成本。我們專有的加工技術及對生產物流的改進顯著地提高了產能、原材料利用率並減少了停工時間，降低了產品的每瓦特成本。基於我們的研發成果，我們已獲得三項市級的研發補助金。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我們已分別獲得政府補助金、獎勵和補貼總額約人民幣130萬元、人民幣6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隨着我們繼續擴大產能及垂直整合，我們相信我們專有的技術及研發成果將使我們在全球的太陽能行業中有效競爭。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穩固

我們已開發與太陽能行業的各種上游及下游參與者的關係網絡，以增強我們管理營運及實現擴展計劃的能力。為了增加我們銷量及提升我們市場知名度，我們選擇性地發展並多樣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如阿特斯陽光電力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常熟阿特斯陽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零、6.7%及24.8%，亦為我們2010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銷售合同通常為期一年以上並包括特定的應交付的太陽能電池數量，價格通常為開放的價格條款或參考價格，如太陽能電池的現貨價格超出某個價格區間，則可重新磋商其參考價格。我們通常在每月交付前與客戶協商確定該等長期銷售合同下的售價及數量。此外，我們大多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位於江蘇或其周邊省份。臨近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可提供眾多具有競爭力的優勢條件，例如及時獲取重要資源



---

## 業務

---

及生產投入，並以快捷便利的運輸方式向客戶交付我們的成品。我們亦提供積極的售後服務，確保客戶高度滿意並累積寶貴的市場洞察力。在往績期間，我們與該等客戶（佔我們的銷量中的大部分）維持平均長達兩到三年的關係。

由於我們計劃擴大產能，我們已與客戶訂立更長期限及更高銷量的合同。截至2010年底，我們已就2011年銷售約380兆瓦的太陽能電池以及由2012年到2013年額外銷售約1,082兆瓦的太陽能電池與12名客戶訂立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合同，在我們於各期間預期產量中佔據重大比例。我們的長期合同通常為期一年至三年，並含有列明產品規格、數量、交貨計劃及預付款項的條款。價格通常於交貨前根據市況磋商，預付款項則根據已協定的計劃於交貨時抵銷。這些長期銷售合同預期給予我們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因我們的擴展計劃將客戶需求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主要客戶的堅實的關係將有助於我們成功地擴張。

我們積極管理供應來源以確保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硅原材料及硅晶片供應。我們的研發團隊通常與主要供應商合作，以優化其加工技術及產品。憑藉優化供應來源，我們已顯著地降低因調整不同來源原材料的製造流程所產生的成本，並提高我們產品的穩定性及質量。

### 擁有高性能潛力的先進生產設備

我們先進的生產設備使我們能夠生產高效太陽能電池並降低我們的平均加工成本。我們向領先設備製造商採購製絨機、PECVD、蝕刻機與擴散爐、絲網印刷機及分類及測試機，我們與這些製造商開展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及訂製我們的太陽能電池製造設備。例如，我們與Centrotherm（世界領先的太陽能製造設備供應商以及我們的主要設備供應商之一）合作，訂製安裝於我們的製造線上的PECVD爐。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期間，向Centrotherm購買的製造設備分別約佔我們製造設備總購買量的零、51.5%及26.4%。我們相信，我們與設備供應商的關係將使我們可及時採購適合我們製造需求的先進設備。

我們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線高度自動化，使我們能夠通過將人為錯誤降至最低來實現高產出率並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高度自動化的製造線亦通過把我們的人工成本降至最低使我們的加工成本有所下降。於2010年，我們的每瓦特平均加工成本為人民幣1.18元（包括折舊成本），根據一份可信賴的行業報告，該成本低於2010年中國製造商平均成本的每瓦特0.22美元（包括折舊成本）。此外，我們基於自身專有技能及技術，將加工技術應用於我們在2010年購入的先進製造設備，以將其性能進一步提高至設計產能之上。

我們相信我們對先進製造設備及設施的大規模投資將有助於維持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

## 業務

---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技術創新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有目共睹的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一支由湯國強先生及魯建清先生領導的具有豐富經營經驗、執行能力及研發專業技能的團隊。湯國強先生及魯建清先生均擁有16年以上的生產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太陽能產品行業方面擁有廣泛的技術及管理經驗。在他們的集體領導下，從2007年至2008年，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增長131.1%及172.6%，儘管受到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我們仍能夠提高利潤率。我們將我們太陽能電池的產能成功地從2009年底的50兆瓦增加至2010年底的180兆瓦。我們於2011年4月開始生產硅錠，並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此外，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第四季度前開始生產太陽能組件。為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最近已聘請了五位中層管理人員，其中一名人員於太陽能行業的人力資源及銷售方面擁有約3年管理經驗、一名人員擁有逾10年的硅晶片製造經驗以及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的質量控制及成本控制管理經驗、一名人員於太陽能行業擁有約5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一名人員於太陽能電池製造方面擁有逾3年的管理經驗以及一名人員擁有逾10年的半導體製造經驗。加入我們之前，該等五位中層管理人員均在其他太陽能或半導體公司擔任管理層的職位。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的技術及行業知識以及經營經驗已經且將繼續有助於我們在充滿挑戰及競爭的環境中發展及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作為對我們歷史經營業績及巨大增長潛力的認可，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連續兩年登上福布斯中國的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單，被福布斯中國評為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之一。

###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開發及製造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性能太陽能產品的全球領先企業。我們有意通過以下戰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持續產能擴大以獲得規模經濟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我們認為我們高性能的太陽能電池將基於我們具有競爭力的成本而繼續受到日趨成熟的太陽能市場歡迎。此外，開發和大規模製造低成本高性能的太陽能產品所要求的加工技術和專業知識，對太陽能行業新進入者來說是很大的障礙。因此，憑藉我們具有彈性的業務模式，及在管理快速增長方面擁有的經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太陽能產品預計的全球需求並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亦有意把握改善的市況及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強力支持所帶來的機遇。我們計劃維持以太陽能電池為主要重心，將繼續投資於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生產的協調性的擴張，以實現垂直整合的好處。因此，我們已開始建設製造設施，於2011年底前將我們的硅晶片產能增加至500兆瓦。此外，我們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度前開始製造太陽能組件，並於2011年底前達到300兆瓦的年產能。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擴大計劃將擴大我們的規模經濟、削減我們的單位製造成本、加強我們原材料購買力及改善我們的客戶關係。

---

## 業務

---

### 實施垂直整合以在價值鏈內獲得額外利潤及達致更大的協同效應

我們計劃通過發展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業務，成為領先的太陽能產品垂直整合供應商。為實施該戰略，我們已開始增加硅錠及硅晶片的產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安裝120個單晶硅鑄錠爐（設計年產能達約200兆瓦）及16台切片機（設計硅晶片年產能約192兆瓦）。我們於2011年4月開始生產硅錠，並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作為垂直整合太陽能產品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在與僅專門從事太陽能價值鏈單一環節的公司競爭中，處於較有利位置。我們的整合製造流程將使我們在太陽能行業價值鏈多個環節獲得利潤，同時減輕不同太陽能產品的利潤率波動或太陽能行業價值鏈內部的任一環節的供應制約所帶來的財務及經營風險。此外，我們的一體化的經營方式給我們提供了更簡化及更有效的製造流程，其生產周期短且製造成本低。例如，我們用來檢查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硅晶片的進料設備還可用於測試我們硅晶片生產中的成品質量。我們亦可合併一些後台功能，如船運、存貨管理及其他相關物流工作，以幫助減少通常在船運及包裝流程中發生的產品破損。我們的整合製造能力亦允許我們簡化太陽能產品價值鏈的質量控制，毋須依靠其他製造商或第三方供應商的質量保證。

此外，於太陽能行業價值鏈多方位供應的確定性提高，將使我們能夠與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同時由於我們能夠隨着價值鏈生產多種產品，我們對變化的市況擁有更大的靈活性。通過直接銷售我們的太陽能組件，我們預期將更深入了解太陽能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並對下游市場發展獲得更深入的認識。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發展迅速，市場於過去數年經歷過定價及供應的劇烈波動，故我們相信，我們投放在垂直整合的努力將有助我們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從而穩定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通過持續創新提高加工技術及生產效率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利用研發成果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對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有意繼續開發、提高及使技術商業化，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簡化我們的製造流程以降低製造成本。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270萬元，而為研發目的購買設備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萬元及人民幣540萬元。我們計劃於日後的研發工作投入大量資源。我們有三個進行中的研究項目已獲得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由常州市贊助。該等項目涉及（其中包括）開發低溫擴散流程以改善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於成功完成該等研究項目後，我們預期可將我們的平均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增至19%以上，該等改進將應用於我們新的製造線以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作為我們垂直整合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還計劃投資於研發硅晶片生產。我們已聘用一名在硅晶片製造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高級行政人員，以協助我們建立並管理硅晶片業務。我們將繼續投入大

---

## 業務

---

量資源進行研發工作以提高我們產品設計及製造效率。尤其是，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專注於提高我們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及減少每瓦特加工成本。此外，我們將繼續開發設備及工具並改善我們的製造流程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發展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關係並選擇性地使客戶基礎多樣化

我們計劃通過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太陽能電池，並與選擇性的太陽能電池客戶訂立較長期的銷售合同，來增強現有的客戶關係。該等客戶的業務模式、擴展計劃及產品與服務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為努力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同盟關係，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達三年的合同，我們致力使該等客戶的銷售收入在總收入中佔據重大比例。這些長期合同將為我們的業務建立穩定的收入來源，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作出生產及資源規劃。此外，通過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與在各自行業或地區實力雄厚的市場領先者或優勢企業等客戶進一步發展戰略性關係，我們亦有意選擇性地分散客戶基礎，以減低我們的收入集中度。我們希望從我們戰略夥伴的專業技術中受益，達到更快滲透太陽能產品市場及增加市場份額的目的。我們亦計劃通過向具有可觀的產能及良好的財務狀況的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進一步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樣化。我們亦計劃參與貿易展會及展覽，以提高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打造品牌認知度。我們已聘請一名擁有約五年銷售及營銷經驗的中層管理人員，領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業務，並實施我們的營銷戰略。

隨着我們通過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組件擴展下游業務，我們的客戶除位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外，將包括屋頂系統的系統集成商與分銷商。我們計劃生產的太陽能組件的目標轉換效率介乎約 14.7% 至約 19.6%。在 2011 年 1 月，為了借助中國可再生能源的領導者之一——華電的市場地位和行業專業技術的優勢，達到迅速進軍下游組件市場的目的，我們與華電訂立一項戰略聯盟框架協議，該協議概述了戰略合作的初步條款。根據該框架協議，華電已同意考慮於日後適當時候以不遜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其提供的條款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則同意考慮於日後適當時候以不遜於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向華電供應我們的產品。儘管華電可能向我們購買太陽能組件或其他太陽能產品，在訂立補充協議前，任何一方均無須作出任何特定購買的義務，或受任何議定的付款義務的規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不一定能夠從戰略聯盟框架協議中獲得預期的利益」。此外，華電已同意向我們提供市場資訊、該等信息的分析及其對從太陽能電場運營站點所收集的相關技術數據的分析，以協助我們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則同意向華電提供我們產品的售前和售後技術支持。該框架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但列明在該框架協議生效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務

---

的六個月內，將訂立落實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華電由中國五大國有發電公司之一的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於2007年建立。華電的主營業務為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如風能、太陽能及生物質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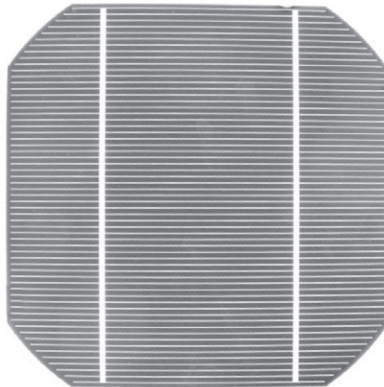
由於容易獲取相對低成本的技術專業知識、人工、土地和設施，中國市場在短期至中期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因此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取得多樣化客戶基礎，並隨着我們繼續實施我們的增長及擴展戰略，增加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

### 積極投資於僱員招聘、培訓及留任

我們致力於招聘、培訓及留任在開發及生產太陽能產品方面擁有備受肯定的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人才。我們已建有一支擁有堅實研發及生產管理技能的員工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在光伏技術方面擁有經驗，且大多數成員擁有應用物理學、材料科學與工程、電子工程以及光信息科學與技術等專業的學位。通過綜合員工培訓計劃，我們的熟練員工的數目有所增加，如製造及工程、質量控制及研發僱員已從2008年的165人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379人，使我們能夠確保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產品質量，同時擴大我們的產能。此外，我們維持績效為本的激勵措施制度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及獎勵主要僱員。我們對我們創新及發展的文化引以為傲，並對引入流程改進的研發團隊以及達到每月生產指標的生產團隊定期按績效分配獎金。我們積極招聘知名大學的熟練專業人士及近期畢業生。我們相信我們積極投資於僱員招聘、培訓及留任將繼續對我們業務的快速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 我們的產品

#### 太陽能電池



我們歷史以來注重開發及製造具有高轉換效率的太陽能電池（按主要的轉換效率行業標準計量）。自2007年3月以來，我們已在製造高性能太陽能電池方面累積了廣泛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主要製造單晶太陽能電池，這些單晶太陽能電池比多晶太陽能電池擁有更高的轉換效率，卻比多晶太陽能電池昂貴。我們先進的製造技術及製造設備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已使我們能夠生產性能可靠的高效太陽能電池。我們注重產品質量並提供積極的售後服務，已於業內建立受認可的品

## 業務

牌。佔我們2008年至2010年絕大部分銷量的125毫米×125毫米的標準尺寸單晶太陽能電池，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平均轉換效率分別為16.7%、17.1%及17.7%。我們計劃於2011年底前進一步把我們的單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19.0%以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銷售合共約24.4兆瓦、41.2兆瓦及71.9兆瓦太陽能電池。由於我們相信對多晶太陽能電池的需求巨大，我們亦預期於2011年6月開始生產多晶太陽能電池。

電池效率、尺寸及電池厚度是決定太陽能電池製造成本及售價的最重要屬性。我們一貫致力於優化太陽能電池的屬性，從而為其增值並降低其成本。

- **電池效率。** 電池效率(或電池轉換效率)指太陽能電池捕獲陽光並將陽光轉換成電力的能力。電池轉換效率計量太陽能電池釋放電力的最大輸出功率與其所接收光量的比率。轉換效率較高的電池(如屬相同尺寸)產生的電力較多。電池效率是太陽能電池售價的重要決定因素，因而影響製造商的利潤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125毫米×125毫米的標準尺寸單晶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效率為17.7%。根據Solarbuzz的資料，當太陽能電池組裝太陽能組件時，太陽能電池輸出功率通常減少約3%。此外，太陽能組件中使用的太陽能電池總表面面積僅佔太陽能組件總表面面積的約87%，而計算太陽能組件轉換效率時會使用太陽能組件的總表面面積(包括組件中使用的太陽能電池面積之外的面積)。因此我們估計，使用我們轉換效率為17.7%的太陽能電池的太陽能組件，得出的轉換效率約為14.9%(即 $17.7\% \times 97\% \times 87\%$ )。基於可供公眾取閱的信息，該等製造商的太陽能組件的最高轉換效率(計入Solarbuzz光電組件高效率指數)介乎14.7%至19.6%。基於上述計算方式，我們估計該等製造商的單晶太陽能組件使用的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介乎17.4%( $14.7\% / 97\% / 87\%$ )至23.2%( $19.6\% / 97\% / 87\%$ )。Solarbuzz光電組件高效率指數(該指數透過聚焦於市場上最大功率的型號，從而反映市場上主流製造商晶硅光電組件的太陽能轉換率的發展形勢)為太陽能行業的製造技術提供了行業發展的指示性指標。
- **尺寸。** 太陽能電池尺寸越大，其輸出功率就越高(如電池效率保持不變)。因此，效率相同時，較大的電池可以較高的價格出售。另一方面，較大尺寸的電池破損率通常較高，每瓦特的材料成本也較高。我們生產符合市場及行業標準的125毫米×125毫米或156毫米×156毫米的標準尺寸太陽能電池。然而，通過重新裝配我們的生產線，我們能夠生產不同尺寸的太陽能電池。
- **電池厚度。** 電池越薄，其生產所需的多晶硅就越少。較薄的電池可降低每個電池的成本，使特定數量的多晶硅可用作製造更多電池。然而，較薄的電池也往往更加易碎，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務

損率較高。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的硅晶片平均厚度介乎180微米至210微米。我們的太陽能電池趨於市場常見的平均厚度。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太陽能電池銷量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銷量 (兆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兆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兆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b>產品</b>						
單晶 .....	24.38	561,036	41.20	378,855	71.87	622,800
其他 <sup>(1)</sup> .....	0.04	2,610	0.02	119	0.01	122
<b>總計</b> .....	<u>24.42</u>	<u>563,646</u>	<u>41.22</u>	<u>378,974</u>	<u>71.88</u>	<u>622,922</u>

(1) 包括多晶太陽能電池及其他相關太陽能產品。

### 硅晶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安裝120個單晶硅鑄錠爐（設計年產達約200兆瓦）及16台切片機（設計硅晶片年產能約192兆瓦）。我們於2011年4月開始生產硅錠，並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我們計劃製造尺寸為156毫米×156毫米且平均厚度約介乎180微米與200微米之間的單晶硅晶片。我們生產硅晶片旨在確保我們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主要原材料的供應穩定。我們所有的硅晶片計劃用於內部使用以支持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生產。我們計劃於2011年底前將我們的硅晶片產能擴展至500兆瓦。我們預期通過內部生產（成本預期較硅晶片的市價低）獲得大部分硅晶片，以實現成本節約。因此，我們預期，開始生產硅晶片將會為我們的經營及毛利帶來正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僅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故我們兩個月的硅晶片產量不太可能提供半年利潤預測，且該等預測與本集團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概不具可比性。

### 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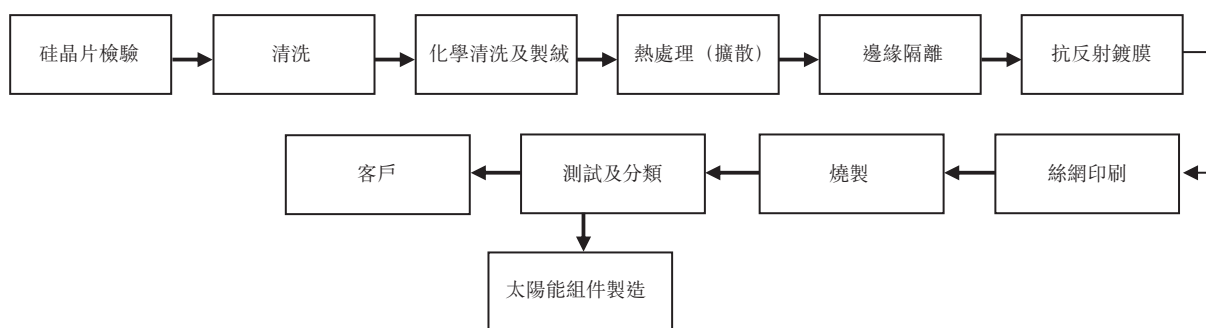
#### 太陽能電池製造

我們的太陽能電池製造流程始於一個清洗流程，以移除來料硅晶片的表面油份及微粒。接着，硅晶片經過化學清洗及製絨流程，以移除硅晶片表面的雜質並在晶片表面形成絨面結構，減少太陽能電池對陽光的反射以提高其轉換效率。通過熱擴散流程，我們將若干雜質引入硅晶片中，在晶片內部形成電場。因此，每個硅晶片現在有兩個分隔層—正面是負電荷層，反面是正電荷層。我們通過稱為邊緣隔離的流程，移除硅晶片周邊極薄的硅層，實現每個硅晶片正負層徹底分離（或電隔離）。然後，我們在硅晶片的正面塗上抗反射鍍膜，通過PECVD進一步提高其對陽光的吸收。我們分別在硅晶片的正反面絲印了正負金屬觸點（或電極），正面觸點成柵狀以收集電流。然後，通過在網帶傳送式燒結爐的電極燒製流程，以高溫將金屬電極熔於硅表面。電極燒製流程結束後，在太陽

## 業務

模擬實驗中對太陽能電池進行電力輸出測試，並根據效率水平進行分類和包裝。從來料晶片檢驗以至包裝的每個製造流程步驟，均實施質量控制。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與我們專有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質量得以改善。我們已就太陽能電池產品獲得七項專利。例如，我們的專利清洗技術能使我們有效清除熱擴散過程中產生的雜質，從而改善太陽能電池的質量。我們的專利邊緣性測試儀能使我們更好控制邊緣隔離過程，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此外，我們的專利絲網印刷技術使我們通過增加柵線的數量優化太陽能電池上的金屬柵樣式，同時改善我們的絲網印刷技術，將每條柵線的寬度從120微米減至80微米。額外柵線增加導電性，而較細金屬柵樣式能使更多光線進入電池，從而轉化為更高的轉換效率。

下圖列示太陽能電池的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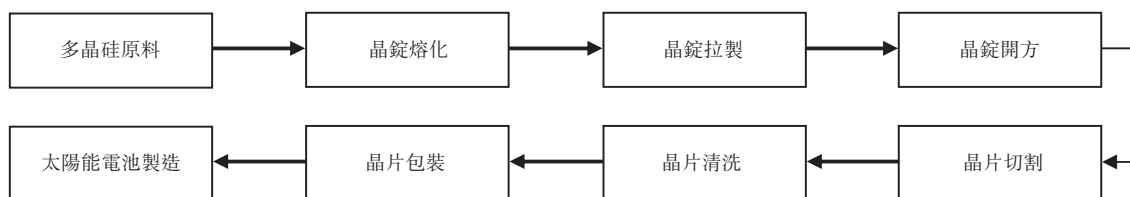
### 硅晶片製造

我們計劃製造單晶硅晶片主要為我們太陽能電池的生產之用。硅晶片製造包括硅錠生產和晶片切割。硅原料於電爐中的坩堝內熔化。為增加硅錠的純度，向熔爐注入化學惰性氣體氫，以移除硅材料受熱時汽化的雜質，同時抑制氧化。將一顆細小的晶體「種子」浸入熔融的硅中，然後慢慢向上旋拉，形成圓柱形硅錠。拉製好的晶錠冷卻後，在開方機上將其加工成方形。在對成品晶錠進行切片處理前，對其進行少數載子壽命、電阻率及其他規格的測試。

使用高精度切片機(使用帶有研磨液的鋼線於晶錠塊上切割晶片)將晶錠切成晶片。

硅錠切割成硅晶片後，經清洗後嵌入框內。包裝前，加框後的硅晶片將會經進一步清洗、乾燥及檢驗。

下圖列示硅晶片的製造流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務

我們計劃於2011年底前將硅晶片年產能增至500兆瓦。我們操作設備的僱員均受過良好培訓且經驗豐富。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對我們的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確保其生產力及安全性。我們已於電、冷聯產系統作出大量投資以確保不間斷及安全的營運。

### 太陽能組件製造

太陽能組件乃通過焊接將多個太陽能電池連接在所需的電氣配置而製成。連接的太陽能電池於真空環境下鋪設和鍛壓。通過該等步驟，太陽能組件隔絕於外界氣候中，因此能承受高水平的紫外線輻射、潮濕、風吹及沙蝕。組合後的太陽能組件會先放置在鋁製的保護構架後，才進行測試。

### 製造設施

#### 現有設施

2010年，我們在距中國上海市中心約160公里的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建立了我們的主要製造基地，以期實現擴展計劃。我們持有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99,611.2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將於2060年期滿，並擁有建於該土地上目前在建樓宇的施工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已完成的製造設施總建築面積達21,154.4平方米，並擁有額外約45,586.50平方米的在建製造設施。此外，我們已就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另一幅29,995.00平方米的土地獲得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將於2061年期滿。常州臨近我們位於江蘇省及上海市的眾多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這使我們能夠及時獲取重要資源及生產投入，並以快捷便利的方式向客戶運送我們的成品。

我們已經為我們的電池製造流程安裝了先進的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時太陽能電池製造線的詳情：

製造線	產品類型	產能(兆瓦)	位置	開始經營日期
1	太陽能電池	30 <sup>(1)</sup>	雪堰	2007年3月
2	太陽能電池	30 <sup>(1)</sup>	雪堰	2008年7月
3	太陽能電池	60	新場址	2010年12月
4	太陽能電池	60	新場址	2010年12月
5	太陽能電池	60	新場址	2011年3月
6	太陽能電池	60	新場址	2011年3月
7	太陽能電池	60	新場址	2011年6月
8	太陽能電池	60	新場址	2011年6月

(1) 通過2010年的技術革新，製造線的年產能從原來的年度設計產能25兆瓦增至30兆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時硅錠及硅晶片製造設備的詳情：

製造設備	數量	產能(兆瓦)	位置	開始經營日期
單晶硅鑄錠爐	120	200	新場址	2011年4月
切片機	16	192	新場址	2011年5月

我們的晶硅太陽能電池製造設備(包括製絨機、PECVD、蝕刻機、擴散爐、絲網印刷機以及分類及測試機)主要從德國及日本進口。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安裝的六條製造線高度自動化，可提高生產量並將人為錯誤降至最低。此外，我們基於自身專有技術及技能，將加工技術應用於我們在2010年購入的製造設備，以將其性能進一步提高至設計產能之上。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維護政策維護我們的設備及製造設施，以將設備故障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按照維護手冊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嚴格的安全標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失靈或檢查程序有瑕疵而在生產上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或面對產品質量受損。

### 擴展計劃

我們業務戰略的主要部分是通過建造新設施來提高我們的產能。就此，我們收購了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一幅土地。我們於2010年底安裝了總年產能為240兆瓦的四條太陽能電池製造線及於2011年4月安裝了總年產能為120兆瓦的兩條製造線。我們全新的製造線高度自動化，可使我們減少人為錯誤及降低人工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憑藉我們易規模化的業務模式，及在管理快速產量增長方面擁有的經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太陽能產品預計的全球需求並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年度太陽能電池產能，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420兆瓦增至2011年底前的660兆瓦，並於2012年底增至900兆瓦。我們預計於2011年將需資本支出總額約人民幣7.86億元來購置新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該等新建造的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均將位於新場址。

我們計劃維持以太陽能電池為主要重心，將繼續投資於協調擴大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生產，以實現垂直整合的好處。因此，我們已開始建設晶片生產的製造設施，以預期於2011年底前將我們的硅晶片年產能增加至500兆瓦。我們預計於2011年將需資本支出總額約人民幣5.97億元來購置硅晶片生產設備。此外，我們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度購買太陽能組件製造設備，並預計太陽能組件的年產能於2011年底達到300兆瓦。為此我們於2011年將需額外資本支出人民幣1.82億元以獲得土地使用權、建造新設施及購買製造設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

年份	產品類型	產能(兆瓦)	產品規格	位置	設施建設狀況	預計安裝日期	預計開始營運日期
2011年	太陽能電池	120	156毫米×156毫米	新場址	在建	2011年9月	2011年10月
	太陽能電池	120	156毫米×156毫米	新場址	在建	2011年10月	2011年11月
	硅錠/硅晶片	100	156毫米×156毫米	新場址	完成	2011年5月	2011年7月
	硅錠/硅晶片	50	156毫米×156毫米	新場址	在建	2011年8月	2011年9月
	硅錠/硅晶片	50	156毫米×156毫米	新場址	在建	2011年9月	2011年10月
	硅錠/硅晶片	50	156毫米×156毫米	新場址	在建	2011年10月	2011年11月
	硅錠/硅晶片	50	156毫米×156毫米	新場址	在建	2011年11月	2011年12月
2012年	太陽能組件	300	230瓦-240瓦 (60片)(多晶) 245瓦-260瓦 (60片)(單晶)	溧陽	在建	2011年 第四季度	2011年 第四季度
	太陽能電池	120	156毫米×156毫米	新場址	在建	2012年8月	2012年9月
	太陽能電池	120	156毫米×156毫米	新場址	在建	2012年9月	2012年10月
	硅錠/硅晶片	150	156毫米×156毫米	新場址	在建	2012年8月	2012年10月
	硅錠/硅晶片	150	156毫米×156毫米	新場址	在建	2012年9月	2012年11月
	太陽能組件	200	230瓦-240瓦 (60片)(多晶) 245瓦-260瓦 (60片)(單晶)	溧陽	預期於2012年6月 底開始建設	2012年10月	2012年11月
	太陽能組件	200	230瓦-240瓦 (60片)(多晶) 245瓦-260瓦 (60片)(單晶)	溧陽	預期於2012年6月 底開始建設	2012年11月	2012年12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備供應商已向我們承諾交付額外的擴散爐、PECVD系統、晶片測試系統、絲網印刷機及層壓機，以支持我們2011年的擴展計劃。為配合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我們計劃在不久將來購買更多設備。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及盈利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的持續性

我們認為，我們擴展計劃的持續性主要通過全球及中國太陽能市場的預期增長、我們提高了的管理擴展的能力、將取得的顯著經營協同效應以及已獲得的地方政府支持而證明。

### 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市場動態

根據Solarbuzz的折中估計，太陽能組件的全球市場需求預期將於2011年達到21.4吉瓦，並將於2015年進一步增長至36.4吉瓦。此外，國家發改委已為中國設立遠大的目標，預期中國將於2011年前達到2吉瓦及於2020年前達到20吉瓦的太陽能安裝容量。因此，我們相信太陽能產品強大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對支持我們擴展計劃起重要作用。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全球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

---

## 業務

---

太陽能組件的年產能於2010年已分別達到26.1吉瓦、24.5吉瓦及30.4吉瓦。過往，太陽能價值鏈中供應不平衡致使生產中斷並導致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價格產生波動。2010年前三個季度期間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產能穩步上升，晶片產能在2010年第三季度前是行業的製造瓶頸。請參閱「行業概覽－太陽能價值鏈」。因此，我們相信於硅晶片製造的垂直整合將對我們成功執行擴展計劃起重要作用。此外，由於我們目前將我們大部分太陽能電池產品銷往中國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而該等製造商主要將包含我們太陽能電池的太陽能組件銷往海外市場，並且我們計劃於我們展開太陽能組件的經營後於全球市場銷售我們自製的太陽能組件，故預期我們會從太陽能產品的全球需求潛在增長中獲益。

### 擴展管理

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適應及管理我們的擴展計劃，如我們已就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分別銷售約380兆瓦、521兆瓦及561兆瓦太陽能電池與12名客戶訂立長期合同。該等長期合同下的採購量於2011年及2012年佔我們各期間預期產能及產量(2011年462兆瓦及2012年800兆瓦)的82.2%及65.1%。此外，我們計劃於現貨市場向選定的多晶硅供應商採購多晶硅，並計劃與其建立穩固關係，使我們能夠於現貨市價下跌的情況下及時調整我們的多晶硅購買價格，以減輕市價波動的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期間的多晶硅供應與我們其中兩名潛在的多晶硅供應商訂立兩份意向書，將為該期間首兩個月的硅晶片生產提供足夠的多晶硅供應，並在此後九個月提供穩定的多晶硅供應。每月我們向供應商下訂單時，我們將與供應商訂立具約束力的供應合同並釐定價格，此乃一般市場慣例。根據Solarbuzz的資料，自2006年至2010年，多晶硅的製造能力持續超過太陽能晶片的製造能力，預計2015年前多晶硅製造能力將超過其需求，已經並將繼續為市場提供足夠的多晶硅供應。

為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已聘請高周妙先生作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高先生在半導體晶片生產擁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及逾3年的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生產管理經驗。此外，我們最近已聘請了五位中層管理層成員，其中一名成員於太陽能行業的人力資源及銷售方面擁有約3年的管理經驗、一名成員擁有逾10年的硅晶片製造經驗以及單晶太陽能晶片製造的質量控制及成本控制管理經驗、一名成員於太陽能行業擁有約5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一名成員於太陽能電池製造方面擁有逾3年的管理經驗以及一名成員擁有逾10年的半導體製造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該等五位中層管理層成員均在其他太陽能或半導體公司擔任管理層的職位。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的技術及行業知識以及經營經驗已經且將繼續有助於我們在充滿挑戰及競爭的環境中發展及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亦積極招聘主要人員，預期於2011年新聘請約775名僱員；為滿足我們的擴展需求，多數新僱員將從事製造、項目工程、質量控制及研發部門的工作。截至2011年5月31日，我們新聘577名僱員在新製造線上工作，符合我們的招聘計劃。我們的管理層親自監控我們上游供

---

## 業務

---

應商的產品質量及向下游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藉此積累了大量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從而使其在與我們擴展至下游太陽能組件市場及上游硅晶片市場時降低眾多可預見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經營協同效應**

作為垂直整合的太陽能產品製造商，我們認為在與僅專門從事太陽能價值鏈中部分產品的公司競爭中，我們處於較有利的位置。我們預期通過內部生產（成本預期較硅晶片的市價低）獲得大部分硅晶片，以實現成本節約。垂直整合亦有助我們減緩價值鏈各階段中因原材料短缺而引起價格波動的影響。儘管太陽能組件利潤率通常較太陽能電池低，但我們整合的模式促使我們進入價值鏈中的其他產品市場，讓我們在面對不斷轉變的市況時具備更高的靈活性。通過直接銷售太陽能組件，我們亦預期將更深入地了解太陽能產品終端用戶市場，同時更全面地認識下游市場的發展。此外，我們預計，儘管擴大經營規模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但將會增加我們的收入。由於我們能在太陽能行業價值鏈的多個階段獲利並可從垂直整合節省額外成本而受益，因此我們亦預計垂直整合會對我們的毛利有積極影響。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擴展計劃將取得更大的經營協同效應，我們將可大幅增加市場份額，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 **地方政府支持**

我們新場址的擴展及運營計劃已獲得地方政府補貼計劃的支持。根據2010年1月及2010年8月順風科技、順風材料與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相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分別簽訂的兩份協議，順風科技及順風材料在其位於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地址的運營項目開始運營後六年內，可有權獲得若干政府補貼。各財政年度的補貼將根據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釐定，按順風科技及順風材料於該財政年度所支付的企業所得稅若干比例計算。如順風科技與順風材料已履行其企業所得稅義務，則該等政府補貼（如有）將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獲得。由於順風材料於2010年並無運營項目及無應稅收入，我們於2010年並未獲得該政府補貼。此外，由於順風科技直至2010年12月才開始其於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運營項目，順風科技於2010年向雪堰鎮稅務主管機關支付其企業所得稅。

## 業務

### 產能及利用率

自我們於2007年3月開始生產太陽能電池以來，我們已通過建造新設施及安裝新設備以及實施我們研發成果中的技術改良提升產能。於2008年安裝第二條製造線後，我們於2010年通過改善製造流程將兩條製造線的產能從其原有的綜合設計容量50兆瓦進一步增至60兆瓦。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的實際及估計裝機產能。

產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截至12月31日 估計產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兆瓦)					
太陽能電池	50	50	180	420	660	900
硅晶片	—	—	—	192	500	800
太陽能組件	—	—	—	—	300	700

我們通過將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加權平均產能來計算製造設施及設備的利用率。特定期間的加權平均產能乃將相關期間內於每月月底的年產能相加後除以該段期間的月份數目計算。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線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 )		
太陽能電池	69.8	80.4	101.5

2008年，我們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線的利用率為69.8%，由於我們的第二條太陽能電池製造線於2008年7月安裝，且需要一段時間提升產能，因此降低了我們的利用率。2009年，我們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線的利用率上升至80.4%，並於2010年進一步提升至101.5%。我們於2010年下半年安裝了另外四條太陽能電池製造線，且該等製造線的利用率於2011年5月達到約120%。我們於2011年4月安裝了另外兩條太陽能電池製造線，該等製造線於2011年6月開始經營。

### 質量控制及認證

我們在製造流程的各個階段均遵循ISO 9001質量管理標準採用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一致並符合內部生產基準。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認證及我們的產品及製造流程所符合的主要測試標準：

日期	認證及測試標準	相關產品或流程
2009年12月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由北京興國環球認證有限公司簽發，以證明順風科技的質量管理系統符合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標準	順風科技的太陽能電池開發、製造及服務

---

## 業務

---

我們在製造流程中由原材料採購到成品的各個階段制定了系統化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未能通過我們來料檢查的原材料，將從我們的製造流程中移除並退還供應商。為製造符合客戶規格的太陽能電池，我們制定了指引。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製造線的嚴格質量控制，質量控制團隊對製造流程的密切監察，及有關每個生產批量及設備定期維護的詳盡紀錄，來維持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在我們的生產僱員加入製造線之前，我們要求生產僱員參加我們提供的歷時一個月的強化培訓項目，以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有效實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83名僱員，其中包括9名具備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的僱員。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成員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提供客戶支持服務及反饋，從而持續改進產品。我們使用先進的設備進行產品質量測試，其中包括淨生產量、平均分流電阻、平均電池效率逆電流以及產電量的特定測試。此外，作為客戶支持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定期就我們的產品質量向客戶作出跟進，吸納他們的建議以便我們日後改進產品。

我們的質量監控程序亦包括對原材料的質量保證，其包括謹慎挑選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從領先製造商處採購關鍵材料，檢查原材料（包括於新材料運到我們的設施後對其進行樣品測試）及對主要供應商的評估。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就產品缺陷向他們作出通知，對他們的產品提出改進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實地考察。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包括經驗豐富的設備維護技術員，他們監督製造線的運作，以避免計劃以外的中斷，並將定期設備維護所需的時間降至最少。

##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工作對維持並提高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產品的效率、改善製造流程效率並開發及商品化新的太陽能技術。我們已於硅材料、太陽能電池器件物理學、加工技術以及改善先進太陽能電池製造設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技能、知識、技術及經驗，我們在此方面已獲得7項專利並擁有17項待批的專利申請。我們能於商品化生產中加工薄至180微米的硅晶片，從而減低了我們的單位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7名技術員及工程師，他們專注於開發技術以提升產品的質量及可負擔能力，並使該等技術商業化。我們的工程部亦擁有16名負責製造技術開發及進一步改進我們製造流程的僱員。我們把通過研發努力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製造流程，並顯著提升了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我們太陽能電池的質量。具體而言，我們已在太陽能電池製造流程中加強以下步驟：

- **清洗。** 我們已自訂清洗設備，以提升其清除晶片殘餘物及減少任何返工率的能力。為

---

## 業務

---

處理來料晶片質量的重大差別，我們已引進預清洗流程，以使晶片在送入我們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線之前使其表面標準化，以增加我們製造流程的有效性。

- **製絨。** 我們為太陽能電池製絨開發了專有的化學溶液以減少陽光的反射，該化學溶液可使我們通過節約原材料減少單位製造成本，增加符合我們規格的晶片比例，並提升整體晶片吸收。
- **熱擴散。** 我們快速熱加工技術通過進口及國內生產的擴散爐，使淺接面能在有效的控制下形成。淺接面通過延長少數載子壽命及增加轉換效率來提升太陽能電池的設計。我們亦提升了收集及處理擴散流程所產生尾氣的能力。
- **邊緣隔離。** 通過我們自主開發的邊緣性測試儀，我們的邊緣性技術使我們能更好的控制邊緣隔離過程並且延長我們太陽能電池的壽命。
- **抗反射鍍膜。** 我們縮短了Centrotherm PECVD 鍍膜系統的加工時間，以提升生產力。我們亦引進了能夠通過減少太陽能電池的反射率及增加其顏色均勻性，從而使我們達致更高轉換效率的加工技術。
- **絲網印刷。** 我們對絲網印刷機作出調整，以增加印刷精度，這能減少將電極印刷至硅晶片而產生的遮蔽效應，並增加硅表面照明部分以更好地吸收陽光。我們亦加強了導體漿料與硅表面之間的接觸，從而增加導電性。

我們計劃通過積極招聘具備太陽能電池設計及製造的專業知識的工程師，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帶領我們從事研發工作，並開發戰略方向，以改善我們的產品及製造流程。我們亦與設備製造商合作，以提升我們的太陽能電池製造設備的設計及太陽能電池製造流程的效率。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0萬元、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270萬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為研發目的購買設備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萬元及人民幣540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製造高轉換效率太陽能電池的能力將我們區別於其他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我們有三個進行中的研究項目已獲得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由常州市贊助。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獲得的研發政府補助金、獎勵及補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萬元、人民幣6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於成功完成該等研究項目後，我們預期可將我們的平均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增至19%以上，且該等改進將應用於我們新的製造線。作為我們垂直整合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還計劃投資於研發硅錠與硅晶片生產。我們已聘用一名在硅晶片製造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高級行政人員，以協助我們建立並管理我們的硅晶片業務。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工作以提



---

## 業務

---

高我們產品設計及製造效率。尤其是，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專注於提高我們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及降低每瓦特加工成本。我們亦與第三方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合作對設備作出調整，以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及確保產品質量。我們亦與原材料（尤其是硅晶片）供應商合作以提高產品質量。我們亦將繼續開發設備及工具並改善我們的製造流程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 客戶、銷售及營銷

近年來中國已成為太陽能產品的最大製造中心，而我們未經任何代理人、分銷商或中介商直接向中國相對集中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客戶基礎出售太陽能電池。為了增加我們銷量及提升我們市場知名度，我們選擇性地發展並多樣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包括若干中國領先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如常熟阿特斯陽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註冊成立，製造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私營公司，為阿特斯陽光電力（於美國上市的太陽能組件生產商）的一家附屬公司）。我們前五大客戶亦包括江蘇輝倫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製造太陽能組件的私營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太陽能組件年產能達150兆瓦）、Sunage S.A.（一家製造太陽能組件的私營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太陽能組件年產能達20兆瓦）、展豐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製造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私營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太陽能組件年產能達60兆瓦）以及一家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製造太陽能組件，為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太陽能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07年起，我們亦向海外市場出口小部分太陽能電池。國內銷售的毛利率與出口銷售的毛利率差別不大。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從以中國為基地的客戶中分別產生98.6%、96.8%及92.7%的收入。我們預期於開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組件後增加海外市場的銷量。

我們過往根據一年期合同銷售絕大部分太陽能電池，並在現貨市場銷售剩餘的太陽能電池。金融危機期間，我們訂立了多份短期的合同，以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並最小化與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相關的價格風險。然而，由於我們接受大額訂單的能力有所增長，我們計劃通過訂立為期一年或以上的銷售合同來銷售更大比例的太陽能電池。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我們一般於價格釐定後七天內交付太陽能電池。我們密切監察太陽能電池現貨市場價格的變動，並可能於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時為緩解相關風險而重新磋商價格。

我們計劃通過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太陽能電池，並與選定的太陽能電池客戶訂立較長期的銷售合同，來增強現有的客戶關係。在業務模式、擴展計劃及產品與服務方面，該等客戶與我們互補。為了與客戶建立長期的關係，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達三年的合同，且我們致力使該等客戶的銷售收入在淨收入總額中佔據重大比例。

### 與12名客戶訂立長期合同

我們就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銷售分別合共約380兆瓦、521兆瓦及561兆瓦的太陽能電池與12名客戶訂立了長期銷售合同。該等長期合同下的採購量於2011年及2012年佔我們各期間預期產能及產量（2011年462兆瓦及2012年800兆瓦）的82.2%及65.1%。儘管長期合同下的採購量於2011年及2012年分別僅佔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預期產能（2011年660兆瓦及2012

## 業務

年900兆瓦)的57.6%及57.9%，但因我們年內在多個階段安裝額外製造線，從而持續提高產能，我們的年終產能為一年內我們利用截至該日期的設施及製造設備所能達到的產量，而該產量大於我們該年所能取得的實際產量。因此，我們截至年終的產能並不是我們年內可達成的預期產量。我們的長期客戶包括2010年我們前五大客戶的其中四位，即常熟阿特斯陽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輝倫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Sunage S.A.及展豐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該等長期合同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建立穩定的收入來源，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作出生產及資源規劃。

我們通常向已與我們訂立長期銷售合同的主要客戶提供較優惠的條款。該等長期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 合同期限為一年至三年。
- **權利與義務。** 我們須向客戶供應，而客戶已承諾購買固定數量的太陽能電池。若干合同規定在合同期限內交付最大數量的額外訂單。如任何客戶未能購買相關合同協定的最少採購數量的產品，則可能須承擔最高達其未購買產品合同價值2%的罰款。同時，我們未能按合同履行我們的交付義務，我們則將承擔最高達承諾交付但未能交付產品合同價值2%的罰款。此外，根據三年期銷售合同，我們客戶未能購買的任何數量產品可延至下個月，而無須作出任何賠償，前提是下個月必須購買上述未購買數量及該月的最低數量，或按共同協定的條款履行。
- **定價。** 我們的合同載有以市價為基礎的開放價格條款或以參考價格確定時的市價為基礎的參考價格。我們通常在每月交付前根據多項長期銷售合同與客戶協商確定該等長期銷售合同下的售價。如太陽能電池的市價超出預定價格區間的正負3%，則可於交付產品前重新磋商該等價格。於往績期間，概無就我們的合同進行重新磋商，且太陽能電池以接近當時市價的價格出售。
- **數量。** 我們的合同規定各批貨物的數量或載明各批貨物的最低數量，且要求我們的客戶根據各自銷售合同發出訂單。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發出訂單。根據我們的銷售合同，各批貨物的實際數量及價格一般於交貨月份前一個月釐定。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均無違背其各自長期銷售合同下的購買責任。
- **付款。** 付款條款視個別情況進行磋商。客戶可在產品交付前預先支付合共總合同價格5%的款項，並在交付後支付剩餘款項。若干信譽卓絕的客戶可在交付後一周內使用到期日介乎90至180日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 **退貨政策。** 通常，我們的銷售合同要求我們的客戶如發現我們的太陽能電池不符合合同所訂明的規格，則須在交貨後5天至14天內通知我們。如我們的客戶於規定時限內通

## 業務

知我們該等缺陷，則我們將在確認該等缺陷後維修該等有缺陷的太陽能電池或以合格的太陽能電池替換。

銷售時，我們利用過往經驗預測並對產品退換作出撥備。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產品缺陷問題，亦無回收任何產品。

- 終止。我們的長期銷售合同通常在下列情況下可予以終止：(i) 違反合同條款及條件；(ii) 任一方破產或無力償債；(iii) 不可抗力；(iv) 如我們的客戶連續一至三個月未能按規定購買50%以上我們最低數量的產品，我們向其發出書面通知；(v) 我們連續一至三個月未能按規定交付50%以上我們最低數量的產品，客戶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vi) 如我們未能在合同交付到期日後30日內交付產品，客戶可終止該合同；或(vii) 如客戶未能在合同購買到期日後30日內下訂單，我們可終止該合同。違約方須於通常為期三個月的指定期間內承擔特定金錢損害賠償責任，直至該等合同因並無履行而被終止為止。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未能履行我們銷售合同下的義務而須承擔任何金錢賠償或罰款。

- 保密。我們須承擔部分合同下的保密責任，不可在未經我們客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公開披露該等合同詳情及我們客戶的若干商業敏感信息。

隨着我們通過製造及營銷太陽能組件擴展下游業務，我們位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客戶除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外，將包括屋頂光電系統的系統集成商與分銷商。因此，我們將來或會與若干擁有同類太陽能組件目標客戶的主要現有太陽能電池客戶（包括我們2010年的前五大客戶）競爭。我們計劃生產的太陽能組件的目標轉換效率介乎約14.7%至約19.6%。目前我們計劃繼續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相信，直接銷售能使我們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和市場。我們旨在與市場領先者或在其各自行業或地區強大的利基型企業等新增及現有客戶進一步發展戰略性關係。隨着經營的擴展，我們計劃更積極地參與世界各地的貿易展會及展覽，並在主要行業刊物上刊登廣告，以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擴大我們的產品市場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為日後我們的太陽能產品銷售奠定我們的地位。由於容易獲取相對低成本的技术專業知識、人工、土地和設施，帶來短期至中期巨大的發展潛力，中國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我們亦將繼續提供積極的售後服務以鞏固新增及現有客戶關係及提高客戶保留率。

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向我們前五大客戶的銷量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7%、44.3%及75.9%。同期，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量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9%、12.0%及24.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董事或任何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名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出現巨大轉變，主要是由於我們有限的產能局限了我們與我們一些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能力。隨着我們產能的增加，我們完成大額採購訂單的能力已相應增強。因此，我們已與12位客戶訂立了長期銷售

## 業務

合同，包括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其中四位訂立的五份長期銷售合同，該等合同涉及於2011年至2013年約374兆瓦太陽能電池的銷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的訂單（包括我們根據長期合同已接獲的訂單）約佔我們2011年6月計劃產能的71.8%。

### 供應商

#### 硅晶片

硅晶片是生產太陽能電池所需最重要的原材料。鑒於硅晶片的歷史價格波動及供應限制，保證硅晶片的充足供應對我們的生產力十分重要。我們積極管理供應來源以確保可靠及具成本效益地供應硅晶片。於往績期間，由於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價格與硅晶片的價格通常息息相關，我們能夠將硅晶片任何價格增加的大部分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研發團隊通常與主要供應商合作，以優化其加工技術及產品。根據市場慣例，我們通常就購買硅晶片預付款項。根據我們與硅晶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同，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於我們下訂單後七天內交付硅晶片。我們密切監察硅晶片現貨市場價格的變動，並可能於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時為緩解相關風險而重新磋商價格。我們的附屬公司順風科技分別與其中兩個供應商就2011年至2013年的硅晶片訂立了一份一年期購買合同及一份三年期購買合同。根據該等合同條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義務從該兩家供應商購買的硅晶片分別為53.27兆瓦、33.07兆瓦及33.07兆瓦。2011年的義務購買量佔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總購買量的11.2%。此外，該等購買合同載有開放價格條款或參考價格。該三年期合同乃與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於2000年開始生產的領先單晶硅晶片製造商）訂立。該合同於2013年12月屆滿，且根據合同，如供應商於合同項下規定的發貨期滿後30天仍未發貨，我們可終止合同，或如我們於合同項下付款義務到期後30天仍未履行付款，則供應商可終止合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安隆基分別供應我們硅晶片需求量的約零、1.3%及12.8%。該一年期合同乃與浙江萬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萬邦宏」）（於2008年建立的太陽能級硅晶片製造商）訂立。該合同於2011年9月屆滿，如供應商未能如期發貨並於我們通知其未能發貨後15天內未作出補救，可由我們終止該合同。如我們根據合同未能如期付款並於供應商通知我們未能付款後五天內未作出補救，則可由供應商終止該合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萬邦宏分別供應我們硅晶片需求量的約零、零及5.0%。我們於現貨市場購買硅晶片，以解決我們無法通過內部來源獲取足夠硅晶片的需求。我們通過對潛在供應商的信用及產能展開盡職調查，使潛在供應商違約風險及影響降至最低，確保我們供應合同中的風險能適度分配，並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持續的溝通。

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其中包括我們的硅晶片及導體膏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購買總量的59.1%、51.4%及60.4%。同期，購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量分別佔我們原材料購買總量的31.0%、19.6%及18.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

---

## 業務

---

已發行股本的董事或任何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期間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名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出現重大轉變，主要是由於我們有限的產能局限了我們與我們一些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能力。隨着我們產能的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已經增加。因此，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兩份長期供應合同，包括與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大供應商之一訂立一份長期供應合同，涉及於2011年至2013年購買99.2兆瓦的硅晶片。

### 其他原材料

除硅晶片外，製造太陽能電池所需的原材料還包括導體膏、化學品及燃氣等輔助材料。各類型導體膏用作在設計模式中形成金屬接觸柵，而金屬接觸柵絲印於太陽能電池的正面及反面，以產生正負電極。在生產太陽能電池的清洗流程中，我們使用從現貨市場購買的化學品。此外，我們在太陽能組件的製造流程中亦使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鋼化玻璃、鋁框及其他原材料。我們每月向第三方採購該等材料。我們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的硅晶片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純多晶硅。我們計劃於現貨市場向選定的多晶硅供應商採購多晶硅，並計劃與其建立穩固關係，以減輕市價波動的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期間的多晶硅供應與我們其中兩名潛在的多晶硅供應商訂立兩份意向書，將為前三個月的硅晶片生產提供足夠數量的多晶硅。

### 電力、水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如我們的電力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短缺，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正常營運，並產生額外成本。我們自開始營運起，電力供應並無經歷中斷。

此外，我們的製造業務需要大量高純度水。我們使用高純度水來清洗硅晶片。我們使用向國內供應商購買的設備來淨化當地供應的水。我們的水供應未曾遭遇過任何重大中斷或短缺。

### 知識產權

我們開發了多項與太陽能電池生產相關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中國專利權力機關授予的七份實用新型專利，其中包括兩項有關用以改進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印刷及測試流程的技術。此外，我們有17項待批的專利申請，其中9項是發明專利，8項是實用新型專利，涉及生產太陽能電池、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及改進太陽能電池清洗及印刷流程的技術。我們中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申請材料及關於相關專利申請狀況的公開信息，順風科技對於獲取正在申請的專利並無法律障礙。我們在中國亦擁有以順風科技名義註冊的五個商標及五個域名。

## 業務

我們亦依賴商業秘密及僱員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研發僱員已訂立協議以向我們轉讓受僱於我們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亦無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成為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實際或待決訴訟、起訴或索賠的一方。

##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且發展迅猛的市場中經營。隨着我們擴展太陽能電池產能及提升產能，我們面臨來自晶澳太陽能、茂迪及昱晶等其他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日益激烈的直接競爭。由於我們開始生產太陽能組件，我們預期與尚德、天合光能、阿特斯陽光電力及中電光伏等其他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競爭。若干上游多晶硅製造商及下游製造商近期亦擴建或擴展了其硅晶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生產業務。隨着該等及其他製造商繼續擴展其產能及改善其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將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與我們相比，我們眾多的當前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先進的產品、更豐富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更佳的原材料獲取渠道、更緊密的客戶關係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此外，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是高度整合的生產商，由於他們在太陽能價值鏈中對上游供應商或下游客戶的依賴性較低，故其業務模式為其提供了競爭優勢。

此外，有些公司目前正開發或製造基於薄膜材料的太陽能產品，其生產所需的多晶硅比生產晶體太陽能產品所需的少得多。儘管近年來多晶硅價格顯著下降，但薄膜產品的成本普遍比基於晶體技術的產品更低，並具有潛力在未來達到可資比較的轉換效率水平。此外，太陽能行業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及傳統能源普遍存在競爭關係。

我們主要在產品質量及穩定性、定價、交付、完成大額訂單的能力及售後客戶支持服務領域展開競爭。我們尤其注重向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高質量太陽能電池。此外，我們大多數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位於江蘇省或鄰近省份。毗鄰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提供了許多競爭優勢，例如能及時獲取重要資源及生產投入，並以快捷便利的運輸方式向客戶運送我們的成品。我們亦提供積極的售後服務以確保客戶稱心滿意。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如高質量的產品、受認可的品牌、低廉的製造成本、可從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輕鬆獲取重要資源以及我們的專有加工技術，將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 生產安全及環境事宜

### 安全

我們受勞動及安全相關的廣泛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已嚴格遵守安全要求，在我們的設施中安裝了安全設置，採用嚴格的安全程序，並在我們的設施中嚴格實施以減少事故或自然災害發生時可能出現的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亦為我們的製造流程制定了多份內部指引及指示，包括與設備

---

## 業務

---

的操作、化學品的處理及緊急事件後備計劃相關的指引及指示。我們的設施均貼有列明安全指示、指引及政策的公告。僱員如未能遵守該等指引及指示，或會將招致罰金。我們所有的新僱員均參與廣泛的安全培訓以接受安全指導。我們規定我們新聘用的技術設備保養及製造人員參加我們指定的培訓課程，以增強其工作安全意識及確保設備安全操作。我們進行定期檢查，而我們經驗豐富的維護團隊會監督我們製造線的運作，以維護適當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的工傷，我們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適用的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

### 環境

我們受中國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頒佈的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關於項目設計及建設、空氣及噪音污染以及將廢水排放到環境之中的規定。

我們在製造流程各個環節中產生並排放廢水及其他工業廢物。我們已與專業第三方訂立合同安排以在廢水排放前予以處理，並與另一第三方訂立合同安排以回收破碎的太陽能電池及廢棄導體膏。除上文所述的第三方合同安排外，作為我們減輕污染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採購我們自己的廢水處理設施（正在新場址安裝）以在廢水排放前予以處理。我們亦計劃利用政府安裝於新場址的廢水處理設施。我們將其他廢棄材料（如導體膏及破損部分）出售予第三方。我們須接受地方環保局的定期檢查。

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措施，以確保環境法律法規的合規。請參閱「提高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合規性的措施」。除推行其他措施外，我們已任命一個由21名全職員工組成的環境保護團隊，其中8名僱員負責處理破損部分及廢棄導體膏，5名負責處置破損部分及排放廢棄導體膏，4名負責環境事務的一般管理，以及2名負責管理廢水排放。我們環境合規團隊的所有成員均自2007年3月順風科技開始運營時參與環境保護工作。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人力、內部指引以及專業知識和技能來處理環境事宜。

我們在獲得建設工程驗收證明及雪堰鎮的相關排污許可證前已開始經營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由於負責在雪堰鎮執行環境法律法規的當局正在試行一項排污權的交易試點計劃且並不對任何當地的企業發放排污許可證，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就我們在雪堰鎮的設施的經營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定，任何在獲得排污許可證、建設排污保護設施、對相關設施進行驗收或驗收合格前開始經營的公司均可能受到相關主管機關的處罰，包括責令停產停業及（如未能通過環境設施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我們已與專業第三方訂約，以在設施外部處理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務

---

們在雪堰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因此不會向自然環境排放任何廢水。此外，我們亦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絕大部分其他工業廢物出售予第三方。

我們收到一封該局於2010年12月28日發出的確認函件，其中確認順風科技獲准維持其當前在雪堰鎮的經營，且當局不會對其作出任何處罰，直至我們完成設施從雪堰鎮至新場址的搬遷（不遲於過渡期間），且確認順風科技並未涉及任何環境污染事件，亦未曾有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的任何官方記錄。基於該確認函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順風科技將遭受當局給予的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且我們暫未獲得在雪堰鎮經營的排污許可證將不會對我們在過渡期間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新場址完成我們部分經營設施的建造，我們的六條太陽能電池製造線已安裝且所有製造線目前正在經營。我們預計在2011年底完成我們新場址設施的建造。我們正在申請在新場址經營的排污許可證及其他必要批准及許可證，預計該等批准及許可證將於2011年10月30日或之前授予我們。

於新場址建造完成及開始經營後，本公司將在考慮其經營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終止在雪堰鎮的經營。若在新場址建造完成及開始經營後本公司在雪堰鎮的經營並未終止，則本公司將確保其在雪堰鎮的經營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

2010年11月30日，我們收到一封來自常州市環境保護局的確認函件，其中確認順風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順風材料就其新址設施完全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且順風科技或順風材料就該等設施獲授予排污許可證將無任何實質性障礙。基於該確認函件，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順風科技或順風材料就其新場址設施獲得其相關排污許可證將無任何法律障礙。順風材料預期將於2011年底前獲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湯國強先生及Peace Link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涉及我們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雪堰鎮的經營未能遵守相關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除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披露，我們在獲得所有相關環境批准前開始經營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且我們在雪堰鎮的經營未獲得排污許可證以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已遵守一切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00元、人民幣225,100元及人民幣225,250元。2011年，我們預計產生的環境合規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250,000元。

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環境事宜的其他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務

---

險—遵守環境及安全生產條例的代價可能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或會招致負面宣傳，甚至可能產生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並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

### 提高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合規性的措施

我們董事已實施一套內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該等措施包括：

#### 中國法律顧問

我們已委任江蘇竹輝律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所有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經營的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其變動向董事會及我們的環境合規團隊持續提供建議。

#### 環境管理規則

我們採用一套環境管理規則，以提高我們對於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合規。我們的環境合規團隊負責監督本集團對於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實施內部環境管理規則、編製遞交予董事會的長期環境保護計劃及年度環境合規報告、確保獲得所有環境相關牌照並遵守相關必要規定、監控排污相關事宜以提高我們對於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並與相關環境主管機關協調以於違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時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採取相關措施糾正。

我們的總經理魯建清先生負責管理環境合規團隊，其由獲委派的环境監事查方霞女士及該團隊的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行政及生產團隊的代表）協助。

我們獲委派的環境監事負責加強對環境管理的監控，以實施廢物減少及環境保護措施，並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該獲委派的環境監事將定期檢查製造設施及排污設施，並向環境合規團隊報告；如出現任何違反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該團隊將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獲委派的環境監事亦將定期及於必要時為本集團負責處理環境事宜的員工安排有關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培訓，並鼓勵本公司員工參與政府主管機關組織的有關環境事宜的培訓。

#### 董事會行動及職責

如出現任何違反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董事會將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採取適當措施糾正相關違規行為。

董事會亦每年開會討論由我們環境合規團隊編製有關本公司對於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合規的年度報告。董事會將評估相關情況、建議適當的行動及（如有必要）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更多的建議，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對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務

###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勞動力各部門的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製造及工程.....	111	145	266
一般事務及行政.....	48	48	86
質量控制.....	31	38	83
研發.....	23	19	30
採購及物流.....	5	4	7
營銷及銷售.....	16	11	10
<b>總計</b> .....	<b>234</b>	<b>265</b>	<b>482</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19名製造及工程僱員及16名研發僱員均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隨着我們經營的擴展，我們計劃僱用額外的僱員，包括額外的會計、財務及銷售、營銷人員以及製造及工程僱員。我們亦積極招聘主要人員，預期於2011年新聘請約775名僱員；為滿足我們的擴展需求，多數新僱員將從事生產、項目工程、質量控制及研發部門的工作。截至2011年5月31日，我們聘有577名僱員在新製造線上工作，符合我們的招聘計劃。再者，為進一步落實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於近期聘請了五名具備豐富的太陽能行業專業知識的中層管理人員；如有必要，我們將繼續物色更多相關人才。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將且已將相當於我們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補貼總額的固定百分比的數目納入僱員福利計劃。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在招聘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我們的僱員概無涉及任何集體交涉協議。

### 保險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包括僱員的社會保險及財產保險。我們亦購買了涵蓋我們若干重大財產、機器、設備、汽車、存貨及其他資產的保險。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無須於往績期間維持，且我們亦無計劃維持我們任何太陽能產品的一般產品法律責任保險。於往績期間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任何客戶或消費者有關任何指稱由於使用我們的太陽能產品或與使用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相關而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重大索賠。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並對我們的業務提供足夠的保護。

---

## 業務

---

###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雪堰鎮共建村的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19,878.40平方米，其上建有我們的製造設施，包括我們的其中兩條太陽能電池製造線。該場址建築面積為19,866.12平方米。我們已獲得此項物業的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的所有權。
- 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99,611.20平方米，其上建有我們的製造設施。我們已獲得在該場址建設合計建築面積為21,155.00平方米的兩棟樓宇的建設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棟建築面積為21,154.4平方米的樓宇已竣工。我們已獲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預期於驗收合格完工之後獲得該物業上樓宇的所有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該幅土地上，我們有另一棟在建樓宇，總建築面積為45,586.50平方米，我們已就此獲得所有必要的建設許可。該在建樓宇將主要用作製造硅晶片及太陽能電池。我們於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設施（包括已建造的及正在建造的）是用來營運總年產能為720兆瓦的12條太陽能電池製造線及總年產能為500兆瓦的硅晶片製造設備。
- 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29,995.00平方米，作日後開發用途。我們已於2011年2月獲得在該場址建設面積29,995.00平方米物業的規劃許可證。

我們所擁有物業的更多詳情，在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中披露。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設施對於滿足我們目前的要求而言屬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目前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數量足以滿足我們中期的產能擴展計劃。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能擴展」。

### 法律合規及程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訴訟、仲裁或索賠的其中一方，並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我們提起的待決或面臨威脅且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如作出任何不利我們的判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賠。除(i)我們在獲得所有相關環境批准前開始經營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ii)我們在雪堰鎮的經營並未獲得排污許可證；及(iii)如「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信息」章節所披露，武進設備廠違反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於2010年4月向順風科技提供貸款以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一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

###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相關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湯國強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0年8月6日
魯建清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0年8月6日
錢凱明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0年8月6日
陶文銓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1日
趙玉文先生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1日
葛明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1日

###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於2010年8月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董事。他有逾17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約17年的管理經驗。湯先生於1977年於江蘇省溧陽中學獲得高中畢業證書。湯先生先前於1990年5月至1996年8月擔任溧陽經濟發展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屬及金屬礦石批發的公司）的總經理；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擔任溧陽市慶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化工產品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擔任鎮江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湯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魯建清先生**於2010年8月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魯先生自2005年10月9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06年3月28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董事長。他有約36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24年的管理經驗（逾5年為太陽能行業的管理經驗）。魯先生於1969年7月於常州市武進區雪堰中學獲得畢業證書。於1987年4月至1992年7月，他擔任武進設備廠的廠長。魯建清先生為常州順風發電設備有限公司（「常州順風」）的大股東，持有其95.5%的股本權益（其餘4.5%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化石燃料及相關產品製造電力發電機，目前仍在營運中。他自1992年8月起擔任常州順風的董事兼總經理，自1995年起擔任董事長，並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期間擔任常州順風的副董事長。於2010年2月，魯先生被授予中國共產黨常州市委員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及常州市人民政府聯合頒發的常州市優秀企業家的頭銜。魯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錢凱明先生**（曾用名錢麒帆先生）於2010年8月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錢先生自2006年3月28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董事，並自2006年4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的副總經理。他有約24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22年的管理經驗（逾5年為太陽能行業的管理經驗）。錢先生於1991年7月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獲得財務會計畢業證書。於2009年3月27日他亦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江蘇省第十屆民營中小企業主管理研修班結業證書。於1994年10月8日，錢先生獲得中國人事部許可頒發，並由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企業）。於1986年6月至1993年2月擔任常州市武進區潘家鎮財政所預算會計及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常州市武進區雪堰鎮財政所副所長及所長。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4月他擔任常州市武進區雪堰鎮人民政府第三屆中國共產黨委員會成員及雪堰鎮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於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他曾擔任常州順風的副總經理。錢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於2011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先生於1962年8月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動力機械及工程學，並於1966年12月26日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研究生學業，專業為傳熱學。陶先生自2005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的院士。此外，陶先生現亦為計算傳熱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國際傳熱傳質雜誌副編輯及國際傳熱與傳質通訊雜誌的副編輯。陶先生自2009年9月25日起擔任巨元瀚洋板式換熱器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趙玉文先生**於2011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1964年7月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電化學生產工學。他現擔任中國太陽能學會（該學會於2007年改名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兼光伏專委會主任。趙先生曾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北京市太陽能研究所參加世界光伏能源大會。2005年，趙先生在第15屆國際光伏會議上獲得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成就獎。他亦於1998年獲授予國務院專家特貼，以表彰其為中國科學研發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並於1994年獲認證為合格專業研究員。趙先生自2009年10月19日擔任晶澳太陽能（一家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葛明先生**於2011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於1982年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得西方會計學碩士學位。葛先生於1983年10月1日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10年獲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同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高級會計師資格。他自1996年起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法定代理人，並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副會長。他是中安經濟財會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且熟悉中國以至香港的業務及監管環境。葛先生於2005年至2006年於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期間為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葛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敬請股東關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信息。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魯建清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錢凱明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高周妙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史建敏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瞿輝先生	31歲	副總經理
童彩霞女士	31歲	技術總監
謝文傑先生	37歲	首席財務官

**魯建清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錢凱明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錢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高周妙先生**於2011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1年3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副總經理。高先生在總經理的指導下，負責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全面管理。他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逾12年的半導體晶片生產管理經驗及逾3年的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生產管理經驗。1989年7月15日，高先生獲得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曾自1989年至1994年於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ASMC」)(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他自1994年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997年擔任ASMC製造經理，並於1997年至2006年獲委任為ASMC營運副總裁。高先生於2007年9月擔任江蘇林洋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林洋新能源」）（現為韓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營運副總裁、林洋新能源高級營運副總裁，且於2010年8月擔任林洋新能源首席營運官。高先生曾於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林洋新能源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史建敏先生**於2010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0年4月1日起擔任順風科技副總經理。史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他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9年的管理經驗。史先生通過一個歷時四年的網絡學位課程，於2007年7月1日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畢業證書。於1999年11月7日，他獲得中國人事部許可及頒發的金融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史先生於1985年11月至2007年1月於中國工商銀行常州分行工作。他先前於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常州廣化支行行長及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常州分行電子銀行部門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他擔任鎮江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史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瞿輝先生**（曾用名瞿凡先生）於200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順風科技副總經理。瞿先生負責本公司生產質量及技術管理。他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於太陽能行業有逾四年的管理經驗。於2002年6月30日，瞿先生獲得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他先前於2004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技術人員。瞿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童彩霞女士**於200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並自2007年1月1日起一直擔任順風科技技術總監。童女士負責本公司技術及研發。她有逾七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於太陽能行業有逾四年的管理及研發經驗。於2002年6月27日，童女士獲得合肥工業大學理學院微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童女士先前曾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技術人員。童女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謝文傑先生**於2010年9月9日加入本公司，且自此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他有約13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8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謝先生於1997年7月16日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他先前於1997年10月27日至2000年9月30日、於2000年10月1日至2002年9月30日及於2002年10月1日至2002年10月22日分別擔任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Ltd. 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香港辦事處會計從業人員、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於2002年10月23日至2004年12月28日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經理。他於2005年1月10日至2005年10月18日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於2005年12月12日至2007年1月21日擔任均富會計師行審計部經理。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8年1月26日擔任飛旭電子有限公司企業會計總監。於2008年2月15日至2010年8月15日擔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8月15日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6)合資格會計師。謝先生自2001年7月17日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會員及自2002年2月26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謝文傑先生為公司秘書，亦是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謝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予不同的專門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章程細則及[●]成立了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葛明先生、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現由葛明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查、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信息及財務信息的匯報程序，其中包括：

- 就委任、重聘及免除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聘用政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湯國強先生、魯建清先生、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葛明先生。現由湯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有)；及
- 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查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薪金、獎金、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支付，包括本集團為他們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8,000元、人民幣2,698,000元及人民幣2,849,000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6,000元、人民幣1,078,000元及人民幣1,107,000元，而預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45,000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而預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07,000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2,000元、人民幣1,620,000元及人民幣1,742,000元，而預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356,000元。

根據中國條例規定，我們為僱員參加多項定額退休金計劃，包括省級或市級政府制定的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的受益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及管理人員。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養老基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265,000元。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為促使其加盟或在其加盟本集團過程中發生的報酬，或者就其離任所作的補償。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52,000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人民幣507,000元)。

本公司釐定董事的薪酬組合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僱用條件以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 僱員

有關我們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 我們的主要股東

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湯國強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2,477,600 <sup>(1)</sup>	29.65%
Peace Link . . . . .	實益擁有人	462,477,600	29.65%
趙政亞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248,000 <sup>(2)</sup>	17.58%
Endless Rocket . . . . .	實益擁有人	274,248,000	17.58%
王一春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161,000 <sup>(3)</sup>	14.50%
Coherent Gallery . . . . .	實益擁有人	226,161,000	14.50%
魯建清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100,000 <sup>(4)</sup>	9.75%
Smart Portrait . . . . .	實益擁有人	152,100,000	9.75%

-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為全資擁有Peace Link的實益擁有人，故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Peace Link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政亞先生為擁有Endless Rocket 87.2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故趙政亞先生被視作於Endless Rocket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一春先生為全資擁有Coherent Gallery的實益擁有人，故王一春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魯建清先生為全資擁有Smart Portrait的實益擁有人，故魯建清先生被視作於Smart Portrait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ii)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順風材料 <sup>(1)</sup> . . . . .	New Capability Limited	45.45%

- (1) Yan Feng先生為全資擁有New Capability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ii)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及我們主要股東的所有權有所變化。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我們並無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

## 股本

---

###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描述如下：

	<u>港元</u>
<b>法定股本：</b>	
5,000,000,000. . . . . 股份	<u>50,000,000</u>

### 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和的20%。

該發行授權附加於各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權力。

該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信息，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C.股東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書」。

### 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各董事亦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該購回授權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信息，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C.股東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書及D.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湯國強先生、PEACE LINK及其他董事的關係

---

### I. 與湯國強先生及PEACE LINK的關係

湯國強先生通過Peace Link（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65%，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最大單一持股量。湯國強先生、Peace Link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下述公司（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在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的公司。

#### 獨立於湯國強先生及PEACE LINK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下列因素，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能獨立於湯國強先生、Peace Link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湯國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其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獨立於湯國強先生及Peace Link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生產之用，亦有獨立的客源。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湯國強先生或Peace Link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湯國強先生或Peace Link。

### II.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下述公司（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在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的公司。

## 財務信息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境內的高性能太陽能電池及相關太陽能產品製造商。自2007年3月以來，我們主要專注於單晶太陽能電池的開發、製造及營銷。我們的銷量已實現了快速增長，並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銷售24.4兆瓦、41.2兆瓦及71.9兆瓦太陽能電池。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約116.1兆瓦太陽能電池。我們將大多數的太陽能電池產品銷售至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其主要面向海外市場），亦直接向海外客戶銷售小部分產品。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性能產品及積極的售後服務，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起堅實的關係，客戶滿意度高及與我們客戶的長期合同已證實這一點，這已經並將持續有助於我們成功實施擴展計劃。作為對我們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的認可，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連續兩年登上福布斯中國的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榜單，被福布斯中國評為中國最具潛力中小企業之一。

我們正在實施一項擴展計劃，以建成一條自硅晶片到太陽能組件的垂直整合太陽能產品價值鏈。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太陽能電池的年產能從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5兆瓦擴大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50兆瓦，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進一步擴大至420兆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安裝120個單晶硅鑄錠爐（硅錠年產能達200兆瓦）及16台切片機（硅晶片切割年產能約192兆瓦）。我們於2011年4月開始生產硅錠，並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我們計劃於2011年底前分別將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的產能進一步擴展至660兆瓦及500兆瓦。此外，我們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度購買太陽能組件的製造設備。我們預期將於2011年第四季度結束前開始製造太陽能組件，並於2011年底前達到300兆瓦的年產能。

在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的銷量。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的平均售價從2008年的每瓦特人民幣23.09元降至2009年的每瓦特人民幣9.19元及進一步降至2010年的每瓦特人民幣8.67元，這主要是多晶硅價格大幅下降以及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競爭加劇所致。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的平均售價於2011年1月進一步降至每瓦特人民幣7.73元，但於2011年2月增至每瓦特人民幣8.13元，其後於2011年5月再次降至每瓦特人民幣6.46元。當我們開始銷售太陽能組件和增加我們的太陽能組件產能，我們預計太陽能組件的銷量將在我們收入中佔據重大比例。我們將在內部使用自行生產的硅晶片來生產太陽能電池，以降低原材料成本，以及我們將不會向外出售硅晶片創收。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36億元、人民幣3.790億元及人民幣6.229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40萬元、人民幣5,350萬元及人民幣8,010萬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是2010年8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依據原始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抵銷。有關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

## 財務信息

---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相信，下列因素已經、且我們預計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太陽能產品需求及太陽能行業趨勢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及光電技術發展。太陽能行業近年來迅猛發展增勢強勁。根據Solarbuzz的資料，就交付到安裝地點的組件總產能而言，世界光電市場以79.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2006年的1.75吉瓦增至2010年的18.23吉瓦。然而，太陽能行業尚處於發展相對初期的階段，太陽能相對於傳統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來源的成本效益、性能及可靠性將決定太陽能的費率及市場接受程度以及太陽能的需求。光電技術的改善亦對太陽能項目的經濟效益具有顯著影響，進而影響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太陽能系統的安裝需要大量前期投資，而安裝太陽能系統通常只是一個可供企業及消費者選擇的方案，因為其還可使用公共電網。由於太陽能產品的可選擇性，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受宏觀經濟因素（例如能源供應、價格以及規管電力行業及可再生能源的條例及政策）影響。因此，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衰退大幅降低了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

我們相信，在已改善的經濟狀況、多晶硅的價格下降及太陽能項目可獲得的融資不斷增加等一系列因素的作用下，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已從此強勁復甦。根據Solarbuzz最保守和最樂觀的預測情境，世界光電市場在2015年預計分別將達到24.0吉瓦和54.7吉瓦。

儘管我們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太陽能行業的增長將繼續依賴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激勵措施及補貼，但由於太陽能競爭力日漸增強，我們預期對於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將會長期增長，由預測的太陽能系統安裝量增長所證明。近年來，硅原料價格下降，太陽能產品製造技術的改進及規模經濟的發展持續削減了太陽能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從而使太陽能的競爭力在無補貼的基礎上相較於傳統能源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有所提升。我們預期，隨着需求的持續增加以及太陽能的價格在多個太陽能產品市場逐漸接近傳統能源的價格，市場機遇將大量湧現。

#### 政府的激勵措施及補貼

政府是否對太陽能實施激勵措施及補貼會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在於，目前太陽能如無政府補貼則不及傳統能源具成本競爭力。政府的激勵措施計劃在形式上各不相同，但總體上旨在採用如降低前期投資成本及／或提供經濟激勵措施供其採納，或者保證太陽能系統的收入流等方法增強太陽能的商業可行性。政府激勵措施計劃的變更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且可改變太陽能產品的價格預期，導致包括我們在內的太陽能產品賣方降價，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

中國、日本和美國政府在2009年推出大量激勵措施計劃，而德國、西班牙和法國等早期採用光電激勵政策的若干國家，在超過其市場規模的初始目標之後，宣佈在2009年和2010年減少激勵措

---

## 財務信息

---

施計劃。此外、澳洲、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和一些非洲國家亦推行太陽能激勵政策，以鼓勵發展其初期太陽能市場。請參閱「行業概覽－太陽能行業概覽－太陽能行業的主要增長因素－政府對太陽能的激勵措施」。儘管於2010年4月生效的《可再生能源法》(經修訂)致力於激勵國內對可再生能源的採用，但由於該法律及其他近期的激勵計劃缺乏執行細節，或會導致中國的太陽能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不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我們相信太陽能行業短期內的增長仍將主要取決於政府實施太陽能產品激勵措施的成效，以及取決於太陽能相對於傳統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競爭力。

### 太陽能產品的定價

我們對產品的定價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硅晶片的成本(其構成我們歷史上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硅晶片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1.4%、80.4%及82.8%。我們產品的定價亦反映我們的製造成本、產品規格、當時的市況以及銷量和其他銷售條件。我們一般以每瓦特為單位銷售太陽能電池，這使我們有更多激勵措施提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但我們亦會成片銷售電池給一些客戶。近年來，宏觀經濟因素連同全球產能顯著上升以及技術革新已顯著降低太陽能產品的單位成本，從而導致太陽能產品的售價大幅降低。此外，金融危機期間太陽能產品需求增長放緩進一步降低了太陽能產品的市價。根據Solarbuzz的資料，晶體太陽能電池的加權平均價降至2010年第一季度每瓦特1.35美元，並於2010年第四季度達到平均價格每瓦特1.39美元。自2008年第四季度以來，我們已大幅降低太陽能電池的價格，以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太陽能電池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瓦特人民幣23.09元、人民幣9.19元及人民幣8.67元。市價降低使我們2009年的收入大幅減少。於往績期間，太陽能電池的市價與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並無重大差異。

儘管自2009年第三季度以來，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已強勁復甦，但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市價仍不會大幅提高。儘管太陽能產品的市價(包括我們的平均售價)整體穩定在遠低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的價格水平，我們不能保證太陽能產品的價格不會因應惡劣的經濟狀況以及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宏觀經濟因素而進一步下跌。不論經濟狀況如何，我們預計太陽能產品的市價隨着時間的推移將持續下跌，原因是太陽能產品的供應增加、競爭加劇以及加工技術的進一步改進。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受太陽能產品現時的市價所影響」。

### 產能擴展

我們正在實施一項擴展計劃，以建成一條自硅晶片到太陽能組件的垂直整合太陽能產品價值鏈。我們於2011年4月開始生產硅錠，並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以保證太陽能電池生產的重要原材料有穩定供應。我們計劃於2011年底前分別將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的產能擴展至660兆瓦及500兆瓦。此外，我們計劃於2011年第四季度購買太陽能組件的製造設備。我們預計在2011年

---

## 財務信息

---

第四季度前開始製造太陽能組件，並於2011年底前達到300兆瓦的年產能。我們成功擴展產能的能力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獲得必需資本、所需審批和許可證的能力以及其他因素。作為垂直整合太陽能產品製造商，我們預期在與僅專門從事太陽能價值鏈的某些階段的公司競爭中，處於較有利位置。我們預期我們的整合製造流程將使我們在太陽能行業價值鏈的多種階段獲得利潤，同時減輕由於不同太陽能產品的利潤率波動或太陽能行業價值鏈內部的任何供應制約所造成的財務及經營風險。雖然我們將要為建設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硅晶片上游生產及太陽能組件下游生產的能力而承擔成本，我們相信我們在垂直整合上的努力將有助我們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從而穩定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尤其是，由於該等協同效應，我們預期我們在垂直整合上的努力（包括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的生產）將對我們於2011年的毛利產生正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及盈利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我們預計，隨着我們產能的擴展，產量及銷量將提升，進而我們的收入也會增加。如果我們能保持滿意的設施利用率及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產能的擴展將能夠使我們通過規模經濟降低單位製造成本，因為固定成本被攤分到更大的產量中。我們相信規模經濟更大的製造商更容易從原材料供應商獲得價格折扣，因此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售價增加市場份額。我們實現滿意的利用率及規模經濟的能力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吸引和挽留足夠客戶的能力、確保足夠的原材料及生產設備用於生產活動的能力，以及可得營運資金和產品售價。

### 製造成本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製造成本低，因此我們可以作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定價。由於我們以中國為基地，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成本較低的技術專員、人工、材料、土地、設施及製造設備。我們的研發工作已能使我們採用高效的加工技術，以於我們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施行降低成本的措施。我們亦對太陽能電池製造設備進行升級，並簡化了製造流程，以提高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及質量，從而減少每瓦特加工成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每瓦特平均加工成本（主要包括導體膏、加工材料、水電費、人工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1.62元、人民幣1.38元及人民幣1.18元。儘管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但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的其他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也能夠在現貨市場以可比價格獲得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將日益以每瓦特加工成本為競爭基準。此外我們認為，繼多晶硅價格在近年大幅度降低，致使原材料採購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降低後，每瓦特加工成本將會成為將我們與競爭對手互為區分的日益重要的基準。

由於我們對廠房及設備的投資以及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我們預計包括折舊及攤銷成本在內的總銷售成本將增加。但是，成功實施產能擴展及垂直整合將使我們通過規模經濟進一步降低單位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財務信息

---

造成本。當我們提高硅晶片的產量並開始在內部獲得大部分晶片之後，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節約成本以及降低任何材料製造成本增加的風險。

### 不斷變化的產品組合

2011年之前，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於太陽能電池的銷售。我們預計將繼續專注於太陽能電池，但計劃於2011年開始銷售太陽能組件，原因是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太陽能組件的市場將會進一步擴大。與太陽能電池相比，太陽能組件的售價更高，但其利潤率一般較低。我們於2011年4月開始生產硅錠，並於2011年5月開始生產硅晶片，以保證太陽能電池生產的重要原材料有穩定供應。我們相信，由於太陽能產品市場擴張，太陽能晶片供應緊張的情況可能會持續。我們生產的硅晶片專供本身太陽能電池生產使用，將不會銷售以獲得收入。使用內部獲得的硅晶片預計會降低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改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提高我們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利潤率。

### 競爭環境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市場競爭激烈並且發展迅速。由於我們建立了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的產能及增加了這兩種產品的產量，我們與具備不同規模、財政實力及資源可用性的公司進行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晶澳太陽能、茂迪及昱晶等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由於我們開始銷售太陽能組件，我們預計將與尚德、天合光能、阿特斯陽光電力及中電光伏等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競爭。由於太陽能產品需求的增加，在未來幾年，我們預期進入該市場的競爭對手將會增加。若干該等競爭對手亦是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強的品牌知名度、較大的規模經濟、更加成熟的客戶關係、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大的客戶基礎、更易於獲取原材料、更加成熟的分銷網絡及更好的目標市場知識。我們的一些主要的競爭對手已宣佈了巨大的產能擴張計劃，因此增加了價格競爭及太陽能產品供過於求的風險。我們預期該競爭環境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持續。

### 季節性

從過往看來，在冬季各月份由於惡劣的天氣狀況使太陽能系統的安裝複雜化，太陽能產品的需求趨於減少。此外，我們於第一季度的銷售亦或會受到中國新年假期的影響，由於該季度期間行業活動的顯著下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波動」。

###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我們的董事在應用詳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往經驗和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財務信息

---

該等估計將接受持續審查。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期內確認（若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內及未來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該估計乃依據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若干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金額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損失，我們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招致的未來信貸損失除外）的現值之間的差異，計量減值損失的金額。如果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損失。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值

如會計師報告中附註18所載，我們根據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購買合同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而該等預付款項將用於抵銷我們於該等合同下的未來購貨。

由於市況或該等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的不良變化，我們不要求針對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保證，但會就該等預付款項減值分析進行持續評估。該等評估亦將根據該等合同交付予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及直至其交付的預期等待時間計算在內。當預付款項不可按期結算或供應商的信貸質量改變時，我們將對該等預付款項進行減值。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確認向三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值約為人民幣220萬元。我們未確認往績期間內任何其他預付款項減值。

### 存貨減記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我們定期檢查及審查我們的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或市值低於其賬面金額的存貨。倘發現該等存貨，我們將減記該年度或該期間的該等存貨的價值。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已確認存貨減記分別約為人民幣45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70萬元、人民幣1,940萬元及人民幣3,450萬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信息

### 節選合併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信息。我們的財務信息概要摘錄自納入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在閱讀以下財務信息概要時，應一併閱讀整份的會計師報告，包括其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合併綜合收入表數據：</b>			
收入	563,646	378,974	622,922
銷售成本	(496,085)	(306,334)	(492,595)
毛利	67,561	72,640	130,327
其他收入	6,368	3,202	3,375
其他損益(淨額)	(2,883)	(1,935)	(13,6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2)	(2,460)	(2,520)
行政開支	(11,326)	(12,128)	(19,255)
融資成本	(3,981)	(1,268)	(3,970)
稅前利潤	54,787	58,051	94,356
稅務抵免(支出)	567	(4,573)	(14,266)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55,354	53,478	80,090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55,354	53,478	80,449
非控股權益	—	—	(359)
	55,354	53,478	80,090
<b>截至12月31日</b>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b>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110,857	107,436	578,193
流動資產	137,352	189,264	267,812
總資產	248,209	296,700	846,005
<b>股本及負債</b>			
總股本	152,607	206,085	315,950
總負債	95,602	90,615	530,055
股本及負債總額	248,209	296,700	846,00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合併現金流量數據：</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79	114,028	29,3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738)	(42,750)	(317,7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710	(39,738)	301,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49)	31,540	12,75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0	11,141	42,68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1	42,681	55,432

### 節選經營業績數據的說明

#### 收入

過往，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於單晶太陽能電池的銷售。於往績期間內，我們亦從多晶太陽能電池及其他太陽能產品銷售中獲得有限收入。我們的收入主要受銷量及我們太陽能電池的平均售價的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中國客戶基礎的銷售。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中國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8.6%、96.8%及92.7%。我們過往從我們有限數量的客戶中獲得我們收入的一大部分。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1.7%、44.3%及75.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的收入、銷量(以兆瓦計)及概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b>太陽能電池</b>			
收入(人民幣千元)	563,646	378,974	622,922
銷量(兆瓦)	24.42	41.22	71.88
平均售價(每瓦特人民幣元)	23.09	9.19	8.6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信息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晶片。由於我們開始硅晶片的生產，我們預期我們的硅原料成本將增加。銷售成本亦包括導體膏、直接參與製造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水電費。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961億元、人民幣3.063億元及人民幣4.926億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相對於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硅晶片	453,582	91.4	246,175	80.4	407,852	82.8
導體膏	21,574	4.3	26,941	8.8	41,224	8.3
製造經常費用 <sup>(1)</sup>	13,220	2.9	18,734	6.1	23,209	4.7
水電費	4,904	1.0	7,564	2.5	8,136	1.7
薪金及津貼	2,805	0.4	6,920	2.2	12,174	2.5
<b>總計</b>	<b>496,085</b>	<b>100</b>	<b>306,334</b>	<b>100</b>	<b>492,595</b>	<b>100</b>

(1) 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原材料及其他材料銷售收益、加工服務費、政府補助金及其他收入。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40萬元、人民幣320萬元及人民幣340萬元。過往，我們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獲得利息收入，且2008年我們從向第三方作出的預付款項中獲得約人民幣200萬元的利息收入。利潤產生自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銷售。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及其他材料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120萬元。2008年和2009年，我們亦為第三方太陽能電池製造商提供太陽能電池加工服務，且從中分別產生約為人民幣10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的服務費。

###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反映外匯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值、外匯損失淨額、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公允價值的確認及財務擔保負債的攤銷。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290萬元、人民幣190萬元及人民幣1,360萬元。2009年，我們確認的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值約為人民幣220萬元，這是由於三家供應商無法履行其與我們訂立的晶片供應合同下的責任所致。2010年，我們訂立一系列購買歐元的遠期合同，為我們所購買以歐元計值的設備付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外匯遠期合同安排均已付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獨立第三方(包括當地製造公司)與銀行訂立財務擔保合同，以獲得該等第三方的銀行信貸融通。該等第三方亦為我們訂立財務擔保，以獲得我們的銀行信貸融通並提高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財務信息

---

們的信用質量。就實物回報提供擔保的做法在那些並未與常州當地商業銀行建立信貸歷史的公司間頗為慣常。以往，我們的主要銀行有條件地限制以該形式的擔保協議授予我們信貸融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的所有財務擔保已於各信貸融通終止及／或各貸款償還後解除。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財務擔保合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280萬元。初次確認後，如擔保人的交易對手作出索賠，我們的財務擔保賬面金額會經調整以反映其公允價值，或我們可能須就有關擔保償還的最高金額。我們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i)管理層可靠估計我們提供的財務擔保合同可能產生的經濟流出金額及(ii)財務擔保合同公允價值減已確認的累計攤銷。有關我們財務擔保合同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財務工具－財務擔保合同」各段。此外，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擔保負債攤銷分別為人民幣60萬元、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360萬元。

目前，我們並無計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且我們未來亦無該等計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包裝及交付開支、業務開發費用及展覽與營銷費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250萬元及人民幣250萬元。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我們支付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薪金、佣金及獎金。我們預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短期內將有所增加，因為我們增聘銷售人員拓展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我們的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人員的福利、辦事處開支及稅務、研發開支、業務開發開支、運輸及差旅開支、辦公設備折舊、免除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開支。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30萬元、人民幣1,210萬元及人民幣1,930萬元。我們預計行政開支將有所增加，因為我們為拓展我們的業務及支援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營運，我們增聘僱員並產生額外開支，包括法律及合規相關開支。此外，我們計劃大幅增加我們的研發支出，以通過產品及技術開發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該利息開支主要由用作投入我們的業務拓展的有關銀行貸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財務信息

---

款及營運資金需求所產生。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13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 稅項

過往，我們的淨利潤主要來自於我們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順風科技。我們的淨利潤受我們所繳付所得稅水平及所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影響。作為一家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的國外投資公司，順風科技享有兩年中國所得稅的免稅，自其獲取累積利潤的年份開始，與此之後三年享有50%的減免。順風科技自2007年已錄得利潤，故我們相信，至2011年底前，順風科技有權就其企業所得稅獲得50%的減免，即按12.5%的稅率繳納。2010年10月順風材料成立後，我們亦預計通過該家新實體獲得一部分應稅收入。

根據目前開曼群島的法律，我們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我們支付的股息在開曼群島也無須繳納任何預扣所得稅。

有關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條例及規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監管—稅項」。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3.790億元增加64.4%至2010年的人民幣6.229億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銷量提高。我們太陽能電池的銷量自2009年至2010年增加了74.4%，主要由於我們通過技術革新將其中兩條現有製造線的產能從50兆瓦增加至60兆瓦、鋪設更多太陽能電池製造線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從2009年的80.4%增加至2010年的101.5%。自2009年至2010年，銷量的增長部分被太陽能電池的平均售價下降5.7%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09年的人民幣3.063億元增加60.8%至2010年的人民幣4.926億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量提高，故此我們使用的硅晶片及導體膏總量有所增加。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09年的80.8%降至2010年的79.1%。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2009年的人民幣7,260萬元大幅增加79.4%至2010年的人民幣1.303億元。我們的毛利從2009年的19.2%大幅增至2010年的20.9%，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加工成本從2009年的每瓦特人民幣1.38元降至2010年的每瓦特人民幣1.18元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320萬元增加5.4%至2010年的人民幣340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入增加（尤其是由生產水平提高而引致的廢料銷售增加）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但由於我們專注於製造自主銷售產品，故加工服務費下降抵銷了部分增幅。

**其他損益。** 我們的其他損失從2009年的人民幣190萬元增加602.9%至2010年的人民幣1,360萬元，主要由於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920萬元，以及歐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損失淨額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財務信息

---

加人民幣120萬元(我們由於產品銷售及設備購置以歐元計值而面臨貨幣波動，並於2010年8月面臨人民幣300萬元的外匯遠期合同公允價值變動，而該變動是由於在結算時確認該合同的損失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從2009年的人民幣246萬元增加2.4%至2010年的人民幣252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開發費用、辦事處開支及包裝與交付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業務開發費用從2009年至2010年增加26.6%，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業務開發力度所致。包裝及交付開支自2009年至2010年增加15.9%，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09年的人民幣1,210萬元增加58.8%至2010年的人民幣1,930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與福利、預付租賃款項的解除、研發開支、辦事處開支及稅項增加所致。自2009年至2010年，員工成本與福利增加30.3%且辦事處開支及稅項增加74.7%，主要由於我們因擴展業務而聘用更多行政員工。預付租賃款項的解除由2009年的人民幣40萬元增加376.5%至2010年的人民幣180萬元，原因是我們因執行擴展計劃而須於2010年購入額外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致。研發開支從2009年至2010年增加74.5%，是由於我們加強了研發的力度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09年的人民幣130萬元增加213.1%至2010年的人民幣400萬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大幅增加。2010年我們產生了人民幣2.945億元的銀行貸款，以籌集資金拓展太陽能電池的產能。

**稅務抵免(支出)。** 我們2010年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430萬元。由於《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優惠稅收待遇，順風科技享受50%的稅務減免。我們2010年的實際稅率為15.1%，主要由於不可扣除的開支，其中包括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公允價值的確認。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5,350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8,010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從2009年的14.1%降至2010年的12.9%。

###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5.636億元減少32.8%至2009年的人民幣3.790億元。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太陽能電池平均售價下跌。從2008年下半年開始，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以及信貸市場萎縮，導致行業需求疲軟，整個太陽能價值鏈中的太陽能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價格下跌。此外，多晶硅短缺的緩解使晶體太陽能產品的價格進一步下跌，有關短缺曾導致多晶硅價格上升及下游產品價格相應飆升。因此，我們太陽能電池的平均售價從2008年至2009年下滑了60.1%。我們太陽能電池平均售價的下降部分被銷量增加所抵銷。我們太陽能電池的銷量從2008年至2009年增加了68.8%，主要是由於我們2008年7月安裝第二條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從2008年的69.8%增加至2009年的80.4%帶來的產能增加所致。2008年我們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是由於我們於2008年7月安裝第二條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且於全面運作前需要一段時間提升產能所致。該生產線於2009年投入全面運作。



##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08年的人民幣4.961億元下降38.2%至2009年的人民幣3.063億元。銷售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硅晶片的平均成本下跌，而該成本下降由我們用於生產的硅晶片總量的增加所部分抵銷。由於2008年收購的生產設備的折舊於2009年按整年計算年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從2008年的人民幣600萬元增加50.3%至2009年的人民幣900萬元。隨着我們繼續拓展業務，預期未來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及折舊將會增加。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08年的88.0%降至2009年的80.8%，主要原因是我們硅晶片的平均成本下跌。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2008年的人民幣6,760萬元輕微增加7.5%至2009年的人民幣7,260萬元。我們的毛利從2008年的12.0%顯著增至2009年的19.2%，主要由於2009年我們硅晶片的平均成本與我們太陽能電池的平均售價相比降幅較大所致，而我們的平均加工成本則從2008年的每瓦特人民幣1.62元降至2009年的每瓦特人民幣1.38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640萬元減少49.7%至2009年的人民幣320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2009年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未產生任何利息收入所造成的利息收入下降所致。該下降亦反映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減少了人民幣120萬元。

**其他損益。** 我們的其他損失從2008年的人民幣290萬元減少32.9%至2009年的人民幣190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200萬元的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致，其降低我們為第三方授予銀行的擔保下的負債。2009年的其他損失亦反映確認為第三方所發出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人民幣753,000元，以及確認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減值總額人民幣220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從2008年的人民幣100萬元飆升158.4%至2009年的人民幣250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的用以激勵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佣金以及展覽及營銷費用的增加所致。我們的業務開發費用及展覽與營銷費用自2008年至2009年分別增加279.4%及168.8%，是由於我們加大了營銷力度所致。我們包裝及交付開支的增加是由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08年的人民幣1,130萬元增長7.1%至2009年的人民幣1,210萬元。行政開支的增加反映出員工成本與福利及辦事處開支和稅項的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擴展計劃聘用額外的行政員工。此外，辦事處開支及研發開支亦有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利息開支從2008年的人民幣400萬元減少68.1%至2009年的人民幣130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的平均結餘顯著減少。2008年我們產生了大額的銀行貸款，以籌集資金拓展太陽能電池產能，而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償還了該等貸款的大部分。

**稅務抵免(支出)。** 由於《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優惠稅收待遇，順風科技享受50%的稅務減免，並就購買國內製造生產設備從當地稅務主管機關獲得人民幣260萬元的稅務抵免，2009年我們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信息

所得稅為人民幣460萬元。由於順風科技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加上我們確認了2008年存貨減記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我們預計於日後使用），2008年的稅務抵免為人民幣60萬元。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08年的人人民幣5,540萬元降至2009年的人人民幣5,350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從2008年的9.8%增至2009年的14.1%。

###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 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是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各種銀行借款與信貸、股東出資以及股東的貸款及墊款，為我們的經營融資。我們的主要流動性規定是為了營運資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增長和擴展設施與經營融資。近期，我們預期會繼續主要依賴經營及銀行借款所得的現金來滿足流動性規定。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淨債務及股本之和計算）分別為15%、0%（淨現金狀況）及43.1%。資本負債比率自2009年至2010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我們產生的大額銀行借款所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從商業銀行取得了人民幣5.490億元的銀行信貸融通，其中約有人民幣2.840億元尚未使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540萬元。自2011年1月1日起，我們已與商業銀行訂立人民幣7.316億元的新信貸融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商業銀行取得的信貸融通總額高達人民幣12.806億元，其中約有人民幣3.753億元尚未動用，包括我們自2011年1月1日起訂立的人民幣3.453億元的貸款融通。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銀行信貸融通足以滿足我們2011年的借款需求。截至2011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15億元。考慮到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可用信貸融通、來自未來經營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相信，我們在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資金，可以支持當前經營並為進行中的和已規劃的項目（包括與我們擴展計劃相關的項目）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2012年的擴展計劃從商業銀行獲得人民幣6.800億元貸款的意向書。

###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合併現金流量數據：</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79	114,028	29,3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738)	(42,750)	(317,7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710	(39,738)	301,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49)	31,540	12,75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0	11,141	42,68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1	42,681	55,432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930萬元，包括在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人民幣1.099億元的現金流入（由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人民幣

---

## 財務信息

---

6,930 萬元的流出及有關繳稅的人民幣 1,130 萬元的淨現金流出所部分抵銷)。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 人民幣 9,440 萬元的稅前利潤；(ii) 人民幣 400 萬元的融資成本；(iii) 人民幣 1,160 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iv) 人民幣 280 萬元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公允價值的確認(由人民幣 360 萬元的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部分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 7,410 萬元，是由於我們信貸銷售增加所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亦反映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繳增值稅減少人民幣 2,620 萬元，因為應供應商因應其產品的市況好轉而提出的要求，我們開始對原材料購買支付更多的現金，取代銀行匯票付款。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並無惡化。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部分被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 1,210 萬元以及已收客戶按金增加了人民幣 5,820 萬元抵銷。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 1.140 億元，包括在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人民幣 7,060 萬元的現金流入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人民幣 4,790 萬元的現金流入及部分由繳付所得稅所抵銷的人民幣 450 萬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人民幣 5,810 萬元的稅前利潤、人民幣 960 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人民幣 220 萬元的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值(因為三家供應商未能履行其在硅晶片供應合同下的責任)。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繳增值稅增加人民幣 6,620 萬元，因為我們就原材料購買磋商以銀行匯票支付。為保持合理的存貨水平，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亦來自於存貨減少的人民幣 2,550 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入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 1,180 萬元(因為我們開始以賒銷方式銷售太陽能電池)以及已收客戶按金減少人民幣 3,140 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 730 萬元，其中包括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但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人民幣 7,060 萬元的現金流入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人民幣 6,330 萬元的現金流出。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人民幣 5,480 萬元的稅前利潤及人民幣 740 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營運資金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 4,970 萬元，因為我們將向一名無法履行其合同責任的多晶硅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開始着手追收工作以收回結欠我們的該筆款項。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已收回全部預付款項加利息。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18。現金流出亦歸因存貨增加人民幣 2,570 萬元，這是因為 2008 年第四季度市況波動及太陽能產品價格迅速下跌中斷了太陽能電池的銷售，導致截至 2008 年底我們的製成品存貨顯著增加及為確保我們硅晶片的供應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 970 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部分被已收客戶按金增加人民幣 2,640 萬元所抵銷。

---

## 財務信息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78億元，主要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相關訂金及購買金額人民幣3.215億元（與240兆瓦的產能擴展計劃及建造新生產設施有關）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180萬元。已質押銀行存款用於保證我們的銀行信貸融通及促成遠期合同安排。我們的遠期合同安排已於2010年8月結算。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0萬元，主要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840萬元，以保證我們的信用證及建立我們的信貸歷史。我們亦使用人民幣680萬元現金，為我們支付訂金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70萬元，主要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訂金及購買金額人民幣3,630萬元，與2008年建設25兆瓦的製造線有關。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12億元，主要包括人民幣2.945億元的新增銀行貸款、本公司股東出資人民幣2.340億元及順風材料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2,980萬元及股東為擴展生產提供資金而作出的人民幣4,000萬元的一筆墊款，部分由於集團重組時支付予順風科技股東的人民幣2.340億元及償還予其他股東的人民幣6,000萬元而被抵銷，該筆款項用於為我們2008年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70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萬元，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4,200萬元（因預期2010年擴展生產而產生）所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0萬元，主要包括人民幣1.800億元的新增銀行貸款及人民幣3,000萬元的股東墊款，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90億元及償還股東墊款人民幣1,000萬元所抵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信息

###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和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710	19,409	34,452	59,8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66	63,141	88,018	189,609
可收回增值稅	1,152	—	49,224	55,121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25,748	24,030	19,155	39,002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387	387	3,886	4,540
可收回稅項	—	137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48	39,479	17,645	136,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41	42,681	55,432	141,470
流動資產總計	137,352	189,264	267,812	626,36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8	68,633	166,913	286,834
應繳增值稅	—	941	—	—
已收客戶按金	31,600	190	56,846	31,884
前任股東貸款	20,000	20,000	—	—
應付董事款項	—	—	859	—
應付稅項	—	—	2,468	6,063
其他財務負債	2,136	851	—	—
借款	38,048	—	154,500	383,340
遞延收入	—	—	309	1,491
流動負債總計	95,602	90,615	381,895	709,612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41,750</b>	<b>98,649</b>	<b>(114,083)</b>	<b>(83,244)</b>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由已質押銀行存款、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以及存貨構成。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由前任股東貸款、已收客戶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構成。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180萬元及人民幣9,860萬元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擁有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41億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320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2010年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而產生重大銀行借款所致。

公司拓展在望，我們已將銀行和信貸融通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0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價值約人民幣2.650億元的銀行及信貸融通已被使用，約人民幣2.840億元未使用。於往績期間內，由於我們開始向選定客戶提供除銷，並開始接受銀行匯票作為付款結算方式，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 財務信息

### 存貨

於往績期間內，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構成部分之一。除2008年外，我們生產中所用原材料主要由硅晶片構成，佔我們存貨的絕大部分，在製品和製成品佔存貨較小的部分。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確保原材料水平足以滿足我們生產所需及防止存貨過多。我們根據產能及太陽能產品的預期需求計劃生產。鑒於多晶硅供應短缺引起的硅晶片價格的歷史波動，我們一般監控硅晶片的存貨水平，存貨僅足以維持相當於七日左右的計劃生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202	14,598	30,367
在製品	144	126	2,415
製成品	35,364	4,685	1,670
<b>總計</b>	<b>45,710</b>	<b>19,409</b>	<b>34,452</b>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5.8日、38.8日及20.0日，該日數是用周期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12個月周期而言）計算而得。由於金融危機來襲，2008年底，太陽能電池的銷量大幅下降，因此我們2009年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而由於我們致力避免存貨過剩，我們2010年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此外，由於經濟狀況慘淡導致投資者情緒低迷、全球產能提高加上科技進步降低了製造成本，我們硅晶片和製成品的市值大幅下降，導致2008年和2009年的存貨減記分別達人民幣450萬元和人民幣80萬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我們已使用約人民幣3,240萬元存貨，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存貨的94.0%。我們於2010年並無產生任何存貨減計。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涉及我們產品以賒銷方式銷售的預期付款。自2009年以來，為維持我們銷售條款的競爭力，我們開始向若干現有的固定客戶提供3至30日的信貸期，但仍要求其他客戶預先支付太陽能電池的全額購買價格。我們亦於2009年開始接受發出後30至180日到期的銀行匯票。2009年及2010年期間，我們以銀行匯票結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4.3%和28.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減去就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的任何準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不能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額時，會確認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於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我們沒有任何已過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因而未就呆賬作出任何準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信息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零日、6.2日及25.9日，該日數是用周期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就12個月周期而言）計算而得。2009年及2010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是由於我們開始向現有客戶延長信貸期至30日及我們同意於2009年開始銀行匯票的到期日介乎30日至180日所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將約人民幣2,950萬元的應收票據以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方式轉售予銀行，該等應收票據於2011年2月到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4,620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截至2011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悉數結清。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20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920萬元。2010年可收回增值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從境外購買設備增加所致（該等設備符合增值稅扣除條件）。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初次為購買多晶硅向多晶硅供應商丹陽海潤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丹陽海潤」）作出的預付款項。當該供應商無法依據其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合同向我們提供多晶硅時，我們開始進行收款以彌補我們的預付款項，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總額達人民幣5,000萬元，截至2010年12月14日，該等預付款項已由丹陽海潤以電匯方式悉數還清。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2.4日、39.9日及36.4日，該日數是用周期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12個月周期而言）計算而得。由於供應商授予我們更長的信貸期，2009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有所增加。由於對若干供應商產品的需求量增加，其開始要求現金支付，導致2010年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有所減少。

我們採用現金付款購買部分原材料。而我們餘下原材料的支付，一般是在發票日期的90日內到期，但部分供應商允許信貸期延長至180日。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因應太陽能行業的供需狀況調整其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並且於我們對產品需求量增加時普遍要求現金支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未付餘額的賬齡：</b>			
30日以內	1,074	19,464	33,295
31至60日	435	—	262
61至90日	354	—	75
91至180日	294	15	25
180日以上	219	108	46
<b>總計</b>	<b>2,376</b>	<b>19,587</b>	<b>33,703</b>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信息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我們向某些原材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主要是向硅晶片供應商作出，用於抵銷在相關供應合同期限內的未來購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70萬元、人民幣2,400萬元及人民幣3,620萬元。所有該等預付款項均無抵押及免息，我們相信這與現行行業慣例是一致的。我們的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我們向供應商所作預付款項的信貸質量和可收回性。2009年，我們確認了向三家供應商作出的人民幣220萬元預付款項的一次性減值，其無法履行其在與我們達成的硅晶片供應合同下的義務。

2010年9月，我們分別與兩家主要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和三年的採購合同。根據合同條款，我們於2010年向該等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將用於抵銷合同屆滿前我們在最後一個供應期間的採購額。

### 已收客戶按金

我們一般要求絕大部分客戶在交付產品前支付約相等於合同總價格1%至5%的預付款項。該等客戶按金一般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交付我們的產品後抵銷。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收取自客戶的按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60萬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5,830萬元。

## 債項

###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048	—	265,000	629,211
銀行貸款－有抵押	7,000	—	29,500	44,329
<b>總計</b>	<b>38,048</b>	<b>—</b>	<b>294,500</b>	<b>673,540</b>
應付賬面金額：				
即期或一年內	38,048	—	154,500	320,54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70,000	70,000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	—	70,000	283,000
	<b>38,048</b>	<b>—</b>	<b>294,500</b>	<b>673,540</b>
定息借款	31,048	—	54,500	171,540
浮息借款	7,000	—	240,000	502,000
	<b>38,048</b>	<b>—</b>	<b>294,500</b>	<b>673,540</b>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信息

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浮息借款取決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86%	不適用	5.84%
浮息借款.....	6.30%	不適用	5.61%至5.88%

我們從商業銀行獲取的信貸融通容許我們於信貸融通期間隨時借入短期貸款（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該等安排為我們的長期財務規劃提供比長期貸款更大的靈活性。此外，短期貸款利率一般比長期貸款低。因此，我們主要從商業銀行借入短期貸款。

於2011年4月3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73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4,430萬元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萬元及人民幣3,080萬元的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固定費用所抵押）。

除上述或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1年4月30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11年4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前任股東貸款

我們已於往績期間內向若干股東收取墊款，主要用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已悉數償還所有前任股東貸款。

除上文作出的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概無重大變動，且自2011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項或或有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 營運資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41億元。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支出。鑒於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目前可用的銀行信貸融通及手存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董事相信，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信息

### 合同責任及商業承擔

我們未來的合同責任主要關於我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以及向主要供應商購買硅晶片所產生的義務。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採購承擔以及租賃責任和資本支出的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租賃責任</b>			
一年內 . . . . .	55	60	5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95	44	12
	<u>150</u>	<u>104</u>	<u>540</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承諾支付約人民幣620萬元的對價，以收購土地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b>			
已訂約但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 . . . .	425	123,960	707,231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 . . . .	—	—	1,807,851
	<u>425</u>	<u>123,960</u>	<u>2,515,082</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額達人民幣7.112億元的未執行採購合同，以購買生產設備擴充產能。

2010年9月，我們分別與兩家主要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和三年的採購合同，據此，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將分別至少採購約53兆瓦、33兆瓦及33兆瓦硅晶片。根據該等合同的條款，硅晶片的價格將基於現行市價於每月交貨前釐定。

除上述合同責任和商業承擔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長期債務責任、經營租賃責任、採購責任或其他長期負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信息

### 資本支出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630萬元、人民幣680萬元和人民幣3.500億元。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源自建設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及硅晶片製造設施、購買生產設備及收購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歷史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344	6,791	321,491
土地使用權 .....	—	—	28,472
<b>總計</b> .....	<b>36,344</b>	<b>6,791</b>	<b>349,963</b>

隨着我們利用太陽能行業市場機會的擴展計劃的落實，我們預期日後會繼續產生資本支出；具體而言，該計劃包括擴大我們硅晶片及太陽能電池的產能。

我們預計於2011年及2012年分別產生人民幣15.65億元及人民幣9.50億元的資本支出，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擴展計劃。請參閱「業務－製造設施－擴展計劃」。我們預計於未來產生的支出款項可能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動）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款項有所出入。凡在我們現有計劃之外有任何產能擴充，均可能需要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以及中國政府關於銀行借款的政策。

我們將致力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以便以最有效的方式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融資。為此，我們計劃對不同來源的股本及債務融資的使用進行管理，以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融資。然而，我們可能由於經營條件的轉變或其他日後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若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發行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向放款機構借款。

### 利潤預測

我們相信，在不存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本公司股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合併利潤預計不少於人民幣[●]元。利潤預測乃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我們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該預測的呈列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我們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且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對本文件附錄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財務信息

---

附註 35 所披露的由東方富海、上海奧銳及上海連陽向順風科技作出的貸款／墊款的有關合同進行審閱，並注意到該等貸款／墊款通過合資格銀行以委託貸款的方式進行。基於上述事實，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以上關聯方提供的上述貸款／墊款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貸款通則）。

2010年4月，武進設備廠在未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貸款通則）的情況下，向順風科技提供一筆人民幣4,000萬元的貸款。然而，該等貸款為免息且已由順風科技於2010年7月悉數還清。即使存在任何被相關主管機關罰款的風險，該等罰款亦由借出人承擔，而非借款人。因此，順風科技無須面對該等潛在風險。基於上述事實，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上述不合規的情形已消除，且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賬外安排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獨立第三方與銀行訂立財務擔保合同，以獲得該等第三方的銀行信貸融通。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該等擔保中分別人民幣4,380萬元、人民幣3,080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為未償還。作為回報，該等第三方為我們提供擔保，以獲得我們的銀行信貸融通並提高我們的信用質量。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該等擔保中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萬元、人民幣4,500萬元及人民幣2.650億元。我們並未訂立未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任何衍生工具合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一份財務報表的日期），上述所有擔保均已償清且我們並無任何賬外安排。

###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硅晶片價格波動的風險，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硅晶片的價格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1.4%、80.4%及82.8%。多晶硅的價格對於晶片的價格具有重大影響。由於我們已開始生產及銷售晶片，多晶硅已成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由於供求失衡，近年來多晶硅的價格劇烈波動。我們通過長期及短期供應合同以及在現貨市場購買原材料的策略組合保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鑒於市價波動，我們的長期供應合同包含靈活的定價條款。我們並不知悉可對沖硅、多晶硅或硅晶片價格波動的行業規範。由於原材料價格變動與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價格相關，我們相信我們可將原材料任何價格增幅的大部分轉嫁給至我們的下游客戶。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對沖硅、多晶硅或硅晶片價格波動，且我們目前並未維持任何該等對沖安排。我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財務信息

---

並不知悉市場上存在任何財務工具可供我們對沖硅、多晶硅或硅晶片價格波動。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財務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我們提供的財務擔保。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用風險集中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因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主要分別來自主要的兩位及五位客戶。此外，信用風險還集中於可退還的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5,000萬元乃關於我們就我們購買原材料而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我們未收到合同下的任何原材料，故將該等預付款項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並已於2010年悉數結清。請參閱「－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我們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貸質量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風險水平，以於必要時採取及時行動收回任何逾期債項及降低風險。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實施一項客戶評估程序，即每月審查客戶的付款記錄（作為一項監控應收貿易款項及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譽度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根據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業績、新聞發佈及不時非正式溝通評估其信貸質量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皆因我們的大部分（甚或所有）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

###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乃因我們的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利率波動所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40億元，按5.61%至5.88%的浮動利率支付利息，於該日期的加權平均利率為5.79%。就過往而言，我們還未承受過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未曾使用過任何衍生財務工具管理過此類風險。然而，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我們未來的利息收入可能減少或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可能增加。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浮息銀行結餘和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則我們的年內利潤將分別相應地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39,000元和人民幣62,000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如果我們的浮息銀行貸款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年內利潤在將利息進行資本化後將會分別減少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922,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2.945億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

### 外幣兌換風險

我們在中國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成本及資本支出（由歐洲及日本的供應商供應的生產設備除外）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但是，我們有時以外幣（如歐元及日圓）收取應收貿易款項及結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財務信息

---

用以購買機械與設備的款項。我們的出口銷售一般以美元和歐元計值，我們亦持有美元、歐元及日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此，我們面臨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歐元及人民幣兌日圓的外匯風險。

此外，由於我們通過太陽能組件銷售向海外市場擴張銷售，我們預計外匯風險將增大。我們不時對該等風險進行評估並可能考慮日後在我們認為適當的範圍內從事對沖活動。我們訂立了外匯遠期合同，以管理我們有關向歐洲供應商購買設備的外幣兌換風險。該等遠期合同已於2010年8月到期，而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從事對沖活動的計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於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而且日後可能產生外幣虧損淨額。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2008年派付了約為人民幣190萬元的股息並於2010年7月宣派了約為人民幣1.240億元的股息，並為順風科技的資本重新注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在往績期間並無派付其他股息。

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任何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該等宣派及派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宣派任何股息（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推薦的金額）可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是來自我們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否則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與我們的過往慣例相符，並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尤其是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預計將於2011年及2012年會產生巨額的資本支出，因此，我們在可見將來可能根本不宣派任何股息。

因為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和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特別是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經營公司順風科技）收到足夠的資金。順風科技在向我們宣派或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從其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作為外商投資企業，順風科技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保留其累計利潤的10%以作為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達到相當於其註冊資本50%的金額。該儲備基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257億元（其中包括我們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於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如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任何股份溢價賬。然而，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財務信息

---

### 物業估值對賬

本公司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第一太平戴維斯是一家獨立的物業估值公司，已評估本公司物業權益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價值。函件全文、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物業權益及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對賬如下：

	<u>人民幣千元</u>
本公司物業權益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1,078
添置	[9,670]
折舊	[945]
出售	[—]
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	<u>[79,802]</u>
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估值盈餘	<u>[37,598]</u>
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估值	<u>[117,400]</u>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在任何情況下，惟其他在本文件披露的除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是我們就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財務信息（「財務信息」）作出的報告。

貴公司於2010年8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於2010年9月26日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刊發 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 告刊發 日期	主要業務
			於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順風香港」）* . . . . .	香港 2010年8月16日	5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順風科技」）（附註1）.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5年10月10日	人民幣 167,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電池及 相關產品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順風材料」）** . . . . .	中國 2010年9月21日	人民幣 100,021,000元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54.55%	54.55%	製造及銷售 硅晶片及 相關產品
江蘇順風光電電力有限公司 （「順風電力」）*** . . . . .	中國 2010年12月29日	—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太 陽能組件及提供 相關安裝服務

\* 由貴公司直接擁有

\*\* 中外合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1) 順風科技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該實體於集團重組後自2010年9月26日起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 (2) 根據中國江蘇省政府主管機關發出的批准證書，於2010年11月18日，總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0,000,000元。
- (3) 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順風科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常州嘉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的一家執業會計師）審計。

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文件附錄六所載事項除外且並無任何有關的法定規定），故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由於第一份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故順風香港、順風電力及順風材料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查 貴公司、順風香港、順風電力及順風材料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的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供載入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信息。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E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於編製我們以供載入文件的報告時，我們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由批准刊發該等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就財務信息提出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下文E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標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合併綜合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63,646	378,974	622,922
銷售成本.....		(496,085)	(306,334)	(492,595)
毛利.....		67,561	72,640	130,327
其他收入.....	7	6,368	3,202	3,375
其他損益.....	8	(2,883)	(1,935)	(13,6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2)	(2,460)	(2,520)
行政開支.....		(11,326)	(12,128)	(19,255)
融資成本.....	9	(3,981)	(1,268)	(3,970)
稅前利潤.....	10	54,787	58,051	94,356
稅務抵免(支出).....	12	567	(4,573)	(14,266)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55,354	53,478	80,090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貴公司股東.....		55,354	53,478	80,449
非控股權益.....		—	—	(359)
		55,354	53,478	80,09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	14	4.73	4.57	6.8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4,335	97,375	480,071	—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16	3,187	2,800	24,28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		2,768	6,886	55,193	—
收購土地使用權保證金		—	—	1,646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	233,969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8	—	—	17,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9	567	375	—	—
		<u>110,857</u>	<u>107,436</u>	<u>578,193</u>	<u>233,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5,710	19,409	34,4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2,166	63,141	88,018	4,832
可收回增值稅		1,152	—	49,224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8	25,748	24,030	19,155	—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16	387	387	3,886	—
可收回稅項		—	137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1,048	39,479	17,6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1,141	42,681	55,432	—
		<u>137,352</u>	<u>189,264</u>	<u>267,812</u>	<u>4,8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818	68,633	166,913	7,036
應繳增值稅		—	941	—	—
已收客戶按金	24	31,600	190	56,846	—
前任股東貸款	25	20,000	20,0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	—	85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	—	6,055
應繳稅項		—	—	2,468	—
其他財務負債	26	2,136	851	—	—
借款	27	38,048	—	154,500	—
遞延收入	28	—	—	309	—
		<u>95,602</u>	<u>90,615</u>	<u>381,895</u>	<u>13,091</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41,750</u>	<u>98,649</u>	<u>(114,083)</u>	<u>(8,2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607</u>	<u>206,085</u>	<u>464,110</u>	<u>225,710</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股本	29	43,636	43,636	1	1
儲備	30	108,971	162,449	286,538	225,709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152,607	206,085	286,539	225,710
非控股權益		—	—	29,411	—
總股本		<u>152,607</u>	<u>206,085</u>	<u>315,950</u>	<u>225,71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	—	14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23	—	—	4,731	—
已收客戶按金	24	—	—	1,500	—
遞延收入	28	—	—	1,929	—
		<u>—</u>	<u>—</u>	<u>148,160</u>	<u>—</u>
		<u>152,607</u>	<u>206,085</u>	<u>464,110</u>	<u>225,71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繳足 資本/股本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貴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 . . . .	43,636	—	36,364	—	17,253	97,253	—	97,253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	—	55,354	55,354	—	55,354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 .	43,636	—	36,364	—	72,607	152,607	—	152,607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	—	53,478	53,478	—	53,478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43,636	—	36,364	—	126,085	206,085	—	206,085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	—	—	—	—	80,449	80,449	(359)	80,090
股息資本化(附註13) . . . . .	123,960	—	—	—	(123,960)	—	—	—
貴公司發行新股 . . . . .	1	—	—	—	—	1	—	1
貴公司股東出資 . . . . .	—	233,968	—	—	—	233,968	—	233,968
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 . . . . .	(167,596)	(30,004)	(36,364)	—	—	(233,964)	—	(233,964)
順風材料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29,770	29,770
轉撥 . . . . .	—	—	—	10,064	(10,064)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	1	203,964	—	10,064	72,510	286,539	29,411	315,950

附註：

- 特別儲備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集團重組產生。貴公司股東為獲得順風科技全部股本權益向貴公司作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33,968,000元的出資。已付收購對價與順風科技繳足股本及收購的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作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
- 緊接集團重組前，資本儲備指當時股東的實際出資金額與順風科技註冊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
- 根據與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的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計入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10%的稅後利潤轉撥予法定盈餘儲備。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需經股東批准，且如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須停止該撥款。  
經決議案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可將其盈餘儲備轉換成按當時現有持股量比例的資本。然而，如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剩餘未轉換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4,787	58,051	94,356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54)	(452)	(895)
其他利息收入	(2,020)	—	—
融資成本	3,981	1,268	3,970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公允價值的確認	2,704	753	2,761
財務擔保負債的攤銷	(568)	(2,038)	(3,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0	9,633	11,611
存貨減記	4,538	756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減值	—	2,244	—
轉撥預付租賃款項	387	387	1,844
轉撥遞延收入	—	—	(1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0,555	70,602	109,906
存貨(增加)減少	(25,722)	25,545	(15,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49,674)	(11,843)	(74,101)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	(9,718)	(526)	(12,1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繳增值稅(減少)增加	(4,604)	66,178	(26,192)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26,442	(31,410)	58,156
經營產生的現金	7,279	118,546	40,601
已繳稅項	—	(4,518)	(11,28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7,279	114,028	29,315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654	452	895
已收其他利息收入	—	2,020	—
政府補助金所得款項	—	—	9,463
新增已質押銀行存款	(10,264)	(38,441)	(143,689)
已質押銀行存款償還款項	9,216	10	165,523
購買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保證金	—	—	(28,4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保證金	(36,344)	(6,791)	(321,491)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6,738)	(42,750)	(317,77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80,048	42,000	294,500
前任股東(定義見附註25)作出的墊款	30,000	—	40,000
董事作出的墊款	—	—	859
發行股份	—	—	1
股東出資	—	—	233,968
順風材料非控股股東出資	—	—	29,770
集團重組後向順風科技股東支付的款項	—	—	(233,964)
向順風科技股東支付的股息	(1,908)	—	—
已付利息	(3,430)	(1,690)	(3,927)
向前任股東作出還款	(10,000)	—	(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69,000)	(80,048)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25,710	(39,738)	301,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749)	31,540	12,7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0	11,141	42,6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41	42,681	55,432

## E. 財務信息附註

### 1. 公司信息及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地址載列於文件「公司信息」一節。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產品。

根據集團重組，即緊接集團重組前，通過將貴公司及順風香港置於順風科技與其當時的股東之間，貴公司自2010年9月26日起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順風香港成為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順風科技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集團重組後，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財務信息乃依據基準編製，猶如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一直為順風香港及順風科技的控股公司。

財務信息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14,083,000元及人民幣8,259,000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獲得銀行信貸融通約人民幣549,000,000元，其中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已使用的約人民幣265,000,000元及未使用的約人民幣284,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已獲得新的銀行信貸融通約人民幣731,613,000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其中約人民幣386,313,000元已使用。此外，2010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收到銀行的豁免信函，確認銀行同意將要求償還約人民幣60,000,000元借款的權利推遲至2012年6月。根據原有還款條款，該借款將於2011年12月到期。貴公司董事相信上述銀行信貸融通將會繼續獲得提供及不會在本報告刊發日期起12個月內被撤回。考慮到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的銀行信貸融通，貴公司董事相信當債務於不久的將來到期時，貴集團及貴公司可履行其財務承擔。因此，財務信息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已貫徹採用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及詮釋(以下統稱「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 . . .	2010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 . .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 . . .	披露－財務資產的轉讓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財務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 . . .	合併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 . . .	合作安排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 . . .	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 . . .	公允價值計量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 . .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sup>(8)</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 . .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 . . . .	僱員福利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 . . . .	關聯方披露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 . . . .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 . .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 . . . .	供股的分類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 . . . .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 . . .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1)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 (視何者適用而定) 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5)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6)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7)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8)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2009年11月頒佈) 介紹了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2010年11月修訂) 增加了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要求。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的財務資產其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末期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末期按公允價值計量。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用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負債的信用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列。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信息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信息乃按照原始成本常規法及以下載列的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採用。

#### 合併基準

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被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呈列。

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綜合收入總額及開支仍由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的方式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及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相關銷售稅項。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滿足以上收入確認條件之前，從客戶收取的按金作為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金額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息計算，實際利息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貨品生產或供應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持作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金額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費用減少。

####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而其後於損益中以直線法在各租賃期間扣除。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當時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乃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原始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如未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於其產生年內，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有理由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 貴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作為遞延收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稅利潤為基準。應稅利潤與合併綜合收入表所報利潤不同，此乃由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須扣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財務信息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稅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稅利潤可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稅暫時差異，但貴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沖銷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被沖銷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收回時，將其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實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減值損失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查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損失的任何跡象。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期少於其賬面金額，資產的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隨即被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損失隨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預算，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過往未確認過減值損失的資產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隨即被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研發成本

用於研究活動的開支確認為於期內所產生的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對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得性，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開發期間應佔相關支出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的支出總額。如並無任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有關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的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購買或出售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損失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會通過準備賬戶作出扣減。準備賬戶內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準備賬戶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前任股東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同。 貴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收到及應收的對價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當財務負債有關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與支付或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來源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值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金額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335,000元、人民幣97,375,000元及人民幣480,071,000元。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計及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按財務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日後信貸損失）的差額計算。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損失。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114,000元、人民幣63,131,000元及人民幣81,975,000元。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呆賬準備。

#### (c) 存貨減記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值。此外， 貴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 貴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金額或滯銷或過時，則 貴集團會減記該年度的存貨。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減記存貨至可實現淨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8,000元、人民幣75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貨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710,000元、人民幣19,409,000元及人民幣34,452,000元。

#### (d)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減值

誠如附註18所詳述， 貴集團按照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可抵銷日後採購。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d)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減值－續

貴集團並無要求就其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及供應商財務狀況的變動，貴集團持續評估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亦計及將予交付貴集團產品的質量及時間表。當預付款項不會如期結算及供應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貴集團會將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作出減值。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已就向一家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分別確認減值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24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748,000元、人民幣24,030,000元及人民幣36,155,000元。

### 5.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的種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14	63,131	81,975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48	39,479	17,6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41	42,681	55,432	—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64,303	145,291	155,052	—
<b>財務負債</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0	67,453	171,121	7,036
前任股東貸款	20,000	20,0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85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6,055
借款	38,048	—	294,500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總額	61,138	87,453	466,480	13,091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	2,136	851	—	—

附註：財務擔保合同的賬面金額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即從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同中產生且經管理層可靠預測的可能發生的經濟流出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即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應付款項、前任股東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他財務負債及借款。貴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

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出售貨品以及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外幣計值。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元、日圓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22及23。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訂立外匯遠期合同，詳情載於附註26。

貴集團及貴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管理層通過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範圍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美元.....	—	13,715	762	—
港元.....	—	—	15,846	—
歐元.....	68	1,098	10,670	—
<b>負債</b>				
美元.....	—	—	(5,431)	(5,375)
港元.....	—	—	(196)	(196)
日圓.....	—	—	(33,220)	—
歐元.....	—	—	(71,904)	—

貴集團主要面臨歐元兌人民幣、美元兌人民幣、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而貴公司主要面臨美元兌人民幣與港元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5%升值及貶值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到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發生5%的變更時，下列的正數表示年內稅後利潤增加而負數則表示年內稅後利潤下降。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美元影響</b>				
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	632	(198)	(269)
一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	(632)	198	269
<b>港元影響</b>				
一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	664	(10)
一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	(664)	10
<b>日圓影響</b>				
一如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	—	(1,410)	—
一如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	—	1,410	—
<b>歐元影響</b>				
一如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3	51	(2,599)	—
一如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3)	(51)	2,599	—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相關期間的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7)。貴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的詳情分別見附註22及27)。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財務工具(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而就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而言，則以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內部利率風險時，就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增減10個基點及就浮息借款採用增減100個基點，該基點增減乃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可能合理變動進行的評估。如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1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利潤的增加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稅後利潤增加.....	12	39	62

如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利潤將出現上述等量減少。

如浮息借款的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在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後的年內稅後利潤的減少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稅後利潤減少.....	70	—	1,922

如浮息借款的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在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後的年內稅後利潤將出現上述等量增加。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而產生的責任(詳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為若干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詳見附註26)。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貴集團為若干第三方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分別來自兩個及五個客戶，故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較為集中。而該等客戶位於中國並從事太陽能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此外，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於一家供應商，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定期造訪供應商的高級管理層，了解該供應商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其信用質素並未惡化。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客戶及 貴集團為之發出財務擔保合同的受擔保方的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或 貴集團將不會因受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遭受重大信貸損失。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集中。然而，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在中國具有良好聲譽的國有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信用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短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通過密切及持續監察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維持現金流量充足，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及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 貴公司董事亦持續審查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 貴集團及 貴公司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擁有足夠的營運及擴張資本。將與債權人就財務承擔的到期日重新協商，並且如有必要，亦會作出資本擴張計劃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六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 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b>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0	—	—	—	3,090	3,090
前任股東貸款	7.40	20,000	—	—	—	20,000	20,000
短期借款							
— 定息	5.86	31,663	—	—	—	31,663	31,048
— 浮息	6.30	7,063	—	—	—	7,063	7,000
財務擔保合同		—	33,000	10,800	—	43,800	2,136
		<u>61,816</u>	<u>33,000</u>	<u>10,800</u>	<u>—</u>	<u>105,616</u>	<u>63,274</u>
於2009年12月31日							
<b>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453	—	—	—	67,453	67,453
前任股東貸款	7.40	20,000	—	—	—	20,000	20,000
財務擔保合同		—	30,800	—	—	30,800	851
		<u>87,453</u>	<u>30,800</u>	<u>—</u>	<u>—</u>	<u>118,253</u>	<u>88,304</u>
於2010年12月31日							
<b>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025	2,365	4,731	—	171,121	171,121
應付董事款項		859	—	—	—	859	859
借款							
— 定息	5.84	30,230	25,175	—	—	55,405	54,500
— 浮息	5.79	46,500	65,695	78,165	74,125	264,485	240,000
		<u>241,614</u>	<u>93,235</u>	<u>82,896</u>	<u>74,125</u>	<u>491,870</u>	<u>466,480</u>
貴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							
<b>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36	—	—	—	7,036	7,0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55	—	—	—	6,055	6,055
		<u>13,091</u>	<u>—</u>	<u>—</u>	<u>—</u>	<u>13,091</u>	<u>13,091</u>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如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乃擔保的交易對手作出索賠的金額，則該金額為 貴集團根據安排可支付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將不可能被要求向交易對手支付擔保金額。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最高金額提出索賠的可能性而有變，而該擔保乃為持有應收財務款項的交易對手出現信用損失而作出。

如浮息利率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將會變動。

####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衍生財務工具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同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模式的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根據市場信用信息及違約損失金額推定）。

管理層認為，於財務信息內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及 貴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相關期間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及包括股本、特別儲備、資本儲備及保留利潤在內的權益。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公司的股本，其中包括股本、特別儲備及累計損失。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架構。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並通過支付股息、注資以及增加及償還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6. 收入及分部信息

貴集團一直經營一個可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產品。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亦為貴公司的董事，其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時會定期審查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及貴集團年內利潤。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的財務信息以評估貴集團業務活動的業績及資源，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 整個實體披露

#####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貴集團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晶太陽能電池.....	561,036	378,855	622,800
其他產品(附註).....	2,610	119	122
總計.....	<u>563,646</u>	<u>378,974</u>	<u>622,922</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多晶太陽能電池及其他相關太陽能產品。

#### 地域信息

收入按地域位置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原居國).....	556,034	366,783	577,386
瑞士.....	5,734	12,110	43,802
其他國家(附註).....	1,878	81	1,734
總計.....	<u>563,646</u>	<u>378,974</u>	<u>622,922</u>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保證金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保證金)均位於中國。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為若干亞洲及歐洲國家。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信息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45,630	138,486
客戶B.....	145,895	*	*
客戶C.....	*	*	154,277
客戶D.....	*	*	92,991
客戶E.....	92,736	*	*
客戶F.....	105,165	*	*

\* 各報告期相關收入不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4	452	895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i).....	2,020	—	—
加工服務費(附註ii).....	114	891	—
政府補助金(附註iii).....	1,272	632	981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2,219	1,009	1,209
其他.....	89	218	290
	6,368	3,202	3,375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從 貴集團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中收取的利息。
- (ii) 加工服務費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電池加工服務而獲得的收入。
- (iii) 政府補助金指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自地方政府所獲的款項。(a)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272,000元、人民幣632,000元及人民幣852,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 貴集團開展與技術創新活動相關的激勵措施款項；及(b)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129,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於損益內攤銷的收購土地使用權的補貼(附註2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8. 其他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損失淨額	(747)	(976)	(2,203)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確認減值	—	(2,244)	—
外匯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002)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	—	(9,247)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公允價值的確認	(2,704)	(753)	(2,761)
財務擔保負債的攤銷	568	2,038	3,612
	<u>(2,883)</u>	<u>(1,935)</u>	<u>(13,601)</u>

####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任股東借出貸款的利息	544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3,437	1,268	3,635
應收票據轉售的財務費用	—	—	580
總借款成本	<u>3,981</u>	<u>1,268</u>	<u>4,215</u>
減：資本化款項	—	—	(245)
	<u>3,981</u>	<u>1,268</u>	<u>3,970</u>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5.67%計算。

#### 10.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846	1,078	1,107
其他員工成本	8,291	13,445	20,62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3	709	958
員工成本總額	<u>9,490</u>	<u>15,232</u>	<u>22,691</u>
審計師薪酬	18	50	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96,085	306,334	492,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0	9,633	11,61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87	387	1,844
研究開支	1,073	1,521	2,65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2	286	203
	<u>12</u>	<u>286</u>	<u>203</u>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10. 稅前利潤－續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減記存貨至可實現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538,000元、人民幣75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

	費用	基本 薪金及津貼	績效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魯建清先生(「魯先生」)(附註a) . . . . .	—	600	—	1	601
錢凱明先生(「錢先生」)(附註a) . . . . .	—	180	60	5	245
湯國強先生(「湯先生」)(附註a)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陶先生」)(附註b) . . . . .	—	—	—	—	—
趙玉文先生(「趙先生」)(附註b) . . . . .	—	—	—	—	—
葛明先生(「葛先生」)(附註b) . . . . .	—	—	—	—	—
	—	780	60	6	84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魯先生(附註a) . . . . .	—	667	—	3	670
錢先生(附註a) . . . . .	—	400	—	8	408
湯先生(附註a)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先生(附註b) . . . . .	—	—	—	—	—
趙先生(附註b) . . . . .	—	—	—	—	—
葛先生(附註b) . . . . .	—	—	—	—	—
	—	1,067	—	11	1,07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魯先生(附註a) . . . . .	—	473	179	5	657
錢先生(附註a) . . . . .	—	283	159	8	450
湯先生(附註a)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先生(附註b) . . . . .	—	—	—	—	—
趙先生(附註b) . . . . .	—	—	—	—	—
葛先生(附註b) . . . . .	—	—	—	—	—
	—	756	338	13	1,10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 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兩名董事。該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			
－基本薪金及津貼	895	997	850
－績效獎金	250	42	2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0
	<u>1,154</u>	<u>1,048</u>	<u>1,158</u>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附註：

- (a) 該董事於2010年8月6日獲委任。
- (b) 該董事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
- (c)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績效獎金乃按貴集團及個人的表現釐定。

#### 12.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381	13,891
遞延稅項(附註19)：	(567)	192	375
稅務(抵免)支出	<u>(567)</u>	<u>4,573</u>	<u>14,266</u>

由於貴集團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變更至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順風科技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豁免交納中國所得稅，而於隨後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12. 稅項－續

三年獲50%稅收減免。因此，順風科技自其第一個獲利年度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即2007年及2008年），隨後有權獲得三年自2009年至2011年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相關期間稅項與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4,787	58,051	94,356
按25%中國稅率繳納的稅項.....	13,697	14,513	23,5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60	242	5,480
無須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2)	(509)	(903)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抵免(附註).....	—	(2,624)	—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免稅的影響.....	(14,882)	—	—
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50%減稅的影響.....	—	(7,049)	(13,900)
年內稅務(抵免)支出.....	(567)	4,573	14,266

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款項指當地稅務主管機關因 貴集團於往年在中國收購國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稅務抵免。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利潤分派予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或較低的稅率（如適用）。

並未就順風科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盈利相關的暫時差異總額確認遞延稅項。直至集團重組日期，就向順風科技當時的現有權益持有人（不構成 貴集團的一部分）盈利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預扣所得稅將由該等當時的現有權益持有人承擔。集團重組後，並未就與 貴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即順風科技及順風電力）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異總額（於2010年12月31日總額約人民幣1.01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的時間，以及 貴集團已決定從該等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該部分利潤將由該等附屬公司保留，且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進行分配。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差異可能不會回撥。

###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13. 股息－續

根據2010年7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順風科技於緊接集團重組前向順風科技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約人民幣123,960,000元的股息，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將該款項作為順風科技的繳足股本進行重新投資。

由於分派比率及分派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該等信息。

### 14. 每股盈利

相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利潤</b>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 . . . .	55,354	53,478	80,449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1,169,950,000	1,169,950,000	1,169,970,274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假設本文件附錄六所詳述的集團重組已於相關期間第一日發生而釐定。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相關期間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b>成本</b>						
於2008年1月1日 . . . . .	18,104	47,778	756	951	1,964	69,553
添置 . . . . .	1,992	5,618	641	148	38,035	46,434
轉撥 . . . . .	943	38,223	—	19	(39,185)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 .	21,039	91,619	1,397	1,118	814	115,987
添置 . . . . .	—	303	—	—	2,370	2,673
轉撥 . . . . .	—	2,864	—	—	(2,864)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21,039	94,786	1,397	1,118	320	118,660
添置 . . . . .	9,049	1,564	666	351	382,677	394,307
轉撥 . . . . .	15,838	197,262	—	—	(213,100)	—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 .	45,926	293,612	2,063	1,469	169,897	512,96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折舊</b>						
於2008年1月1日	129	3,746	246	131	—	4,252
年內計提	871	6,131	199	199	—	7,400
於2008年12月31日	1,000	9,877	445	330	—	11,652
年內計提	975	8,166	280	212	—	9,633
於2009年12月31日	1,975	18,043	725	542	—	21,285
年內計提	1,042	10,042	301	226	—	11,611
於2010年12月31日	3,017	28,085	1,026	768	—	32,896
<b>賬面值</b>						
於2008年12月31日	20,039	81,742	952	788	814	104,335
於2009年12月31日	19,064	76,743	672	576	320	97,375
於2010年12月31日	42,909	265,527	1,037	701	169,897	480,07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整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各自租約較短時期或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四年至五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三年至五年

上述樓宇建於中期租賃項下的中國租賃土地。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以約人民幣31,927,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賬面值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向銀行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 16.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3,187	2,800	24,283
流動資產	387	387	3,886
	3,574	3,187	28,169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以中期租賃持有。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投資.....	233,9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包括流動負債中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6,055)

附註：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18.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不時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前向其作出預付款項。

呆賬準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	—	2,244
損益中確認的準備增長.....	—	2,244	—
不可收回的撇賬款項.....			(2,244)
於年末的結餘.....	—	2,244	—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0年9月，貴集團與兩家主要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及三年(「供應期間」)的採購合同。該兩家供應商均為與貴集團無關連或關係的獨立方。根據合同條款，貴集團承諾分別於2010年10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分別從該等兩家供應商各購買年度最小數量的原材料(用於其產品製造)。根據合同條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向供應商作出若干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將用於抵銷合同期間的採購額。

根據合同條款，每月材料購買價格將由貴集團及供應商參考當時的市價以及供應商產生的相關開支釐定。

根據合同條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須從該等兩家供應商購買若干最小數量的原材料。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按照合同訂明的條款估計預期用以抵銷採購額的預付款項（於隨後12個月內作出），並於各報告期末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餘下結餘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下表為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變動。

	減記存貨	向供應商 作出預付款項 的準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	—	—
於損益計入	567	—	567
於2008年12月31日	567	—	567
於損益(扣除)計入	(472)	280	(192)
於2009年12月31日	95	280	375
於損益扣除	(95)	(280)	(375)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202	14,598	30,367
在製品	144	126	2,415
製成品	35,364	4,685	1,670
	45,710	19,409	34,452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11,480	46,174	—
應收票據	—	1,340	29,500	—
應收利息	2,020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0,146	50,321	12,344	4,832
	52,166	63,141	88,018	4,83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交貨前支付預付款項，且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均在30日以內，基於發票日期釐定。

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貴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340	—
31至60日	—	—	15,500
61至90日	—	—	9,500
91至180日	—	—	4,500
	<u>—</u>	<u>1,340</u>	<u>29,500</u>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約人民幣29,5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及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的應收票據以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方式轉售予銀行，該等應收票據將於2011年2月底前到期。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7。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概無任何於報告期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並無拖欠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呆賬準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包括於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款項相當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其目的是為了購買原材料以用於製造貴集團的太陽能產品。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合同條款，並無材料交付予貴集團，且從那時起貴集團已將該等預付款項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020,000元的逾期結餘利息由貴集團根據重新磋商條款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支付。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金額已悉數清算。

在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自授出信貸起至匯報日期，重新評估債務人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重新評估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準備。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為報告目的，以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158	—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就授予 貴集團以保證銀行信貸融通的存款。所有的存款已作為短期銀行貸款及於相關報告期末未提取的資金融通，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利率分別為每年0.36%、每年1.71%及每年0.36%。 貴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將如附註27所載於相關銀行貸款清償後解除。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市場利率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每年0.10%至0.36%、每年0.10%至0.36%及每年0.10%至0.36%。

為呈報目的，以美元、港元及歐元（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已質押銀行存款：			
美元.....	—	5,557	762
港元.....	—	—	15,846
歐元.....	68	1,098	10,670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2,121,000元、人民幣75,505,000元及人民幣45,799,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轉換。人民幣匯率受中國政府控制，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76	19,587	33,703	—
應付票據	—	44,98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120,878	—
其他應繳稅項	177	74	8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5	3,988	12,245	7,036
	<u>3,818</u>	<u>68,633</u>	<u>166,913</u>	<u>7,036</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u>—</u>	<u>—</u>	<u>859</u>	<u>—</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u>—</u>	<u>—</u>	<u>4,731</u>	<u>—</u>

附註：結餘由 貴集團於2011年結清。

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0至30日	1,074	19,464	33,295
31至60日	435	—	262
61至90日	354	—	75
91至180日	294	15	25
超過180日	219	108	46
	<u>2,376</u>	<u>19,587</u>	<u>33,703</u>

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 貴集團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0至30日	—	28,451	—
31至60日	—	16,476	—
6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57	—
	<u>—</u>	<u>44,984</u>	<u>—</u>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續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為0至90日，部分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2010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為湯先生的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的款項。

為報告目的，以港元、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美元 .....	—	—	5,431	5,375
港元 .....	—	—	196	196
日圓 .....	—	—	33,220	—
歐元 .....	—	—	71,904	—

### 24. 已收客戶按金

#### 貴集團

已收客戶按金無抵押、免息並將於貴集團交付產品時結算。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估計在已收取客戶的按金中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通過交付協定合同數量的產品而抵銷的金額，且該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歸類為流動負債。餘下結餘則歸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負債。

### 25. 前任股東貸款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企業(「東方富海」) .....	(i)、(ii)	7,500	7,500	—
上海奧銳萬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奧銳」) .....	(i)、(ii)	7,500	7,500	—
上海連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連陽」) .....	(ii)	5,000	5,000	—
		20,000	20,000	—

#### 附註：

- (i) 該貸款由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常州市武進發電設備廠(「武進設備廠」)擔保。
- (ii) 截至2010年4月1日，該實體為順風科技的一名股東。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25. 前任股東貸款－續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順風科技與東方富海、上海奧銳及上海連陽（「前任股東」）簽訂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順風科技通過中國兩家銀行借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包括分別按7.29%及7.47%固定年利率計息的人民幣11,25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元，以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計息的餘下結餘人民幣7,500,000元。該等貸款無抵押。

順風科技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償還到期的餘下貸款結餘。根據與前任股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簽訂的補充協議，前任股東放棄收取利息及同意將人民幣20,000,000元款項的剩餘期限變更為於要求時償還且免息。

該結餘由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 26. 其他財務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同 .....	2,136	851	—

#### 財務擔保合同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授予銀行信貸融通的若干第三方向銀行提供分別約為人民幣43,800,000元、人民幣30,8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擔保。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該等第三方亦為授予銀行信貸融通的 貴集團向銀行提供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265,000,000元的擔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各信貸融通終止及／或各貸款償還後解除。

#### 外匯遠期合同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安排，貴集團將在2010年8月到期日以預先確定的遠期匯率向銀行買進總額8,500,000歐元並賣出人民幣，以清償其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應付予供應商的歐元款項。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金額為人民幣3,002,000元的外匯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損失已於損益中確認。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27.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048	—	294,500
有抵押.....	7,000	—	29,500
無抵押.....	31,048	—	265,000
	38,048	—	294,500
定息借款.....	31,048	—	54,500
浮息借款.....	7,000	—	240,000
	38,048	—	294,500
應償還賬面金額：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38,048	—	154,50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70,00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70,000
	38,048	—	294,50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8,048)	—	(154,5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	—	14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約人民幣29,5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及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的應收票據以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方式轉售予銀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0,000元的財務費用(2008年：人民幣零元及2009年：人民幣零元)於合併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相應的約人民幣29,500,000元的銀行貸款已於2011年2月到期，並於2010年12月31日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所計息的浮息借款。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86%	不適用	5.84%
浮息借款.....	6.30%	不適用	5.61至5.88%

2008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其由貴公司董事魯先生的個人擔保及武進設備廠的企業擔保共同擔保。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為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負債 .....	—	—	1,929
流動負債 .....	—	—	309
	—	—	2,238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就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收到約人民幣9,463,000元的政府補貼。若干條件涉及順風科技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當補助金附帶的條件不能按照規定的時間表履行，貴集團有責任向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償還。由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符合與補助金相關的條件，因此錄得人民幣2,367,000元作為遞延收入以及撥入各土地使用權的預計可用年期收入。此舉導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約人民幣129,000元（2008年：人民幣零元及2009年：人民幣零元）的收入。

於各報告期末，包括於遞延收入中並於隨後12個月撥入損益的政府補助金歸類為流動負債。餘下結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31,000元及人民幣2,365,000元的餘下結餘（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條件的規限）分別歸類為其他應付非流動款項及其他應付流動款項。

**29. 繳足股本／股本**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繳足股本指順風科技的繳足註冊股本。

貴公司於2010年8月6日註冊成立，擁有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普通股</b>		
於2010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0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39,000,000	390,000
<b>已發行及已繳足：</b>	<b>股份數目</b>	<b>金額 港元</b>
<b>普通股</b>		
於2010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0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50,000	5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29. 繳足股本／股本－續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信息中以人民幣列值：	
普通股.....	1

#### 30. 儲備

	貴公司		
	特別儲備	累計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損失及綜合損失總額.....	—	(8,259)	(8,259)
貴公司股東出資.....	233,968	—	233,968
於2010年12月31日.....	233,968	(8,259)	225,709

附註：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股東向貴公司注資約人民幣233,968,000元，以購得順風科技的股本權益。

####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約人民幣123,960,000元的股息(2008年：人民幣零元及2009年：人民幣零元)由順風科技宣派予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且該數額由當時順風科技的權益持有人以順風科技繳足股本的方式進行再投資。

#### 32.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場地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	60	5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	44	12
	150	104	540

經營租賃款項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場地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平均年限為兩至三年。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承諾支付約人民幣6,184,000元的對價，以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33.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信息中呈列 .....	425	123,960	707,231
－授權但並未訂約 .....	—	—	1,686,890
	<u>425</u>	<u>123,960</u>	<u>2,394,121</u>

於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退休福利計劃**

於相關期間，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於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貴集團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就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5.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常州順風發電設備有限公司 （「常州順風」）（附註）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	3,977	—	1,355

附註：武進設備廠擁有常州順風的實益權益。

## E. 財務信息附註－續

### 35. 關連方披露－續

#### (a) 關聯方交易－續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獲得的銀行信貸融通的信用額度由下列關聯方作出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武進設備廠及常州順風的共同企業擔保	13,000	—	—
魯先生的個人擔保及武進設備廠的共同企業擔保	137,500	37,500	7,500
武進設備廠的企業擔保	22,500	22,500	22,500
	<u>173,000</u>	<u>60,000</u>	<u>30,000</u>

魯先生、武進設備廠及常州順風提供的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前解除。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順風科技就前任股東貸款而向其支付約人民幣544,000元(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的利息開支。

#### (b) 關聯方結餘

前任股東與一名董事於各報告期末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23。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46	2,618	2,079
績效獎金	337	55	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5	25
	<u>2,198</u>	<u>2,698</u>	<u>2,849</u>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貴集團及個人業績釐定。

## F. 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G.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費用及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52,000元。

### H. 報告期後事項

[●]

### 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月[●]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三

## 利潤預測

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信息－利潤預測」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一]個月的本集團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預測。

該預測乃依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及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中國及香港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包括法律、條例或規則的變動）；
- (b) 中國及香港的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與太陽能行業有關的政策）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c) 中國及香港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d) 中國及香港的直接或間接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並無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緣由（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如洪水及颱風）、疫症或重大事故）的嚴重干擾；]
- (f) [太陽能電池價格、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 (g)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概無派付股息。本集團日後未必會宣派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安排、金額及形式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來前景、一般業務狀況及資本需求與盈餘；
- (h) 本集團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經營計劃、生產計劃及擴展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推延及重大變更；
- (i) 本集團目前採納以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或其後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造成重大影響；
- (j) 於預測期間將不會有任何非經常項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截至2011年4月30日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業的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01 5590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我們按照閣下的指示，對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信息，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就該等物業於2011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我們對各物業的估值乃我們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各方知情、審慎、自願並進行公平交易的情況下，物業經適當營銷後於估值日期的應當估計交易金額」。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可獲的最高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可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值具體而言並不考慮因非典型融資、售後回租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與出售有關的任何人士所授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或任何特殊價值成分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有所上調或下調的估計價格。物業市值的估計亦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

在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設有關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可按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費轉讓，並已全數繳清應付的所有必要的土地出讓金。我們亦假設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於授出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對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以及擁有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的自由及不受中斷的權利。

在對第一類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中已建成樓宇及構築物的特殊用途，且並無現成可作比較的同類物業的市場案例，故無法按直接比較基準對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該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我們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我們所認為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重新重置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估計成本（包括費用及財務收費），並按年期、物理、功能及環境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扣除。在對土地進行估值時，我們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有關市場可用的可作比較的市場交易，假設交吉出售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在對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乃基於該等物業將根據我們獲提供的最新開發計劃開發及落成而對其作出估值。我們假設該等開發計劃均已在免受繁苛條件或延誤的情況下，獲得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的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於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我們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有關市場可用的可作比較的出售交易，並已計及已支出的建造成本及就落成開發將須支出的成本，藉以反映開發項目竣工後的質量。

在對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未來開發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照市場上可用的可作比較的出售憑證。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是否有並未顯示於交予我們的副本上的任何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該等中國物業的業權提供的信息。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信息，並已接納我們獲提供的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所有權、物業辨識、開發計劃、已支出及未償還的建造成本、估計竣工日期、佔地及建築面積以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的尺寸、計量及面積基於我們獲提供的文件所載信息，故僅為近似值。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計量。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就估值而言屬重大的信息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信息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狀況。於進行視察的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我們並無測試任何設施。我們並無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日後開發而進行實地調查。我們編撰估值報告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屬滿意，且於建築期間不會產生特殊開支或延誤。

我們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我們假設物業並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列的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除另有指明外，所列款額均為人民幣金額。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陽湖路99號  
郵編：213164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HKIS MRICS RPS (GP)

2011年[●]月[●]日

---

附註：劉振權先生是一名合資格的估值師及擁有逾18年的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1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雪堰鎮 共建村 的一家綜合廠房	人民幣30,6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30,600,000元

#### 第二類－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南區 的一家擬建綜合廠房	人民幣78,8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78,800,000元

#### 第三類－於中國持有的未來開發物業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典路8號 的一幅土地	人民幣8,0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8,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17,400,000元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雪堰鎮 共建村的一家綜合 廠房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為19,878.40平方米(213,971平方英尺)的一幅土地(土地號205069013)及建於其上的四棟單層至三層的工業樓宇及構築物(於2007年竣工)。  該物業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9,866.12平方米(213,839平方英尺)。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6年12月29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工業、辦公及輔 助用途。	人民幣 30,600,000元

附註：

-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2007)第1205724號，佔地面積為19,878.4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順風科技」，貴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56年12月29日屆滿。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常房權證武字第26003383號，合計建築面積為19,866.12平方米的該物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授予順風科技。
-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發出的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 順風科技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為有關土地的合法擁有人，有權於所授予的年期內轉讓、租賃或抵押該幅土地；及
  - 順風科技為該物業樓宇的合法擁有人，有權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等樓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第二類－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 區南區的一家擬建 綜合廠房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為99,611.20平方米(1,072,215平方英尺)的一幅土地(土地號210181004)，其上擬建一家綜合廠房。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最新開發計劃，該物業將開發成兩棟兩至三層的工業樓宇(「第一階段」)，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1,154.40平方米(227,706平方英尺)及兩棟兩至六層的工業樓宇(「第二階段」)，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5,586.50平方米(490,693平方英尺)，並且計劃於2011年竣工。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0年8月18日屆滿。	該物業正在建造中。	人民幣 78,800,000元

#### 附註：

-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2010)第1204542號，佔地面積為99,611.2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順風科技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0年8月18日屆滿。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20400201050054號，佔地面積為99,611.2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已獲得建設綜合廠房的批准，開發規模為117,465平方米。
-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20400201050122號，該物業擬定建築面積為21,155.00平方米的建造工程已獲得批准。據 貴公司告知，建造工程是指該物業的第一階段。
- 根據兩張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0483201009070701號及20483201009070801號，該物業的建造工程已獲批准動工。據 貴公司告知，建造工程是指該物業的第一階段。
- 據 貴集團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已付及未償還建造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584,000元及人民幣70,530,000元。於我們的估值中，我們已計及有關金額。
- 假設該物業已於估值日期竣工，其資本值為人民幣180,600,000元。
-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發出的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 順風科技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為有關土地的合法擁有人，有權於所授予的年期內轉讓、租賃或抵押該幅土地；
  - 順風科技已取得該物業第一階段的所需規劃許可及批准，且於該物業竣工時，順風科技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概無法律障礙；及
  - 順風科技正在申請該物業第二階段的建造。根據常州規劃局2011年3月14日發佈的一份文件，取得建造工程的相關規劃許可證對順風科技而言無實質性障礙，在其獲得建造工程的相關規劃許可證後，取得建造工程的相關施工許可證對順風科技而言並無實質性障礙。因此，於該物業竣工時，順風科技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概無法律障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第三類－於中國持有的未來開發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1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新典路8號 的一幅土地	該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為29,995.00平方米(322,866平方英尺)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1年2月22日屆滿。	該物業正待開發。	人民幣 8,000,000元

#### 附註：

- 根據常州國有土地資源局武進分局(「授予人」)及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順風材料」，一家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授予人同意將佔地面積為29,99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順風材料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7,783,702.50元，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
-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武國用(2011)第1200948號，佔地面積為29,995.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順風材料作工業用途，年期於2061年2月22日屆滿。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320400201150023號，佔地面積為29,995.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已獲得建設綜合廠房的批准。
- 我們已接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發出的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順風科技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為有關土地的合法擁有人，有權於所授予的年期內轉讓、租賃或抵押該幅土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8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自然人的所有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由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公司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2011年5月23日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作出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和章程細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所規限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股份、提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於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有權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貸款予董事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的任何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訂立合同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且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時已知悉其利益存在，則必須在有關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或與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該等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來源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的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x)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措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會受益的購股權計劃；或(y)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概不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這是由於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任何特權或利益所致。

(vi) 薪酬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有關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薪酬期間的一部分，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段期間的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他們所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他們所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他們所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有權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他們另有協定）。概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席位。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添席位的任何董事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舉行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被違反而提出索賠損害賠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在並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其須遵守的任何規例。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所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以過半數贊成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情況，董事長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有關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分別附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可擁有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所規限，而上述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所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 (e) 特別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或（若允許代表）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當中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及不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或（若允許代表）委派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f) 投票權

在章程細則中或根據章程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式法定代表人，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如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如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

### (g)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賬目、有關該等收支進行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實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隨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行寄發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審計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審計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審計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審計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若然如此，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的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發出通告。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則為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審計師的薪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對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予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該等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須由該等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該等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如該等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如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向其不予批准轉讓股份的人士進行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辦理登記，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釐定須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轉讓文書已妥善蓋印(如適用)，且轉讓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該等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主管機關的規則及條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或相關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而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應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以郵件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各自承擔，而向銀行提交支票或股息單並獲銀行就此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而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於宣派六年後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並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作為有關股東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作為有關股東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所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的任何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繳分期付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如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及在款項付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查閱最少兩(2)小時，如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繳付最多1.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款額。

### (q) 各會議及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法定代表人）。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如公司股東由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人代其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時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分派可供分派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予以分派，以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由股東按比例承擔。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藉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原樣或實物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單一類別財產或多類不同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按擁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如(i) 就有關股份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仍未兌現；(ii) 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顯示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 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有關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而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已滿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本公司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提供《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完整描述（此等條文可能與擁有權益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營運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一筆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必須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按照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 贖回及購回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規限下）；(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在修訂其權利前須獲得其同意，包括獲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其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為本公司、其附屬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誠地履行其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所規限下，如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予以更改均屬合法，惟該等股份為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如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就購回方式及條款作出授權，則除非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就購回方式及條款作出授權，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外的股份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付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被視作已撤銷，除非根據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定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如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應於股東名冊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不得出於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關於該等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均屬無效，且於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無投票權（無論直接或間接）且任何時候在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無論是就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得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且不得對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配）作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一家公司的組織大綱或公司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公司利潤中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在償債能力測試及公司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所規限下，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預期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且過失方為擁有公司控制權的人士，及(c) 以違規方式通過須經合資格（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已拆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任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 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中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可資比較的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進行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記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被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0年8月17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立若干文據或將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如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該等權利，則其具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是否位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要求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形式之相同形式予以存置。公司須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地點，促使存置一份不時正式登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就《公司法》而言，任何該等副本於任何方面均應視作股東名冊總冊的一部分。《公司法》並無規定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清盤，或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且根據其大綱或章程細則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在註冊成立後一年內沒有開展業務（或中止業務達一年），或公司不能償還其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其業務。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有關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如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正式清盤人的委任。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如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所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配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按價值計佔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要約標的股份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通過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不公平手法逼迫少數股東。

###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規定者除外(例如宣稱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8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2011年2月14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31室。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XI部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謝文傑先生（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紅磡黃埔花園12期8座9G）為本公司代理人，接受送達香港的法律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企業架構、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有關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截至2010年8月6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已認購一股股份，其後於2010年8月6日轉讓予Peace Link。
- (b) 於2010年8月6日，19,764股普通股、11,720股普通股、9,665股普通股、6,500股普通股及2,350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予Peace Link、Endless Rocket、Coherent Gallery、Smart Portrait及Witty Yield。

除上文所述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 C. 股東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書

根據股東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書，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通過增設額外4,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額外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 D.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規定須就購回本身證券載入本文件的相關信息。

#### (a) 購回授權的相關信息：

- (i) 董事相信，他們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於



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

- (ii)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購回用途的資金。
- (iii) 如董事認為按某個程度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情況下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iv) 董事或（據他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他們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 董事已向[●]作出承諾，在有關授權適用的範圍內，他們將僅依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vi) [●]
- (vii)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批准豁免遵守[●]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在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 (viii)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該情況下不會如此行事。
- (ix)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 2. 重組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自身已經歷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

### A.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提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B.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 (1) 2010年8月16日，順風控股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同日，順風控股資本中的5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2) 2010年8月30日，順風科技通過資本化其總額為人民幣123,959,727.4元的未分派利潤增加其註冊資本；
- (3) 2010年9月21日，順風材料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
- (4) 2010年12月29日，順風電力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1.000億美元；及
- (5) 2011年1月25日，順風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20億元。

## 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信息

### A.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下列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順風控股與生和、天佑鋼鐵、大唐投資、武進設備廠及天健諮詢（統稱「該等轉讓人」）於2010年9月6日訂立的股本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轉讓人向順風控股出售其於順風科技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232,969,215.5元；
- (b) 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 Limited於2010年10月10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將順風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200億元（其中順風科技注資人民幣1.100億元，New Capability Limited注資人民幣1.000億元），而該合同亦為順風材料的內部管理作出規定；
- (c) 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 Limited於2010年10月10日訂立的股權併購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順風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200億元（其中順風科技注資人民幣1.100億元，New Capability Limited注資人民幣1.000億元）；
- (d) 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 Limited於2010年12月27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 Limited同意終止上文(b)項所述的合營企業合同及(c)項所述的股權併購協議；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信息

附註：由於雙方隨後決定不將該協議提交江蘇省商務部批准，因此該協議不獲生效。

- (e) 本公司、湯國強先生與 Peace Link 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就湯國強先生及 Peace Link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 B. 知識產權

#### (a)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順風科技已在中國獲授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	太陽能電池的電極印刷掩模版	ZL200820035223.1	實用新型	2008年5月4日
2	太陽能電池晶硅硅片 導電類型測量裝置	ZL200920046394.9	實用新型	2009年6月9日
3	太陽能電池絲網印刷裝置	ZL201020110004.2	實用新型	2010年1月29日
4	太陽能電池晶硅硅片 清洗控制裝置	ZL201020251708.1	實用新型	2010年7月1日
5	太陽能晶硅電池片運送包裝袋	ZL201020514559.3	實用新型	2010年9月1日
6	太陽能晶硅電池精細印刷裝置	ZL201020514574.8	實用新型	2010年9月1日
7	太陽能晶硅電池片單盒承載包裝盒	ZL201020514592.6	實用新型	2010年9月1日

根據中國法律，獲授專利的實用新型的有效期為申請日期起計 10 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順風科技已在中國申請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號碼	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太陽能電池製作方法	200810025444.5	發明	2008年5月4日
2	提高晶硅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 效率的擴散工藝	200910026163.6	發明	2009年4月2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信息

序號	專利	申請號碼	類型	申請日期
3	太陽能電池晶硅硅片經改良的潔淨水清洗技術	201010526088.2	發明	2010年10月30日
4	太陽能電池晶硅硅片檢驗模板及其製作方法	201010526865.3	發明	2010年10月30日
5	太陽能晶硅電池密印刷技術	201010564038.3	發明	2010年11月29日
6	一種太陽能電池片焊接模具盤	201010566558.8	發明	2010年11月30日
7	一種太陽能電池片衰減裝置	201010566571.3	發明	2010年11月30日
8	一種太陽能晶硅電池片衰減測試裝置	201010566582.1	發明	2010年11月30日
9	一種擴散爐多重溫度控制裝置	201010566584.0	發明	2010年11月30日
10	具有特殊電極的太陽能晶硅電池片	201020516152.4	實用新型	2010年9月1日
11	太陽能電池晶硅硅片檢驗裝置	201020585032.X	實用新型	2010年10月30日
12	太陽能晶硅電池標準片	201020584769.X	實用新型	2010年10月30日
13	太陽能晶硅密柵電池片	201020628834.4	實用新型	2010年11月27日
14	太陽能晶硅電池片衰減測試裝置	201020634139.9	實用新型	2010年11月30日
15	太陽能電池片焊接模具盤	201020634241.9	實用新型	2010年11月30日
16	太陽能電池片衰減裝置	201020634418.5	實用新型	2010年11月30日
17	擴散爐多重溫度控制裝置	201020634420.2	實用新型	2010年11月30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b)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商標以順風科技的名義在中國註冊：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b>SF-PV</b>	中國	1	附註 1	5372751	2019年10月6日
2	<b>SF-PV</b>	中國	7	附註 2	5372750	2019年5月13日
3	<b>SF-PV</b>	中國	9	附註 3	5372749	2019年5月27日
4	<b>SF-PV</b>	中國	11	附註 4	5372748	2019年5月6日
5	<b>SF-PV</b>	中國	28	附註 5	5372747	2019年9月6日

附註 1：類別 1：電；電能

附註 2：類別 7：發電機（組）；電流發電機；電子工業設備；蓄電池工業專用設備；電池機械；製燈泡機械

附註 3：類別 9：光學燈；單晶硅；多晶硅；石英晶體；積體電路；半導體器件；太陽能電池；電池充電器；車輛用蓄電池；照明電池

附註 4：類別 11：照明器；車輛照明設備；照明器械及裝置；空氣調節裝置；冷凍設備和裝置；太陽灶；加熱裝置；太陽能熱水器；太陽能集熱器；暖器

附註 5：類別 28：體育活動器械；鍛煉身體器械；玩具；遊戲機；電動遊藝車；電椅；轉塔；智能玩具；游泳池（娛樂用）；聖誕樹用燭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順風科技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sup>(A)</sup> <sup>(B)</sup> <b>SF-PV</b> <b>SF-PV</b>	香港	4、7、9、 11、28	附註 1、2、 3、4、5	301822572	2011年1月27日

附註 1：類別 4：電；電能；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吸收、噴灑和粘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附註 2：類別 7：發電機（組）；電流發電機；電子工業設備；蓄電池工業專用設備；電池機械；製燈泡機械；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附註 3：類別 9：光學燈；單晶硅；多晶硅；石英晶體；積體電路；半導體器件；太陽能電池；電池充電器；車輛用蓄電池；照明電池；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影像的器具；磁性資料載體

附註 4：類別 11：照明器；車輛照明設備；照明器械及裝置；空氣調節裝置；冷凍設備和裝置；太陽灶；加熱裝置；太陽能熱水器；太陽能集熱器；暖器；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附註 5：類別 28：體育活動器械；鍛煉身體器械；玩具；遊戲機；電動遊藝車；電椅；轉塔玩具；智能玩具；游泳池（娛樂用）；聖誕樹用燭臺；娛樂品；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域名以順風科技的名義在中國註冊：

域名	屆滿日期
sf-pv.com . . . . .	2012年2月8日
sf-pv.net. . . . .	2013年2月8日
sf-pv.cn . . . . .	2012年2月8日
sf-pv.com.cn. . . . .	2012年2月8日
sf-pv.net.cn. . . . .	2012年2月8日

### 5.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信息

#### A. 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可於相關協議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董事薪金每年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釐定。

####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退休金、其他福利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6,000元、人民幣1,078,000元及人民幣1,107,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1,552,000元。

### 6. 權益披露

#### A.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信息

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462,477,600	29.65%
魯建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152,100,000	9.75%
錢凱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54,990,000	3.53%

附註1：湯國強先生為Peace Link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擁有Peace Link將擁有的462,477,600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2：魯建清先生為Smart Portrait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魯建清先生被視為擁有Smart Portrait將擁有的152,1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3：錢凱明先生為Witty Yield 44.78%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錢凱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tty Yield將擁有的54,99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力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Peace Link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462,477,600	29.65%
Endless Rocket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274,248,000	17.58%
Coherent Gallery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226,161,000	14.50%
Smart Portrait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54,990,000	9.75%
趙政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274,248,000	17.58%
王一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6</sup>	226,161,000	14.50%

附註1：Peace Link為462,477,6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Peace Link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Endless Rocket為274,248,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Endless Rocket由趙政亞先生及史建敏先生分別擁有87.20%及12.80%。

附註3：Coherent Gallery為226,161,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Coherent Gallery由王一春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4：Smart Portrait為54,99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Smart Portrait由魯建清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5：趙政亞先生為Endless Rocket 87.2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故趙政亞先生被視為擁有Endless Rocket將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6：王一春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故王一春先生被視為擁有Coherent Gallery將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將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7. 其他信息

### A. 稅項及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本公司所有資產及業務所在地）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且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C.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K.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期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期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證券。